



abcmultiac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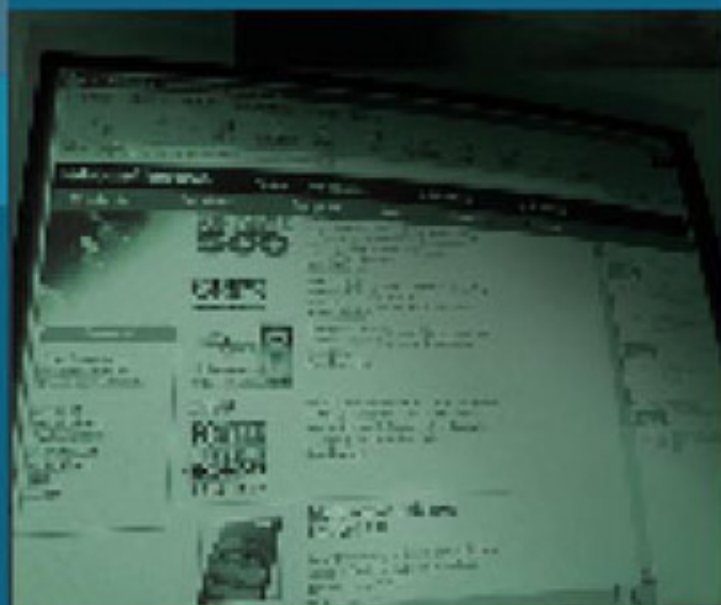
辰翌科技有限公司

(外資基礎設施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

牽頭經辦人、
建檔人
兼保薦人

法國巴黎百富勤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配售

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41,876,000 股新股份 (或會因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發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 1.20 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 0.04 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131

牽頭經辦人、建檔人兼保薦人

法國巴黎百富勤

副牽頭經辦人

富聯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新世紀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及備查文件，已經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招股章程亦已根據公司法第26條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於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帶有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¹⁾

二零零一年

分配予承配人之日期 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

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刊登對配售之踴躍程度 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寄發股票之日期 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 預期股票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包銷商或承配人(以適用者為準)各自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3.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有關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應純粹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之資料。

閣下不得倚賴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法國巴黎百富勤、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所許可之資料或陳述。

	頁次
本招股章程之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18
風險因素	22
有關辰罡之風險	22
有關亞太區互聯網行業之風險	28
其他風險	30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3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36
本公司之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41
公司資料	44
行業概覽	45
業務	50
緒言	50
集團架構與組織	52
歷史與發展	57
積極業務目標陳述	59
辰罡之主要軟件解決方案	64
科技	73
競爭	74
知識產權	74
研究及產品發展	75
符合公元二千年數位問題	75
與MSI之關係	76
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競爭業務	76
所得款項用途	77
業務目標陳述	78

	頁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92
董事	92
高級管理層	93
公司秘書	94
僱員	94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95
與員工之關係	95
購股權計劃	95
主要、高持股量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96
主要股東	96
高持股量股東	96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97
關連交易	100
股本	101
財務資料	104
債項	104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之免責聲明	10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105
營業記錄	106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108
股息及營運資金	118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19
無重大不利變動	120
保薦人之權益	121
包銷	122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12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29
附錄二 — 其他財務資料	146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151
附錄四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157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179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及備查文件	204

本招股章程之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之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所以並沒有載列全部可能對閣下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辰罡所涉及某些特有風險已概述於「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緒言

辰罡約56.38%權益（於完成配售時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會由Multiactive Software Inc.擁有，而Multiactive Software Inc.為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該公司為前台辦公室提供電子商貿解決方案。辰罡提供電子商貿軟件解決方案及客戶關係管理、電子金融及互聯網交易和電子培訓。該等軟件解決方案獲以亞洲為基地之各行各業所採用，透過將網上市場推廣及流動電子商貿／電子商貿方式與客戶關係及賬目管理功能相結合，以進行網上業務。辰罡將透過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應用程式，以進一步促進各項業務進行電子商貿之能力，讓應用服務供應商寄存、管理及提供商業軟件應用程式。

董事相信隨着電子商貿之發展，不少舊有經濟業務正在調整其傳統銷售過程，以和新興經濟業務一較高下。因此，董事相信，能夠有效利用互聯網作為產品銷售媒體之業務，其溝通層面將會提高及將可藉着打開一個客戶服務之新境界，以及透過其網上形式增加銷售隊伍之有效流動性而享有優勢。辰罡之電子商貿軟件解決方案協助企業於轉變過程中可盡量利用舊有經濟前台辦公室之基建而轉為進行流動電子商貿／電子商貿之年代。辰罡之多類業務所採用之產品，可供小型公司至大企業（不論擁有多少技術專才及是否具有於進行網上業務之經驗）採用。

辰罡從MSI購入以**Entice!**及**ecBuilder**品牌進一步發展之軟件應用程式，可讓用戶於網上進行業務；而**Maximizer**及**Maximizer Enterprise**則為一項客戶關係管理軟件應用程式，可讓用戶收集、追蹤、分析及管理資訊，以便將其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手續個人化。**ecBuilder**是一項專為營運方式較簡單之小型業務設立網站而設之現成建網應用程式，而**Entice!**則以中型至大型企業為服務對象，可為滿足個別業務及舊有經濟基建之所需而個人化。**Entice!**亦可讓客戶透過蜂窩式電話或其他無線接駁器購物，及供商人進入其本身數據庫之途徑。

辰罡為香港之股票經紀提供兩項由辰罡設計、編寫及發展之電子金融解決方案**Octofront**及**Octoback**，以分別進行前台辦公室及後勤辦公室營運。辰罡亦為亞洲股票及期貨之網上交易提供一個互聯網證券買賣平台**Octoweb**。辰罡之電子金融解決方案獲亞洲主要

經紀行如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 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所採用，而且可與**Octoweb**系統甚至其他現有之前台辦公室／後勤辦公室之經紀系統配合。辰罡亦為電子培訓提供應用程式軟件，包括設計及發展於唯讀光碟及互聯網上互動多媒體網上培訓課程。

除該等主要軟件應用程式外，辰罡亦發展及推廣配合其主要軟件解決方案規格之產品，包括數據同步化之軟件、個人化／整合工具及無線電腦產品之支援。辰罡之產品圍繞最新桌面電腦科技而製造，計有客戶／伺服器平台、SQL數據庫科技、互聯網功能及WAP。

以其控股股東MSI之穩固市場地位及往績記錄，以及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abc HK於香港市場提供電子商貿及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程式之本地化技術專才之基礎上，董事相信，辰罡有充份條件，以其現有軟件應用程式為基礎，爭取在亞洲市場中之電子商貿機會。

以下為辰罡之主要軟件解決方案簡介：

電子商貿：

- | | | |
|---|---|---|
| Entice! | — | 可讓傳統企業透過將其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功能與互聯網及WAP配合轉為電子商貿／流動電子商貿之客戶關係管理之軟件應用程式 |
| Maximizer | — | 可與互聯網連接及擁有電子郵件功能以管理業務聯絡及資料之聯絡管理軟件應用程式 |
| Maximizer Enterprise及Maximizer Enterprise結構化查詢語言版本 | — | 擁有開放式架構之加強版 Maximizer 容許中型至大型公司為其整個機構處理客戶數據庫及日常客戶相關工作 |
| ecBuilder及ecBuilder Pro | — | 使用戶得以發展其網上業務之設計及管理網頁軟件應用程式 |

電子金融：

- | | | |
|-------------------|---|---------------------------------------|
| Octofront | — | 專為股票經紀而設之前台辦公室運作以支援買賣指示及信貸管理系統之軟件應用程式 |
| Octoback | — | 專為股票經紀而設之後勤辦公室運作以支援處理落盤及結算之軟件應用程式 |
| Octoweb | — | 亞洲股票及期貨之互聯網交易平台 |
| Octofuture | — | 期貨交易運作之軟件應用程式 |

有關以上產品及其特色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辰罡之主要軟件解決方案」一段。

辰罡以成為亞洲領先的電子商貿軟件供應商為目標。董事相信，辰罡具有下列之競爭優勢：

- 擁有其所有現有產品(嵌入第三者元素除外)之知識產權，使辰罡可靈活地將產品本地化、修改及進一步發展產品；
- 擁有全面管理專才及於軟件行業有豐富經驗之強大管理隊伍；
- 辰罡軟件解決方案如**Entice!**及**Maximizer**之市場知名度高及獲得多項業內獎項；
- 發展、提升及推出新產品之能力有目共睹；
- 致力將軟件本地化，並有公司內部多種亞洲語言專才作為支援；
- 擁有穩固客戶基礎，帶領着香港經紀及投資軟件應用程式市場；及
- 透過本身努力和合併及收購而在管理成長方面有切實之能力及經驗。

風險因素之概要

辰罡之業務涉及之若干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分為以下類別：(i)有關辰罡之風險；(ii)有關亞太區互聯網行業之風險；及(iii)其他風險，現概述如下：

有關辰罡之風險

- 辰罡之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
- 辰罡於短期內或會在持續虧損下經營
- 現有之財政資源將不足以為其根據辰罡之業務目標陳述所述之所有活動提供資金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亦不一定可反映其財務表現
- 市場處於早期發展階段
- 對知識產權之倚賴

本招股章程之概要

- 侵犯屬於第三方知識產權之風險
- 失去其高級管理層任何一位成員可能對辰罡之業務造成損害
- 倘若辰罡無法吸引及挽留資深及專業人員，其增長可能受限制而成本亦相應增加
- 辰罡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增長
- 辰罡可能須對其發展軟件解決方案之缺點或錯誤承擔責任
- 與控股股東競爭之可能性
- 辰罡可能於可見之將來不能支付任何股息
- 辰罡可能無法物色合適夥伴／目標以組成策略聯盟及執行收購策略
- 滙率波動可能影響所申報之業績及資產
- 所得款項用途可能偏離計劃
- 亞太區之經濟及政治考慮因素可能影響辰罡於區內之營運

有關亞太區互聯網行業之風險

- 急速科技轉變可能延誤引進新服務及產品
- 對互聯網服務市場之發展及互聯網與WAP器材作為之業務媒體被接受程度將可能影響辰罡之業務
- 監管亞太地區互聯網行業之法律架構改變
- 互聯網基建之可靠程度
- 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

其他風險

- 股份未必可在市場上交投暢旺
- 前瞻性聲明可能受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之概要

配售統計數字

市值⁽¹⁾ 481,772,9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²⁾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11.94港仙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²⁾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13.47港仙

附註：

1. 股份之市值乃根據每股1.20港元之發售價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401,477,417股計算，但並無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之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根據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載之調整後，並按本招股章程合共401,477,417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釐定，但並無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或其他部分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支出後估計約為40,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如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47,000,000港元。董事有意利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5,000,000港元撥付科技投資、研發新產品、改善及將亞太區現有產品本地化之支出，並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將再動用5,000,000港元；
-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2,500,000港元作為地區性推廣、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並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再動用2,500,000港元；
-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5,000,000港元作為擴充銷售基建及提升執行及顧問服務組之能力，包括於區內不同國家設立分銷及銷售辦事處；並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再動用5,000,000港元；

本招股章程之概要

-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5,000,000港元用於能加速本集團之增長策略之策略性收購及投資，並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再動用5,000,000港元；及
- 餘額約5,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用途。

如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將用作辰罡之營運資金。

倘若辰罡業務計劃未能如期完成或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辰罡當時之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及情況，而在其認為資金調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前提下，可能會重新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調配到辰罡其他業務計劃、新項目及／或投資機會及／或將該筆資金存作短期存款。倘若所得款項用途與上文所述有任何重大偏差，本公司將就此作出公佈。

倘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計劃將該等款項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董事相信，估計配售所得款項將不足以撥作本招股章程所述辰罡業務之資金。尤其是董事現預計配售所得款項，將僅足以供辰罡之營運與拓展業務所需之資金直至二零零二年年中左右。倘若有任何預期資金不足之數，董事目前預期辰罡將透過多個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在國際及本地資本市場、銀行及內部資源或透過同時進行上述活動籌集得額外經費。倘若未能取得額外資金，辰罡或須縮減或放棄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目標陳述」一段所述計劃業務之規模。

財務數據摘錄

本公司乃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進行之公司重組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MSPL、MSSL及abc HK。abc HK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被辰罡收購。財務數據之呈列，猶如本集團目前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已一直存在。本集團乃指辰罡，但於辰罡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收購生效日期前之期間，則不包括abc HK。經擴大集團乃指於整個往績期間經收購abc HK擴大後之本集團。

本招股章程之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數據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數據(每股虧損除外)摘錄,乃分別取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呈列基準而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其他財務資料所載之呈列基準而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並非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集團(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		
	合併			備考合併		
	截至 二零零零年			截至 二零零零年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8,388	15,210	11,141	23,852	27,053	12,958
毛利	8,344	13,611	8,429	18,356	20,157	8,522
本年度／期間虧損	(5,058)	(2,314)	(20,996)	(18,210)	(17,656)	(28,519)
每股虧損(仙) ⁽¹⁾	(1.46)	(0.67)	(6.08)	(5.27)	(5.11)	(8.26)
未計融資成本及 無形資產攤銷前經營 (虧損)／溢利	(4,989)	(2,254)	(15,817)	(187)	230	(16,678)

附註：

1. 往績期間每股虧損乃根據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虧損及假設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整段期間共有345,434,75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其他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會計師報告載入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證監會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第31段及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

本招股章程之概要

條。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履行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之財政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具無任何事宜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列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於緊接配售前兩年內辰罡之股東購入其股份情況之概要

股東	收購日期	收購股份之數目 ⁽¹⁾	代價 港元	緊隨配售後之	
				持股量百分比 ⁽⁹⁾	每股成本 港元
MIL ⁽²⁾	附註(2)	226,336,000	64,518,000	56.38	附註(2)
Asian 2000 Limited ⁽³⁾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³⁾	31,250,000	1,250,000	7.78	0.04
Pacific East Limited ⁽⁴⁾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 ⁽⁴⁾	62,500,000	15,000,000	15.57	0.24
Success Wealth Ltd. ⁽⁵⁾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 ⁽⁵⁾	18,750,000 ⁽¹¹⁾	附註(5)	4.67	附註(5)
Ribbon Developments Limited ⁽⁶⁾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 ⁽⁶⁾	5,348,750 ⁽¹¹⁾	19,450,000	1.33	3.64
Acura Holdings Limited ⁽⁷⁾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⁷⁾	2,916,667 ⁽¹¹⁾	3,500,000	0.73	1.20
Fitco Limited ⁽⁸⁾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⁸⁾	12,500,000 ⁽¹¹⁾	15,000,000	3.11	1.20
總計		<u>359,601,417</u>		<u>89.57</u>	

附註：

- 於上表及該等附註內，有關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資料之呈列，猶如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進行之股份拆細及如下文所述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進行之股份合併已於收購協議日期完成。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每股法定未發行及已發行股份已分為兩股股份，而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每八股拆細法定未發行及已發行股份各已合併為一股股份。在該等附註所述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
- MIL為MSI之全資附屬公司。MSI為一間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及其家族（經The City Place Trust）透過信託安排、合夥（經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及個人股權擁有約70.00%之大多數權益。

本招股章程之概要

有關MIL之股權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股份數目	總成本 港元	每股成本 港元
註冊成立時發行之股份 作為收購abc HK 70% 權益之代價而發行 之股份 (附註)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	2,500,000	100,000	0.04
將承付票撥作資本而發行 之股份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	185,000,000	45,000,000	0.24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38,836,000	19,418,000	0.50
		<u>226,336,000</u>	<u>64,518,000</u>	

附註： MSI向Asian 2000 Limited收購abc HK之70.00%股本權益，代價中之1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45,000,000港元則以向Asian 2000 Limited發行185,00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Asian 2000 Limited其後向MSI轉讓185,000,000股股份，以交換1,226,272股MSI股份。

3. Asian 2000 Limited其中60.00%及40.00%之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區焯洪先生及其配偶區崔美玉女士擁有。Asian 2000 Limited亦持有MSI已發行股份約2.20%。

有關Asian 2000 Limited之股權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股份數目	總成本 港元	每股成本 港元
作為收購abc HK 30%股本 權益之代價而發行之 股份 (附註)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31,250,000	1,250,000	0.04

附註： 代價1,250,000港元為向Asian 2000 Limited收購abc HK之30%股本權益之收購成本。該代價以向Asian 2000 Limited發行31,25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4. Pacific Eas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The City Place Trust全資擁有之公司。The City Place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之家族成員。許知仁先生既非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益人，亦無對其行使控制或指示權。

有關Pacific East Limited之股權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股份數目	總成本 港元	每股成本 港元
認購新股份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	62,500,000	15,000,000	0.24

5. Success Wealth Ltd.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0%乃由德祥企業有限公司擁有。德祥企業有限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買賣。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過往與本公司任何股東或董事概無關連。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直接或間接委任任何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或直接或間接收購任何額外股份。

本招股章程之概要

有關Success Wealth Ltd.之股權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股份數目	總成本 港元	每股成本 港元
認購新股份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	25,000,000	25,000,000	1.00
轉讓回辰罡，並予以註銷 (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6,250,000)	(17,500,000)	2.80
		<u>18,750,000</u>	<u>7,500,000</u>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一項協議，以代價17,500,000港元向Success Wealth Ltd.購回6,25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正式註銷。代價將以本金額7,200,000港元之承付票支付，而餘額10,300,000港元則以Success Wealth Ltd.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特許協議之欠款之尚未償還應收款項抵銷。有關特許協議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歷史與發展」一段。承付票乃按相等於優惠利率之息率計息，而本金額連同利息須於本公司上市後十四日內或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以較早者為準。該款項將從內部資源及由Acura Holdings Limited及Fitco Limited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中償付。

6. Ribbon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國威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為一名與本公司任何股東或董事概無任何過往關係之獨立第三者。劉國威先生為ACA Pacific Technology (HK) Limited之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擔任辰罡產品之分銷商。劉國威先生並無持有ACA Pacific Technology (HK) Limited之任何實益權益。

有關Ribbon Developments Limited之股權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股份數目	總成本 港元	每股成本 港元
認購新股份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	<u>5,348,750</u>	<u>19,450,000</u>	3.64

7. Acura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史習成先生、史美煊先生、陳芬蘭女士及史佳玲女士各擁有Acura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25.00%之權益。史美煊先生及陳芬蘭女士為史習成先生及史佳玲女士之父母。Acura Holdings Limited股東均為獨立第三者，過往與本公司任何股東或董事概無關係。Acura Holdings Limited已向本公司承諾，於直至本公司上市後十二個月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股份。

有關Acura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股份數目	總成本 港元	每股成本 港元
認購新股份(附註)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u>2,916,667</u>	<u>3,500,000</u>	1.20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及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修訂之認購協議，Acura Holdings Limited同意按每股股份1.20港元之價格認購2,916,667股股份，總代價為3,500,000港元。在股份合併前已發行之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有10,000,000股(即在股份合併後有1,250,000股股份)。餘下1,666,667股股份將於緊接本公司上市前發行。

本招股章程之概要

8.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itco Limited為InterCorp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InterCorp Group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The InterCorp Trust全資擁有。The InterCorp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而George Yuen Vung King先生為實益持有人。George Yuen Vung King先生為過往與本公司任何股東或董事無關之獨立第三者。

有關Fitco Limited之股權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股份數目	總成本 港元	每股成本 港元
認購新股份(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u>12,500,000</u>	<u>15,000,000</u>	1.20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Fitco Limited同意認購將總代價15,000,000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之股份數目。根據發售價1.20港元，12,500,000股股份將於緊接本公司上市前發行予Fitco Limited。

9. 本圖表乃根據緊隨配售後已發行之401,477,417股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獲行使，以及本公司並無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待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但並無計算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於附錄五或以其他方式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發行及購回授權可能予以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持股量百分比將如下：

股東	緊隨配售及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持股量百分比
MIL	55.51
Asian 2000 Limited	7.66
Pacific East Limited	15.33
Success Wealth Ltd.	4.60
Ribbon Developments Limited	1.31
Acura Holdings Limited	0.71
Fitco Limited	3.07

10.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於緊接配售前持有任何MSI股份。
11. 該等股份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出售股份之限制

以下為適用於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凍結」期之概要：

上市時 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後 持有之 股份數目 ⁽⁴⁾	緊隨配售後 之持股量 實際百分比 ⁽⁴⁾	自上市日期 起計 之凍結期 ⁽⁵⁾
MIL ⁽¹⁾	226,336,000	56.38	6個月
Pacific East Limited ⁽¹⁾⁽²⁾	62,500,000	15.57	6個月
Asian 2000 Limited ⁽³⁾	31,250,000	7.78	6個月

附註：

1. MIL為MSI之全資附屬公司。MSI為一間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因MIL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MSI約70.00%之權益乃由許知仁先生及其家族透過信託安排（經The City Place Trust）、合夥（經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及個人股權持有。

The City Place Trust持有MSI之36,475,319股股份，佔MSI已發行股份約59.00%及Pacific East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透過其於MSI及Pacific East Limited之權益於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見下文附註2）。The City Place Trust於緊隨配售後根據其於MSI及Pacific East Limited之權益於本公司之實際權益將約為48.83%。The City Place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之家族成員。許知仁先生既非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益人，亦無對The City Place Trust行使控制或指示權。The City Place Trust因Pacific East Limited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持有4,474,306股MSI股份，佔MSI已發行股本約7.20%。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透過其於MSI之權益於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於緊隨配售後於本公司之實際權益將約為4.06%。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之全部權益乃由許知仁先生之家族成員間接持有。

許知仁先生為MSI之主席，擁有MSI 2,237,153股股份，約佔MSI已發行股本之3.60%，並擁有根據MSI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3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許先生透過其於MSI之權益於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許知仁先生於緊隨配售後，透過其於MSI之直接權益於本公司之實際權益將約為2.03%。

2. Pacific Eas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The City Place Trust全資擁有。The City Place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之家族成員。許知仁先生既非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益人，亦無對The City Place Trust行使控制或指示權。The City Place Trust因其於Pacific East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3. Asian 2000 Limited其中60.00%及40.00%之權益分別由區煒洪先生及其配偶區崔美玉女士所擁有。區煒洪先生而非區崔美玉女士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區崔美玉女士持有之權益被視作區煒洪先生之部分權益，故須如下文附註5與所述被凍結。

4. 根據緊隨配售後之已發行股份401,477,417股，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待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但並無計算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於附錄五或以其他方式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發行及購回授權可能予以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其持股量百分比將如下：

股東	緊隨配售及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之持股量百分比
MIL	55.51
Pacific East Limited	15.33
Asian 2000 Limited	7.66

5. 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將不會於股份上市日期後之首六個月內出售彼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MIL及MSI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將不會於上市後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彼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使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權益少於35%。有關限制，股份出售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中「有關股份出售限制之豁免」一段。
6. 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股份上市日期後之六個月內，將不會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並將此等權益交由託管代理保管或促使登記持有人交由託管代理保管。MIL及MSI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將會於股份上市日期後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將彼等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交由託管代理保管，使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權益超過35%。

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bc HK」	指	abc Multiactive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前稱ABC Data & Telecom Limited
「辰罡」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之現時附屬公司
「AIMS」	指	abc HK內之ABC Interactive Multimedia Systems 部門，該部門專門發展電子培訓之互動多媒體應用程式，並為各公司提供優質網頁設計服務及解決方案
「亞太區」	指	為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印度、印尼、菲律賓、韓國、日本、台灣、澳洲及新西蘭
「經轉讓軟件」	指	MSI根據軟件轉讓協議轉讓予本公司之軟件，即 Entice! 、 Maximizer 、 Maximizer Enterprise 、 ecBuilder 及該等軟件各自之產品系列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洲元」	指	澳洲之法定貨幣
「法國巴黎百富勤」	指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或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視乎文義所指而定)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或「保薦人」	指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保薦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	指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為建檔人及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之一，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商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加元」	指	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本公司」	指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整個往績期間經收購abc HK擴大後之本集團（此詞語乃強調字眼，實際與「辰罡」相同）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辰罡，獲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收購生效日期前之期間則不包括abc HK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一間獨立之市場研究機構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本招股章程「主要、高持股量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所述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發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1.20港元
「共同發展協議」	指	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共同發展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
「主板」	指	創業板及期權市場以外之香港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
「MIL」	指	Multi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MSI之全資附屬公司

「MSI」	指	Multiactive Software Inc.，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MSPL」	指	Multiactive Software Pty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SSL」	指	Multiactive Software (S) P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包銷商授出並由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行使之購股權，根據包銷協議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不超過6,280,000股股份(約佔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15%)以應付配售中之超額配發
「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若干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以供提呈認購之41,876,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軟件轉讓協議」	指	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軟件轉讓及支援協議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釋 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一節所述之借股協議
「SWIFT」	指	環球銀行金融電訊協會，為一名獨立第三者，向多個國家不少金融機構提供全球通訊。該等機構如銀行、經紀交易商、證券存戶及結算機構、投資經理及證券交易所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包銷商」	指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富聯證券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新世紀證券有限公司及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配售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

- 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
 - 於本招股章程內引述之「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其涵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引述之「聯營公司」具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0項之相同涵義。
- 除另有所指示外，本招股章程內之一切有關資料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錢上之款項已作四捨五入之調整；因此，於若干圖表內所列之總額數字不一定為前述各項數字之相加總和。若干少於1港元之金額已四捨五入為最接近之1港元。
-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適用處僅用作說明以作貨幣換算之滙率為7.8港元兌1.00美元、5.32港元兌1.00加元及4.55港元兌1.00新加坡元，並不表示有關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等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

技術詞彙

本專用名詞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有關經擴大集團及其業務詞彙之解釋。該等詞彙少數擁有廣受接納的涵義，而業內述語及其獲賦予之涵義未必等同其他人士使用之該等詞彙。

「AMS/3」	指	聯交所授權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API」	指	「應用程式界面」為電腦操作系統或另一項應用程式規定之方法，程式編寫員可以上述方法在編寫應用程式時提出請求操作系統或應用程式
「應用程式」	指	由軟件或硬件(或兩者兼用)組成履行特殊工作之功能系統
「ASP」	指	應用服務供應商，為一間向個人或企業透過互聯網提供應用程式及相關服務之公司，該等應用程式及相關服務可以其他方式置於其電腦
「企業對企業」	指	進行網上交易之一種電子商貿模式
「Btrieve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指	儲存數據之數據系統
「CD-R」	指	可錄製雷射光碟
「唯讀光碟」	指	於雷射唱碟上記錄、儲存及讀取電子資料之形式及系統
「CD-RW」	指	可重寫雷射光碟
「客戶／伺服器」	指	一部設計用作伺服器之電腦，並用以向多部其他電腦傳送資訊之配置，稱為客戶架構
「客戶關係管理」	指	客戶關係管理，專門用以處理業務之辦公室功能之軟件，與客戶互動聯繫以作協助
「DDE」	指	「動態數據交換」乃一種進程間通訊，利用共用儲存器作為共用交換範圍，並為應用程式提供協定或一組指令及訊息形式，以容許資料可於各項程式之間共用或溝通
「電子商貿」	指	於互聯網上進行之商業交易

技術詞彙

「電子金融」	指	金融界為各項功能進行之互聯網應用程式
「電子培訓」	指	透過互聯網及／或用戶內聯網進行之網上互動培訓
「企業資源規劃」或 「企業資源規劃軟件」	指	發展作為可取得全公司業務綜合及技術資訊之軟件，旨在改善業務過程，包括前台辦公室及後勤辦公室之功能
「Flash」	指	設計用作連線及離線工作的多媒體顯示軟件
「檔案轉讓協定」	指	「檔案轉讓協定」為標準之互聯網協定，為電腦及互聯網之間最簡易之交換檔案方法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指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為於萬維網網址上提供資訊及內容之公司
「互聯網」	指	一組電腦網絡，利用相同之傳送模式溝通，並以線路互相連繫，透過線路使資訊供應商得以向全球使用者提供資訊
「內聯網」	指	(i)公司內部一組使用與互聯網相同之方法及技術、(ii)不一定與互聯網相連繫、(iii)通常使用防火牆向外連繫及(iv)常用於一間機構的局域網或廣域網的網絡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指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向其用戶提供連接至互聯網之公司
「外部提供資訊科技」	指	利用外間服務供應商以支持日常電腦作業
「Java」	指	(i)可供發展以分佈遍及互聯網或內聯網之應用程式，以及在任何電腦平台作業，致使電腦產品可互相「說話」及(ii)透過手提電腦、電話亭、電視、流動電話及其他設備之主機上之應用，可獲取某間機構以外之資訊之電腦環境
「局域網」	指	「局域網」為共用一條通訊線及於一個小型地區(如辦公大樓內)共用單一處理器或伺服器之資源之一組電腦及相聯設備

技術詞彙

「流動電子商貿」	指	利用流電通訊設備例如WAP手機及另類存取設備進行之商業交易
「管理資訊系統」	指	管理資訊系統
「網絡」	指	透過通訊設施(兩個或以上網絡之互相連繫)分發數據處理功能之技術
「NT」	指	「視窗」版操作系統
「ODBC」	指	「開放數據庫連通性」為於數據庫存取之標準或開放應用程式界面(應用程式界面)，讓用戶可以多種不同數據庫形式存取檔案
「OLE」	指	「物件連接與嵌入」為微軟複合文件技術之結構－「複合文件」為類似可載有各類影像及資訊物件：文本、日曆、動畫、聲音、移動錄像、立體、不斷更新新聞、控制等之桌面顯示器；各個桌面物件乃一個可於桌面上與用戶連繫及與其他物件溝通之獨立程式
「操作系統」	指	一部電腦用以管理電腦內部功能及周邊裝置之總控制程式
「私人數碼助理」	指	「私人數碼助理」乃一個為個人或商業用途提供電腦及資訊儲存及追蹤功能之小型電子流動手提設備之詞彙，一般用作儲存記事簿日曆及地址簿之隨身資料
「平台」	指	以供發展及執行電腦應用之電腦環境
「伺服器」	指	為電腦網絡使用者提供服務之電腦，例如檔案伺服器、列印機伺服器或數據庫伺服器
「軟件」	指	以電腦可讀之語言表達之系統或公用程序或應用程式
「軟件組件」或「組件」	指	附有清晰分界界面之電腦程式分段，構成層面程式發展之構件塊
「軟件本地化」	指	將軟件應用程式轉換及重新包裝為另一種語言之過程，例如將採用英文之應用程式轉換及重新包裝成採用中文之應用程式

「SQL」	指	「結構化查詢語言」，乃用以向電腦化之數據要求資料之標準化查詢語言，使局域網之多名用戶可同時進入相同之數據
「系統集成」	指	集成多套電腦、設備及應用程式軟件之過程
「增值經銷商」	指	「增值經銷商」，乃電腦產品之轉售商，亦為系統集成者，能協助客戶綜合及實現其轉售之電腦產品
「Visual Basic」	指	視窗發展之程式語言
「Visual C++」	指	視窗發展之程式語言
「廣域網」	指	「廣域網」為地區上分散之電訊網絡，並為一個用以區別局域網之廣闊電訊結構之詞彙
「WAP」	指	「無線應用協定」，指定一套通訊協定以統一無線設備如手提電話及無線電收發機進入互聯網之途徑，包括瀏覽網頁及發放及接收電子郵件
「網絡」或「萬維網」	指	支援超文本連結至其他連繫之全球伺服器網絡，可容許文本、圖像、視像、聲音及其他數據在互聯網上交流

有意投資之人士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下列之風險因素。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辰罡之實際業績由於若干因素的原因，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重大差異，包括「風險因素」、「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業務」各章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者。

有關辰罡之風險

辰罡之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

加入辰罡所參與之市場並無任何重大障礙。辰罡之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其變化急速並會因新產品之引進及其他行業參與者之市場活動而大受影響。辰罡之軟件解決方案以客戶訊息系統市場為目標，而辰罡所面對之競爭，主要來自該市場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之其他軟件應用供應商。部分該等軟件應用程式因以極低價錢或免費提供其產品（一般稱為公用軟件或免費軟件）而有別於辰罡。現時無法保證辰罡可成功與該等軟件應用供應商相競爭。競爭者於產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別、範圍及幅度均有差異。該等競爭者中有部分之經營歷史較辰罡為長，於財務、技術、產品發展、市場推廣及其他方面均顯著較具實力，知名度及客戶基礎亦均較辰罡為高及較大。因此，該等競爭者可對新穎或新出現之技術、客戶需要之改變或對產品發展、推廣及銷售較辰罡更快作出反應。現時對加入軟件行業的障礙甚少，且價格相宜、功能不斷提高之個人電腦比比皆是，均為輕易加入市場之因素。由於該等因素，將來之競爭情況將會加劇。

辰罡於短期內或會在持續虧損下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除攤銷開支及融資成本後，經審核合併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060,000港元、2,31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除攤銷開支及融資成本後，其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7,940,000港元、17,720,000港元及28,520,000港元。

董事不能保證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於配售後將會有任何持續溢利或正現金流量。預計會因（其中包括）市場按趨勢而逐步調整、研究與發展開支及進一步拓展產品功能以應付市場轉變及需要而產生虧損。

現有之財政資源將不足以為其根據辰罡之業務目標陳述所述之所有活動提供資金

辰罡現時預計其可動用之現金資源及信貸連同由配售所得之預期款項淨額，以及配售股份予Fitco Limited之所得款項，將不足以作為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提及估計所需之全部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之用。董事現預計配售所得款項，以及連同其內部資源及配售股份予Fitco Limited之所得款項，應足以供辰罡之營運與拓展業務所需之資金直至二零零二年年中左右。辰罡之業務性質及其所在之互聯網軟件解決方案市場急速演變之性質，意味着辰罡或有需要於日後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援更快速擴充、發展或提升新服務及產品、對競爭壓力作出回應、收購可配合之業務或技術或把握意想不到之機會。辰罡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求將會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擴大研究之成本及時間性、發展之努力及努力之成功、辰罡目前現有及推出之新產品以及互相競爭之技術與市場發展等方面之成功。本段前文所述因素，將會影響辰罡日後之資金需求及所籌集資金是否足夠。辰罡或將須要透過公眾或私人方式、策略性聯盟或其他安排進行額外融資。現時無法保證該等額外融資可否按具吸引力之條款取得融資，或是否取得融資。倘若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足夠資金，辰罡將可能無法(其中包括)發展或提升其服務產品質素、把握日後機會或對競爭壓力回應，並達到下文「業務」一節「業務目標陳述」一段所述之業務目標，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對辰罡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亦不一定可反映其財務表現

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務歷史尚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僅就參考目的而編製，故並非屬於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乃按下列假設而編製：

- (i) 收購abc HK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ii)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收購MSI所發展之若干產品之知識產權，因此，於有關期間內支付予MSI之專利費並無列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內；及
- (iii) 將應付予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承付票撥作資本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由於這些假設不能反映事情始末之時間先後，故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及任何其他過往資料）未必能顯示出經擴大集團現時或日後之財務表現。

市場處於早期發展階段

辰罡提供軟件解決方案之市場目前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及正在不斷演變中。正如新興及演變中行業之一般情況，市場對新近引進之服務及產品之需求及接受程度非常不明朗。對辰罡而言，這不明朗因素將由於消費者不採用電子商貿，以及為應付互聯網上不斷增加之商貿所需之基建之發展未如理想和未能及時而加深，令辰罡之成功不能持續。辰罡多項軟件解決方案之銷售將倚賴於大量消費者採用互聯網作為商貿及通訊媒體。倘若由於必需之基建發展不足，例如可靠之網絡骨幹，或相輔服務及產品及時發展，例如高速數據機及高速通訊線路、現金轉賬系統及快速而足夠之交付產品系統，則互聯網可能無法成為有利可圖之商業市場。互聯網於用戶人數及上網人流曾經歷過高速增長，並預計發展將繼續。現時無法保證在這不斷增長之情況下，互聯網基建可否支援需求。此外，互聯網可能會由於延誤發展或採用新標準及協定以應付增加之互聯網活動水平，或由於政府監管加強而受到損害。況且，有關互聯網商業用途之關鍵問題（包括保安、可靠性、成本、操作簡易、容易上網及服務質素）仍未能得到解決，故或會對互聯網使用之增長或網上商貿及通訊之吸引力造成負面影響。倘若有關互聯網商業用途之關鍵問題無法得到妥善解決、倘若必需之基建未能發展、或倘若互聯網無法成為有利可圖之商業市場，則辰罡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採用電子商貿，尤其是對過去一直倚賴傳統商業方式之公司而言，將需要這些公司對採用新式及基本上完全不同之方式進行之業務廣泛接受。

對知識產權之倚賴

辰罡之成功及競爭能力頗大程度上是倚賴於其本身及他人之專利技術。辰罡主要靠版權、商業秘密及商標法去保護其科技及商業名譽。辰罡本身並無任何專利，這對辰罡之商標或任何可能被特許予辰罡之商標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於亞太區有關**Entice!**、**Maximizer**、**Maximizer Enterprise**、**ecBuilder**及其各自之產品線之知識產權（包括版權、貿易及服務標誌及專利技術）已根據軟件轉讓協議由MSI轉讓予辰罡。關於「Multiactive」及有關商標於亞太區之徽號之知識產權，則已根據世界商標特許協議由Concord Intermedia Group無限期特許予辰罡。辰罡已於香港申請將其所有商標註冊，並擬於適當時間在辰罡經營所在之亞洲其他司法權區申請商標註冊。辰罡之競爭者或其他人士可能會採用相同產品或服務名稱，

因而損害辰罡建立品牌知名度之能力及可能令客戶混淆。倘若辰罡無法為其商標提供足夠保護，將對辰罡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辰罡已採取預防措施，仍可能有第三方抄襲或未經授權取得並使用辰罡之軟件或其他專有資料或自行發展相同軟件。對未經授權使用辰罡之技術控制不易，尤其是由於互聯網之全球性，令到控制軟件之最終目標或保安或其他傳送之數據困難重重。香港、澳洲、新加坡、印尼及其他有關國家(如有)法例未必給予辰罡充分之知識產權保護。現時無法保證辰罡所採取之措施將可防止盜用其技術或所訂立之有關協議將可獲得執行。此外，日後可能須要進行訴訟以執行辰罡的知識產權、保護辰罡之商業秘密、確定他人之知識產權之有效性及範圍，或對侵犯版權或不合法之指控進行抗辯。該等訴訟，不論能否勝訴，皆可令成本大幅增加及資源被分薄，而兩者均可對辰罡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侵犯屬於第三方知識產權之風險

辰罡日後可能會接獲有關侵犯他人專利權之索償通知，包括對本集團產品之嵌入元素擁有權之權利索償。現時無法保證會否有人就該等侵權或不合法性(或由侵犯版權索償引起之賠償)對辰罡提出指控或檢控。任何上述索償，不論其能否勝訴，都須要進行抗辯，而這些抗辯可能相當費時，並將引致昂貴的訴訟費、分散管理層精力及資源或需要辰罡訂立專利權或特許協議。現時無法保證該等特許(若有)能否以合理條款取得，並且該等索償之執行或起訴會否對辰罡之業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失去其高級管理層任何一位成員可能對辰罡之業務造成損害

辰罡之成功部分倚賴其高級管理層。失去辰罡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之服務均可對其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辰罡相信其未來之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其能否有能力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管理層僱員。由於僱員之需求甚殷並經常被高薪挖角，現時無法保證辰罡能否挽留其主要管理層職員。

倘若辰罡無法吸引及挽留資深及專業人員，其增長可能受限制而成本亦相應增加

辰罡過往在相當大程度上倚賴其能否吸引及挽留資深高層及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超卓之人員，今後亦將如此。辰罡無法肯定其最近或將來聘請之員工將可成功融入其機構中或最終將對其業務作出正面貢獻。失去專業人員之服務或將來無法尋求、聘請、培訓及挽留

其他資深技術及管理層人員，可能會對辰罡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辰罡預計將來其員工人數將會進一步增加。然而，由於資深人員需求競爭劇烈，辰罡無法向有意投資人士保證將來可以吸引資深人員，令其融入本公司或挽留該等人員。

辰罡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增長

辰罡之繼續急速增長及其日後之成功，於頗大程度上視乎其管理業務之最近及預期增長之能力。辰罡將須要（其中包括）：

- 挽留資深技術及其他員工；
- 擴充及加強其銷售、經營、行政及財務程序及控制；
- 替換或提升其經營、行政及財務管理諮詢系統；及
- 改善技術、行政、財務、銷售及經營人員之間之協調。

連同其他有關經營辰罡業務之營運及行政工作，上述之管理考慮因素可能對辰罡之財務及管理資源造成重大壓力。倘若辰罡無法成功管理其增長，其業務將受到損害。

辰罡可能須對其發展軟件解決方案之缺點或錯誤承擔責任

辰罡發展之多項軟件解決方案對其客戶業務經營具關鍵性。該等解決方案之任何缺點或錯誤，均可令收取客戶收入受到延遲或失去，令客戶對辰罡產生負面反應、負面宣傳、增加糾正問題之費用及對辰罡之索償。

辰罡之政策乃於合同中加入限制其提供服務所須負責任之條款。然而，並非所有合同均有加入該等條款，倘若加入該等條款，則或可令該合同無法執行。該等合同條款或無法保護辰罡免負責任。倘若對其軟件解決方案之缺點或錯誤承擔責任，則辰罡業務、聲譽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控股股東競爭之可能性

緊隨配售完成後，MS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IL，將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6.38%（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與MSI皆從事同類業務並分享相同之產品線，包括*ecBuilder*、*Entice!*、*Maximizer*及*Maximizer Enterprise*，雖然MSI現時僅於北美、南美

及歐洲經營，而辰罡現時僅於亞太區經營。根據MSI與本公司訂立之軟件轉讓協議，MSI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在亞太區內生產、推廣或出售上述軟件產品。本公司已就亞太區以外地區作出互惠承諾。倘若另一方並無把握機會發展新產品，則策劃發展之一方將可於另一方之地區推廣新產品，並在新產品方面將可能與另一方競爭。然而，無法保證MSI及本公司不會就軟件轉讓協議以外其他業務發展互相競爭，或軟件轉讓協議之專有承諾得以執行。

此外，MSI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將可控制整個董事會之組成並控制本公司。再者，MSI將擁有足夠投票權，在沒有其他股東之同意下促使通過若干股東決議案，惟於若干事宜上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讓其他股東另行投票。因此，MSI擁有辰罡之投票及管理控制權，而其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之權益有重大分別或衝突。

辰罡可能於可見之將來不能支付任何股息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辰罡並無支付任何股息。目前，董事預期，辰罡所產生之所有現金流量將保留作為其業務之持續發展之資金。其後，並不能保證能於可見之將來支付任何股息。

辰罡可能無法物色合適夥伴／目標以組成策略聯盟及執行收購策略

按下文「業務」一節「業務目標陳述」一段所述，董事計劃透過策略聯盟及收購拓展辰罡業務。因此，辰罡日後之發展將視乎能否物色具吸引力之投資良機及策略夥伴及完滿達成磋商等因素而定。此外，辰罡之策略聯盟及收購策略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辰罡之融資能力及有關費用均視乎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等多項因素而定，缺乏合適夥伴／目標及／或缺乏可供動用之融資可能會妨礙辰罡之發展及達到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目標陳述」一段所述之目標。

滙率波動可能影響所申報之業績及資產

本公司以港元滙報其資產及盈利，而其大部分收益乃以澳洲元為單位，或會於未來以其他貨幣為單位。滙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滙報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可能偏離計劃

辰罡之業務計劃載於下文「業務」一節「業務目標陳述」一段，乃基於未能肯定之日後事項而編製，且不能保證辰罡之計劃可依計劃實現。倘若辰罡之業務計劃任何部分未能實現或如期進行，董事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並在董事認為符合辰罡及各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或會將已計劃動用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及／或辰罡之新項目及／或持有或存於財務機構。倘若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偏離，本公司將會就此作出公佈。

亞太區之經濟及政治考慮因素可能影響辰罡於區內之營運

在可預見之未來，辰罡業務之主要焦點將為亞太區。過去數年，亞太區許多國家飽受重大經濟逆轉及有關困境之煎熬。由於區內之貨幣貶值，故許多亞洲區政府及公司在償還以外幣結算之債務上出現困難，而許多公司借款人亦無力還債。隨着亞洲金融風暴橫掃整個地區，多個政府提高息率以捍衛其弱勢貨幣，導致國內增長率受損。此外，由於國外投資者削減在區內之投資，而國內及國外銀行限制額外貸款活動，故流動資金大幅減少。貨幣波動以及利率高企及其他因素已對亞太區許多國家（包括辰罡目前經營所在或計劃經營之國家）之經濟體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亞太區之經濟逆轉可能對辰罡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亞太區互聯網行業之風險

急速科技轉變可能延誤引進新服務及產品

軟件行業之特色乃急速科技轉變、客戶需要不斷改變、不斷引入及提升新服務及產品以及出現新行業標準。公佈或引進現時計劃中產品、包含新科技之產品，及新行業標準及應用之出現均可令現有產品變成過時而無法出售。本公司未來之成功，某程度上將視乎其是否有能力發展科技、提升其現有產品、發展可迎合客戶不斷增加之複雜及多樣化需要，及時而有效地對先進技術及行業新出現標準與應用作出反應。發展新產品或提升現有產品版本涉及巨大成本及技術風險。無法保證辰罡可成功有效地運用新技術，將其產品適用於

新興行業標準、發展、引進及推出產品升級版或新產品，或其不會遇到困難令其延遲或無法成功發展、引進或推出該等產品，或其產品提升可符合市場需要而獲得市場接納。倘若辰罡無法對變動中之市場狀況或客戶需要及時地發展及引進新服務及產品或其升級版，或倘若其新服務及產品無法獲得市場接納，則本公司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互聯網服務市場之發展及互聯網與WAP器材作為業務之媒體被接受程度將可能影響辰罡之業務

互聯網服務市場相對較新及演變迅速。辰罡之未來增長，某程度上須視乎其能否為現時及未來客戶所提供之策略性互聯網服務而獲客戶接納。對新引進及未來服務能否獲接納乃非常不明朗。對互聯網服務之需求及接納之程度若干因素，包括：

- 消費者接觸新互動技術及接納程度增加；
- 採用互聯網業務模式之業務；及
- 可促進業務與其目標客戶雙向溝通之技術發展。

有關該等技術之商業用途之重要考慮，包括保安、可靠性、成本、使用簡易及服務質量。該等問題仍未得到解決，並可能會妨礙使用該等技術互聯網軟件解決方案之增長。

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之互聯網服務市場僅於最近幾年才開始發展。於商業及通訊上採用互聯網，尤其是對過去一直倚賴於其他商業及通訊方式之個人或業務，普遍須要對新方法進行業務及交換訊息予以理解及接納。辰罡於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有不少準客戶對互聯網之經驗有限，該等客戶並無將其資訊科技或廣告支出，或其他資金撥出相當比例投放於網址或其他互聯網的發展，因而可能不會認為互聯網是可以符合其業務需要之有效途徑。倘若策略性互聯網服務市場無法發展，或較預期發展為慢，或倘若辰罡之服務無法獲得市場接納，則辰罡之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於股份之價值將會減低。

監管亞太地區互聯網行業之法律架構改變

互聯網市場，尤其是於亞洲，不斷在演變。其特色為急速轉變之行業標準、產品及服務頻頻推陳出新及業務模式不斷演變。法例及法規可能被引進以監管該行業之各個範疇，以及使用互聯網作為執行業務之媒體。對現行法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可能會改變。

引進任何新法例及法規或於任何司法權區現有法例及法規或其詮釋之改變而令辰罡之經營更具約束力及／或導致增加監管成本，均可能對辰罡造成不利衝擊。其中，在對法律規限只有片面理解之基礎上建立之業務架構及經營系統，可能會由於對適用之法律或慣例或該等法律或慣例之任何改變或對其詮釋或執行政策之變動等有所誤解或詮釋錯誤，因而導致已建立之業務架構及／或經營體系變為或被視為違反法律或必須符合新或額外之規定。倘若於該等情形下無法對業務架構或經營體系給予修改以符合當時適用之法律或其詮釋，則辰罡可能無法從事其全部或部分業務。

互聯網基建之可靠程度

辰罡部分業務需要有一個可靠之互聯網基建，以支援有效之數據傳輸及提供足夠保安。倘若互聯網上之人流不斷增長，現有基建網絡則可能不足以應付激增之人流，而日後網絡之發展或無法追上活動增加之水平。在這情況下，互聯網將會失去作為有效通訊及商業媒體之吸引力，因而可對辰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涉及互聯網、電子商貿及軟件行業之實例及統計數據，如有關互聯網用戶之現有與預計數目及電子商貿收益之統計數據，倘並非由本公司編製，則屬於取自不同刊物。雖然董事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以確保所提呈之實例及統計數據均準確地由來源轉載，但該等資料並未經辰罡、法國巴黎百富勤或包銷商獨立核實。因此，辰罡、法國巴黎百富勤或包銷商對該等實例及統計數據（為或由彼等以外之人士編製或提供）之準確性不予以評論，而該等實例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行業或政府來源之資料不符。由於不同收集方式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之統計數據可能會不準確或不能與為其他經濟地區而編製之統計數據相比較。因此，該等資料不可過份地倚賴。現時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之陳述或編製乃以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性。

其他風險

股份未必可在市場上交投暢旺

在創業板上市前，股份並沒有在公眾市場買賣。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經諮詢法國巴黎百富勤及考慮若干因素後而釐定，包括當時市場狀況、上市公司市值、辰罡之發展及其財政狀況、辰罡業務歷史及前景、辰罡之未來收入及盈利前景及其他可能被視為有關之因素等。發售價或不能作為於創業板上市後股份買賣價之指標。

此外，現時無法保證股份可於市場上交投暢旺，或倘若可交投暢旺，本公司亦無法保證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持續交投暢旺及其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買賣價亦可由於其中若干因素而大幅波動：

- － 投資者對辰罡之觀感；
- － 辰罡經營業績之波動；
- － 辰罡、其競爭者及另類服務供應商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之訊息；
- － 業內科技創新；
- － 辰罡、其競爭者或另類服務供應商之產品及服務定價變化；
- － 股份市場之深度及流通程度；及
- － 一般經濟或其他因素。

前瞻性聲明可能受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中載有多項前瞻性聲明，其中使用不少前瞻性字眼，如「可能」、「將會」、「預期」、「預測」、「估計」、「繼續」、「相信」或其他類似字眼。此等聲明具有前瞻性並反映董事會現時期望。此等聲明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辰罡提供服務之國家之經濟及政治環境之變動、科技之變化及互聯網市場之轉變。該等前瞻性聲明包含或會導致辰罡之日後業績、表現或成績或行業之業績與該等聲明表達或暗示之任何日後業績、表現或成績有重大差異之已知及未明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情況。該等前瞻性聲明乃根據多項有關辰罡目前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辰罡未來將會面對之經營環境之假設而編製。鑑於存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意購買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應留意，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聲明將會實現。

有關股份出售限制之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新申請人必須促使在緊接新申請人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日期」）前，有權在申請人之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及可指揮或影響新申請人之管理層）之每位初期管理層股東：(i)由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按香港聯交所接納之條款把其有關證券交由託管代理保管，而該託管代理須獲香港聯交所接納；及(ii)向新申請人及香港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將不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如此規定除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該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非上述規定獲豁免則作別論。

凍結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IL、MSI、Pacific East Limited、The City Place Trust、Asian 2000 Limited及區煒洪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般須受上文所述之凍結期所規限。區煒洪先生之配偶區崔美玉女士並非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但其持有之權益被視為區煒洪先生之權益，亦須受上述之凍結期所規限。由於代表本公司作出申請，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適用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有關合共320,08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緊隨上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0%，假設當時已發行股份有401,477,417股）之凍結期已減至六個月。此後，MIL及MSI將受另一個六個月凍結期所規限，即彼等必須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之權益不少於35%。

以下所載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名單，其股份將須凍結、豁免適用於其凍結期所規限：

上市時 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後 持有之 股份數目 ⁽⁴⁾	緊隨配售後 持股量 實際百分比 ⁽⁴⁾	自上市日期 起計 之凍結期 ⁽⁵⁾
MIL ⁽¹⁾	226,336,000	56.38	6個月
Pacific East Limited ⁽²⁾	62,500,000	15.57	6個月
Asian 2000 Limited ⁽³⁾	31,250,000	7.78	6個月

1. MIL為MSI之全資附屬公司。MSI為一間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因MIL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MSI約70.00%之權益乃由許知仁先生及其家族透過信託安排（經The City Place Trust）、合夥企業權益（經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及個人股權持有。

The City Place Trust持有MSI之36,475,319股股份，佔MSI已發行股份約59.00%，及Pacific East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透過其於MSI及Pacific East Limited之權益於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見下文附註4）。The City Place Trust於緊隨配售後於本公司之實際權益將約為48.83%。The City Place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之家族成員。許知仁先生既非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益人，亦無對The City Place Trust行使控制或指示權。The City Place Trust因Pacific East Limited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持有4,474,306股MSI股份，佔MSI已發行股本約7.20%。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透過其於MSI之權益於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於緊隨配售後於本公司之實際權益將約為4.06%。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之全部權益乃由許知仁先生之家族成員間接持有。

許知仁先生為MSI之主席，擁有2,237,153股MSI股份，約佔MSI已發行股本之3.60%，並擁有根據MSI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可合共認購3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許先生透過其於MSI之權益於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許知仁先生於緊隨配售後，透過其於MSI之直接權益於本公司之實際權益將約為2.03%。

2. Pacific Eas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The City Place Trust全資擁有。The City Place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之家族成員。許知仁先生既非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益人，亦無對The City Place Trust行使控制或指示權。The City Place Trust因其於Pacific East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3. Asian 2000 Limited其中60.00%及40.00%之權益分別由區煒洪先生及其配偶區崔美玉女士所擁有。區煒洪先生而非區崔美玉女士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區崔美玉女士持有之權益被視作區煒洪先生之部分權益而須被凍結。
4. 根據緊隨配售後之已發行股份401,477,417股，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待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但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於附錄五或以其他方式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發行及購回授權可能予以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其持股百分比將如下：

股東	緊隨配售及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持股量百分比
MIL	55.51
Pacific East Limited	15.33
Asian 2000 Limited	7.66

5. 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將不會於股份上市日期後之首六個月內出售彼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MIL及MSI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將不會於上市後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彼於本公司之間接或直接權益，使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權益少於35%。有關股份出售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中「有關股份出售限制之豁免」一段。
6. 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股份上市日期後之六個月內，將不會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並將此等權益交由託管代理保管或促使登記持有人交由託管代理保管。MIL及MSI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將會於股份上市日期後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將彼等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交由託管代理保管，使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權益超過35%。

借股安排

為完成有關配售及根據配售分派股份之超額配股權，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可根據一項借股安排向Pacific East Limited（「借方」）借用最多達6,280,000股股份（約佔配售股份之15%），以待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於第二市場收購股份。由於借方持有之股份須受上文所述之凍結期所規限，本公司已就落實借股安排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聯交所已按下列條件授予一項豁免：

- (i) 與借方訂立之借股安排僅可由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為應付有關配售之超額配股權而作出；
- (ii) 從借方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iii) 借入之相同股份數目須於不遲於(a)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行使之最後一日或(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兩者中較早發生後之三個營業日內退回借方；及
- (iv) 退回股份將盡快交予香港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保管。

此項借股安排將於依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進行。借方不會獲得任何有關該等借股安排之利益或款項。

豁免全面遵照公司條例第342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財務報告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規定，倘若為新申請人，會計師報告必須刊載發行人之業績，或倘若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必須包括發行上市文件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規定，新申請人必須提交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包括刊發上市文件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的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一項聲明，說明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之三個財政年度內之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並包括解釋用以計算上述收入或營業額之方法及將較重要之貿易活動作出合理分析。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的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入一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之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核數師報告。

由於本集團之財政年度以十一月三十日為終結，董事認為，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分別有關載入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料之規定將會過度繁瑣，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之規定。本招股章程載列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合併業績。聯交所及證監會已授予該等豁免。本招股章程載有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彼等已對本集團履行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之財政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無任何事宜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列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會導致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配售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法國巴黎百富勤作牽頭經辦人、建檔人及保薦人及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價

配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每股1.20港元提呈發售。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本公司已接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根據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及其有關規例）發出之批准，以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而發行配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及按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法定股本之限額下，由本公司向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發行所有尚未發行股份，惟須符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規定。本招股章程之文本亦已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同意並接納本招股章程之登記，並不表示其對本集團之財政健全或任何建議或就本招股章程內或於申請表格內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正確程度承擔責任。

配售股份只在若干司法權區發售

根據配售，預期由包銷商或包銷商委任之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按發售價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之投資者。

配售須符合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

在若干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或出售配售股份須受法律限制。在提出該項提呈或邀請認購為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人士均不得利用本招股章程於或涉及任何提呈或邀請認購。本公司及包銷商要求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須瞭解及遵守該等限制。

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及除非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送交，或向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條例)之利益提呈、出售或送交，惟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豁免或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而進行者則除外。

因此，配售股份只可：在美國境外根據及遵照S條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或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之可行豁免向並非美籍人士(定見S條例)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再者，直至開始配售40日之後，如任何交易商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不論是否配售之一部份)並非按照證券法登記規定之可行豁免而進行，則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可能違反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本招股章程並未獲英國之授權人士批准，亦未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或包銷商概無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及，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前，將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向其日常業務涉及(自身或以代理人身份)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之人士而作出，或於其他並無構成或將不會構成按一九九五年公發展售證券規則之定義在英國向公眾售股之情況，則屬例外。此外，任何人士不得將所收到有關配售之任何文件派予或交予任何英國人士，除非該人士乃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投資廣告)(豁免)一九九六年法令第11(3)條(經修訂)所指之人士，或屬合法獲派發或較交本招股章程之人士則作別論。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登記為招股章程，而除非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條及106D條之獲得豁免，否則配售股份將不會在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及關於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在新加坡流通或派發，而任何配售股份或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人士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邀請或建議，惟(a)向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條所指定之機構投資者或其他人士；(b)根據新加坡公

司法第106D條所列條件向資深投資者；或(c)根據及依據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他條件或適用之規定進行者則另作別論。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及上述之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並未且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交易法」)登記。配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日本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為日本任何居民之利益向彼等提呈發售或出售，惟(i)依據證券交易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及(ii)遵照日本法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者除外。

配售股份將不會在百慕達提呈發售。

根據配售購買配售股份任何人士將須或因其收購配售股份而被視為須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配售股份，亦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28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超額配發，超額配發之配售股份數目將不會多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即6,280,000股股份，佔配售股份約15%。

為解決有關配售之超額配發，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亦分別與Pacific East Limited(「借方」)訂立借股協議。根據此項安排，借方已同意如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作出有關要求，借方將會按下列條款向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借出最多達6,280,000股股份：

- (i) 所借股份僅會用作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及
- (ii) 相同數目之股份最遲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以行使之最後一日或(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借方及將該等股份再交由託管代理保管。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限制貸方出售股份之規定，以讓借方可訂立此借股協議。該豁免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該超額配發。在第二市場進行(其中包括)之任何購買,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1.81%。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頁、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作出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有關配售,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或其代理代表包銷商,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現行水平。該等交易可在獲允許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一切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穩定市場措施在開始後亦可隨時終止。

穩定市場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購買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之初次發售價下跌,以達致穩定目的。應付超額分配之穩定市場價格不會高於初次發售價。

倘若因股份之分銷須進行穩定市場措施,則須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酌情及絕對酌情決定下進行。在香港,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包銷商純粹為應付發售時出現之超額配發。而在第二市場真正購買股份之情況。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配售股份或對行使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在此強調本公司、法國巴黎百富勤、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概不會就配售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配售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帶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務承擔責任。

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買賣該名冊所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配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其任何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須維持公眾持股量最少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若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股份將獲准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必需安排經已作出。

配售條件

配售條件之詳情載於下文「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由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內。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冊由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存置。

除獲得聯交所同意外，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許知仁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 Parkside 3704室	加拿大
區焯洪	香港 干德道58號A 富景花園1座 21A室	英國
許智豪	6868 Hudson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V6P 4K5	加拿大

非執行董事

許教武	香港 銅鑼灣 大坑嘉寧徑 豪園5樓22號	加拿大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守文	香港 寶珊道10號 33B室	加拿大
潘國輝	香港 九龍 筆架山 帝景峰 帝景居 5座 7樓B室	英國

參與配售之各方

保薦人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亞太金融大廈36樓

牽頭經辦人及建檔人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亞太金融大廈36樓

配售包銷商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亞太金融大廈36樓

富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11樓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字樓

新世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9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本公司之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保薦人兼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物業估值師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6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根據公司條例十一部註冊之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樓
公司網頁／網址	www.abcmultiactive.com (本網頁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林志華，ACS, ACIS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 *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先生將於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 辭任本公司之秘書
法定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區煒洪 許知仁
監察主任	區煒洪
合資格會計師	潘昭，FCCA, FHKSA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 Anthony Devon Whaley (副代表)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環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401室

本節所提供之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來自董事相信為最佳可供使用各式各樣之刊物及其他來源。該等來源包括IDC所編製之研究報告。本公司並無獨立查核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及本公司、法國巴黎百富勤、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亦無對編製基準、收集數據方法及於此等統計資料背後作出之分析進行查詢。因此，本公司、法國巴黎百富勤、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不能保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準確無誤、內部統一或與其他已整理之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致。由於欠缺有關數據收集方法或準確性及其他問題之資料，故此本招股章程之統計數字或會失準或未能與其他經濟體系提供之統計數字相比較。本資料並無獲本公司、法國巴黎百富勤、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編製或獨立核實。

互聯網及電子商貿市場之發展

互聯網是一個環球資訊及通訊網絡。互聯網容許商業組織、教育機構、政府機關及個人遙距進行通訊、存取及分享資料、提供娛樂及經營業務。自九十年代初期商業化後，互聯網之使用迅速增長。互聯網包含廣泛多方面之應用，包括分享及傳送資料、聲音及視像通訊、電子郵件及電子商貿。

互聯網商業無疑將繼續日益重要。電訊科技之進步不但催化了這個現象，還大大拉近了虛擬市場中買方與賣方之距離。隨着可透過電子方式送遞一些產品及服務，跨境交易變得更為容易。

儘管亞洲互聯網用戶正迅速地適應新經濟，但保安問題仍然備受關注。發展有效之保安及私隱方案將有助推動廣泛使用網絡成為商業媒體，亦刺激這個令人振奮之市場之受歡迎程度及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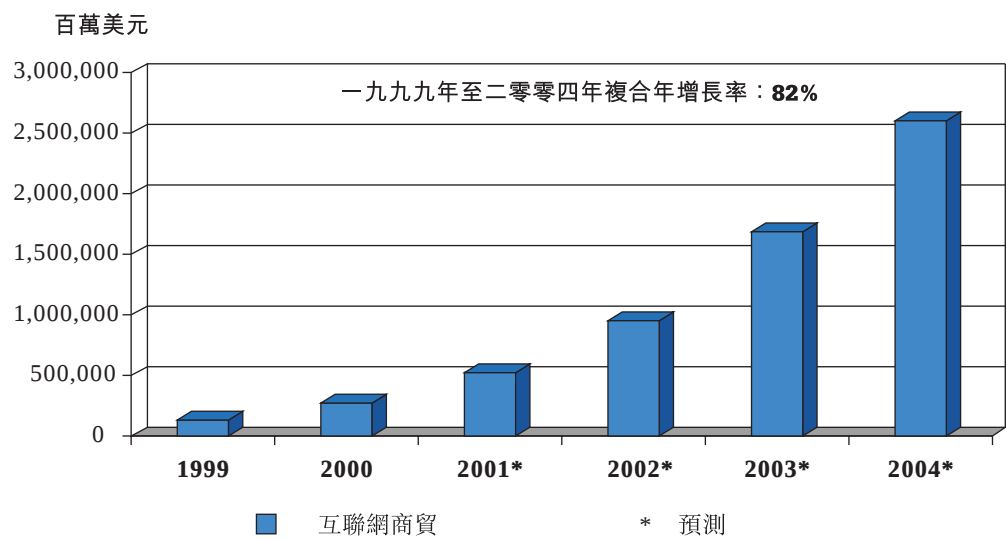
環球及亞太互聯網市場之概覽

環球互聯網市場

互聯網在過去數年間之發展十分蓬勃，連帶上網或互相建立電腦連繫之人數不斷增加。互聯網之應用亦由純學術目的伸展到提供資料、娛樂、通訊、業務往來及其他服務。IDC估計，上網人數及利用互聯網作為商務平台之用戶數目將由一九九九年之267,000,000

名用戶增至二零零四年約742,000,000名用戶。這個增加情況預期會令互聯網商務之價值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以複合年增長率82%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將達到2.6兆美元 (約20.3兆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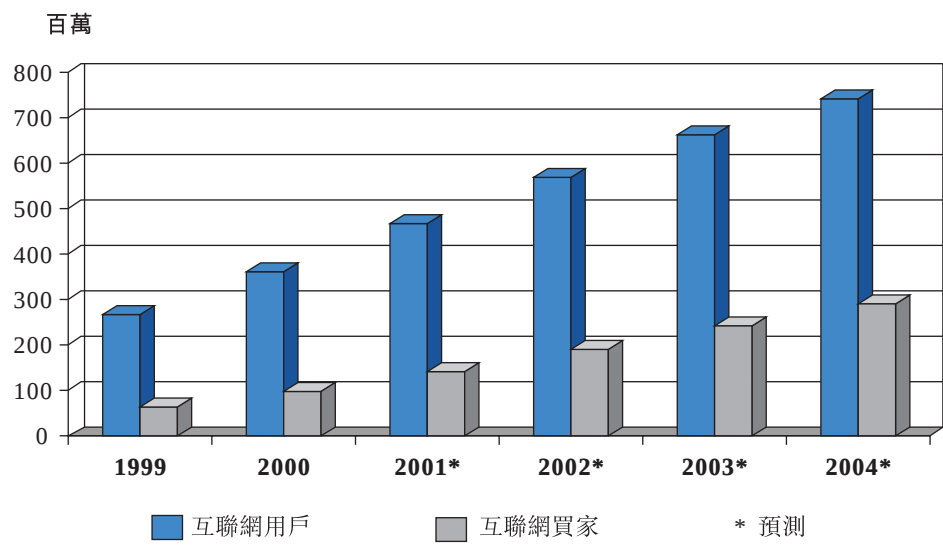
環球互聯網商貿



資料來源：IDC

互聯網越來越流行，主要由於可供上網之器材數目增加所致。於一九九九年，該等器材數目約為239,000,000部，預測到二零零四年將超越958,000,000部。IDC亦相信，互聯網買家人數將由63,300,000名增至二零零四年之290,000,000名。下列圖表顯示互聯網商貿逐漸被接受之趨勢。

環球互聯網商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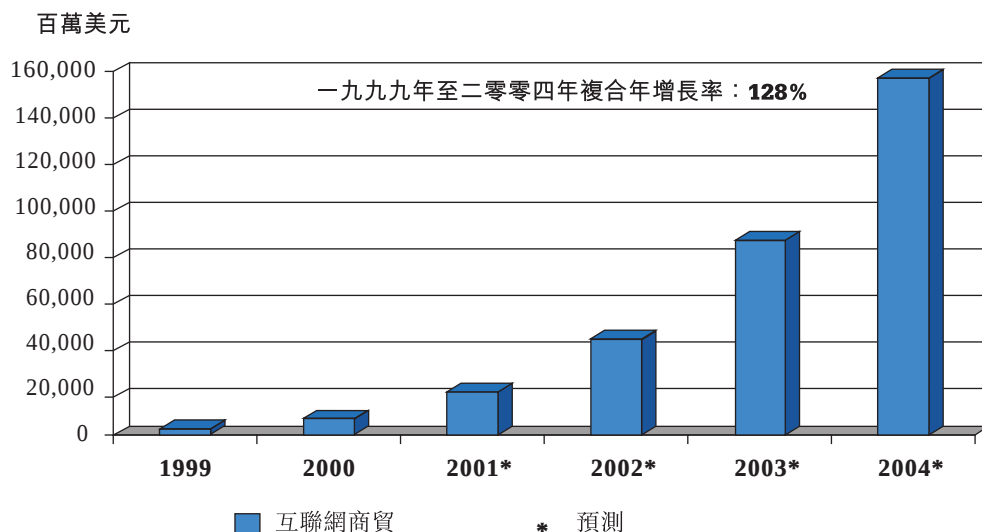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

亞太（不包括日本）互聯網市場

亞太地區之互聯網市場（不包括日本）於過去數年有類似的增長率。根據IDC資料顯示，互聯網用戶數目估計到了一九九九年將增至25,700,000名及到了二零零四年超越141,000,000名。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估計來自互聯網之收益將由一九九九年之26億美元（約203億港元）增至二零零四年估計之1,570億美元（約12,246億港元）。

亞太區（不包括日本）互聯網商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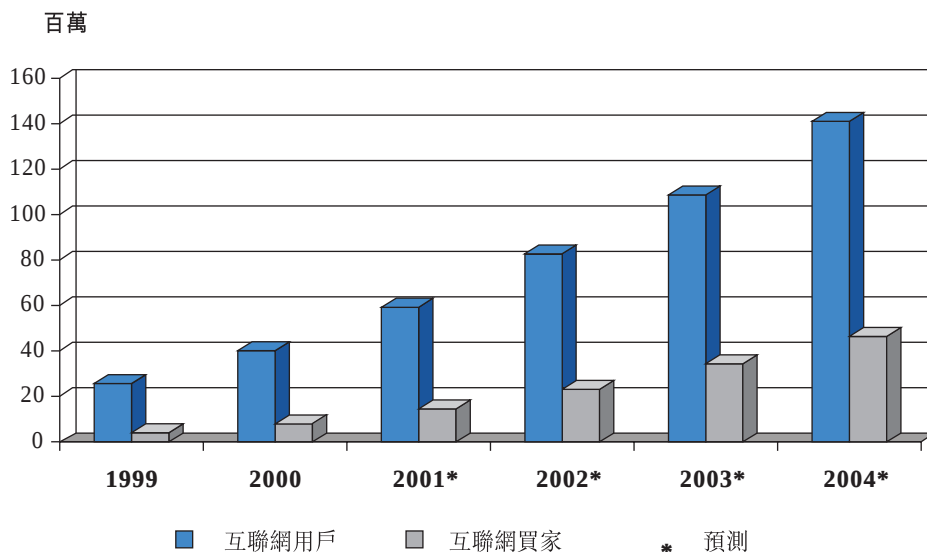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

預期增長將會因各地方政府推廣科技行業之措施而受到進一步刺激。

IDC預期，如環球趨勢那樣，在亞太地區將會有更多互聯網用戶透過網絡進行業務交易。

亞太區（不包括日本）互聯網用戶與買家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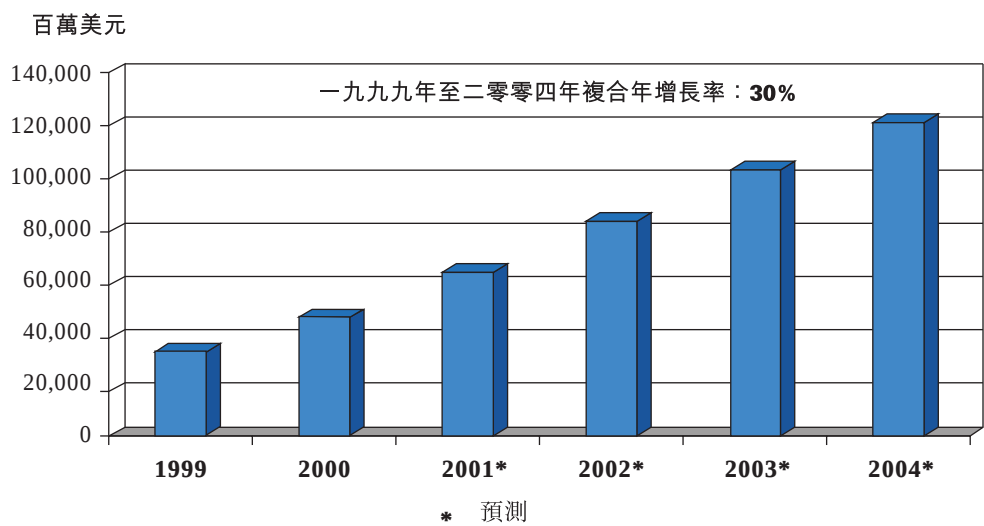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

客戶關係管理 (「客戶關係管理」) 市場

電子商貿之龐大市場潛力吸引了大量市場參與者，亦對那些希望能在該市場上分一杯羹及長遠維持市場佔有率之商業帶來種種挑戰。從事這個行業之軟件製造商因而可從電子商貿市場得到不少獲利及增長機會。

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程式市場主要包括以下三大方面：市場推廣自動化、銷售力量自動化及客戶支援和上門服務。IDC已預測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程式之全球市場將由一九九九年之3,200,000,000美元（約25,000,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四年之12,000,000,000美元（約93,600,000,000港元），亦即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0%增長。

環球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程式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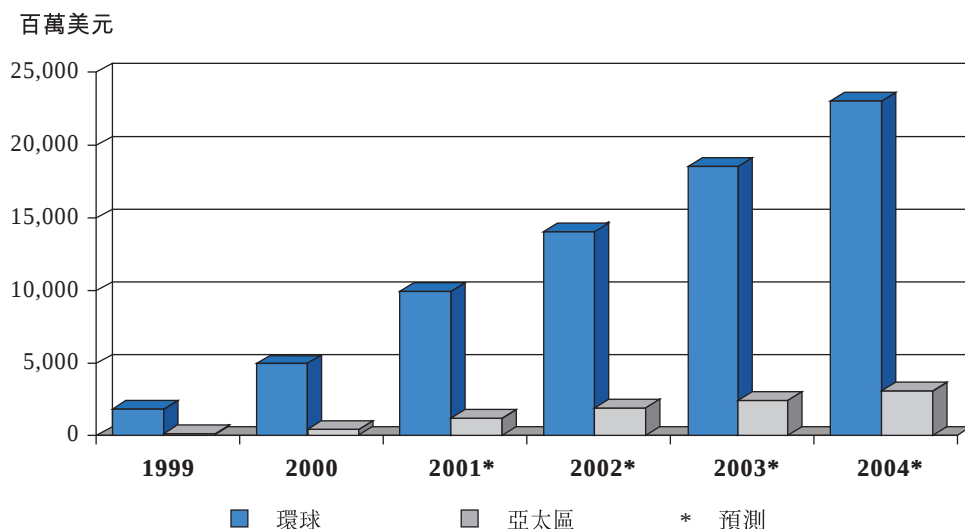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

伺服器基建及應用程式軟件之銷售增長，顯示亞太區之企業明白到採用新軟件工具以取得競爭優勢之重要性。隨着網頁面對用戶人數及訂單數目之增加，協助追蹤、分析之工具及目標用戶將會日趨重要。

至今，由於亞洲解決方案行業之需求日增，故此，企業對企業軟件在亞太區最受注目，企業對企業軟件使其得以加強與供應商、夥伴及重要客戶之溝通。

經IDC估計，來自應用程式特許收益之增長分析如下：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電子商貿應用程式特許收益



資料來源：IDC, 2000

無線上網

WAP為無線及流動通訊科技中最重要之近期發展。WAP通常被形容為開放及符合環球規格，流動電話用戶利用數碼無線器材便可即時使用互聯網／內聯網之資訊與服務及互動溝通。儘管人們認為無線上網市場仍處於萌芽階段，但自一九九八年以來已經大大地改變及成熟起來。現時互聯網已可透過手提電話、雙向傳呼機、私人數碼助理及手提電腦等無線設備使用。雖然目前之技術限制例如速度及比預期遜色之裝置(例如蜂窩式電話之螢幕太小及無鍵盤)減低現時無線上網之普及程度，但未來之科技發展將加快其應用率。

緒言

辰罡約56.38%權益(於完成配售時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會由Multiactive Software Inc.擁有，而Multiactive Software Inc.為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亦為電子商貿前台辦公室解決方案之供應商。辰罡為電子商貿及客戶關係管理、電子金融及互聯網交易，以及電子培訓提供軟件解決方案。該等軟件解決方案獲以亞洲為基地之各行各業業務所採用，透過將網上市場推廣及流動電子商貿／電子商貿與客戶關係及賬目管理功能相結合，以進行網上業務。辰罡將透過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應用程式，以進一步加強各項業務進行電子商貿之能力，故應用服務供應商因而得以寄存、管理及提供商業軟件應用程式。

董事相信，隨着電子商貿之發展，不少舊有經濟業務目前須對傳統銷售過程作出調整，方可與新興經濟業務一較高下。因此，董事相信，能夠有效利用互聯網作為產品銷售媒體之業務將加強溝通層面及可憑藉提高客戶服務水準，以及透過其網上交易之形式增加銷售隊伍之實際流動性，享有優勢。辰罡之電子商貿軟件解決方案協助業務於過渡過程中減少舊有經濟前台辦公室之基建，過渡至進行流動電子商貿／電子商貿之年代。辰罡提供可供上至大型企業，下至小型公司(不論擁有多少技術知識及並有否於進行網上業務前之經驗)之各行各業採用之產品。

從MSI購入以**Entice!**及**ecBuilder**品牌進一步發展之軟件應用程式，可供用戶於網上進行業務；而**Maximizer**及**Maximizer Enterprise**為一項客戶關係管理軟件應用程式，可供用戶收集、追蹤、分析及管理資料，以便將其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手續客戶個人化。**ecBuilder**是一項專為營運方式較簡單之小型業務用以設立網頁而設之現成網頁編寫應用程式，而**Entice!**則以中型至大型業務為服務對象，可為滿足個別業務及舊有經濟基建之所需而特別設計。**Entice!**亦可透過讓客戶進行購買活動及讓商人透過蜂窩式電話或另類無線存取設備進入其本身之銷售數據而促進流動電子商貿。

辰罡向香港之股票經紀提供兩項由辰罡設計、編寫及發展之電子金融解決方案**Octofront**及**Octoback**，以分別進行前台辦公室及後勤辦公室營運。辰罡亦為亞洲股票及期貨之網上交易提供一個互聯網交易平台**Octoweb**。辰罡之電子金融解決方案獲亞洲主要經紀行如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所採用，可與**Octoweb**系統甚至其他現有之前台辦公室／後勤辦公室之經紀系統配合。辰罡亦為電子培訓提供應用程式軟件，涉及設計及發展於唯讀光碟及互聯網上互動多媒體網上培訓課程。

除該等主要軟件應用程式外，辰罡亦發展及推廣配合其主要軟件解決方案之產品，包括數據同步化之軟件、個人化／綜合工具及無線電腦產品之支援。辰罡之產品圍繞最新桌面電腦科技而製造，計有客戶／伺服器平台、SQL數據科技、互聯網功能性及WAP。

在已其控股股東MSI之穩固市場地位及往績記錄，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市場提供電子商貿及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程式之本地化專才abc HK之基礎上，董事相信，辰罡正處於有利位置，以其現有軟件應用程式為基礎在亞洲市場中爭取電子商貿機會。

以下為辰罡之主要軟件解決方案簡介：

電子商貿：

- | | |
|---|--|
| <i>Entice!</i> | — 可讓傳統業務透過將其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功能與互聯網及WAP配合以過渡至電子商貿／流動電子商貿之客戶關係管理之軟件應用程式 |
| <i>Maximizer</i> | — 可與互聯網連接及擁有電子郵件功能以管理業務聯絡及資料之聯絡管理軟件應用程式 |
| <i>Maximizer Enterprise</i> 及 <i>Maximizer Enterprise SQL</i> 版本 | — 擁有開放式架構之加強版 <i>Maximizer</i> 容許中型至大型公司為整個機構處理客戶數據庫及日常客戶相關工作 |
| <i>ecBuilder</i> 及 <i>ecBuilder Pro</i> | — 使用戶得以發展其網上業務之設計及管理網頁軟件應用程式 |

電子金融：

- | | |
|--------------------------|---|
| <i>Octofront</i> | — 專為股票經紀而設之前台辦公室營運而設以支援落盤處理及信用監控系統之軟件應用程式 |
| <i>Octoback</i> | — 專為股票經紀後勤辦公室營運以支援落盤處理及付款而設之軟件應用程式 |
| <i>Octoweb</i> | — 亞洲股票及期貨之互聯網交易平台 |
| <i>Octofuture</i> | — 期貨交易營運之軟件應用程式 |

有關該等產品及其特色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辰罡主要軟件解決方案」一段。

辰罡以成為亞洲之著名電子商貿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為目標。董事相信，辰罡具有下列之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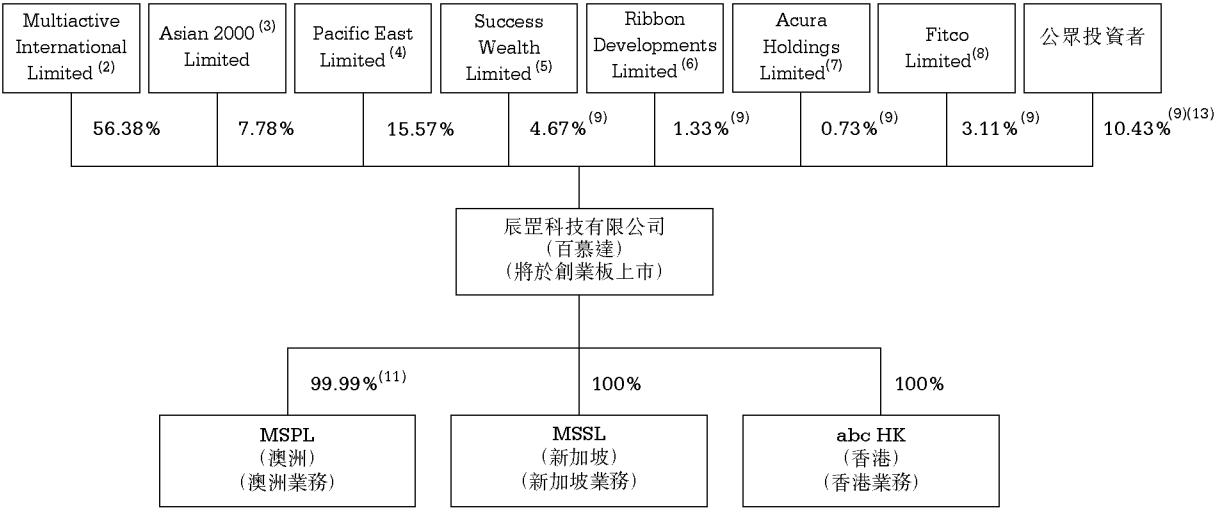
- 擁有其所有現有產品 (嵌入第三者元素除外) 之知識產權，使辰罡可靈活地將產品本地化、修改及進一步發展所有現有產品；

- 擁有管理專才及軟件行業豐富經驗之強大管理隊伍；
- 辰罡軟件解決方案如**Entice!**及**Maximizer**之市場知名度高及獲得多項業內獎項；
- 發展、提升及推出新產品之能力；
- 致力將軟件本地化，並有公司內部的各種亞洲語言專才作支援；
- 擁有穩固客戶基礎，為香港經紀及投資軟件應用程式市場之先驅；及
- 透過本身努力和合併及收購而在管理成長方面有切實之能力及經驗。

集團架構與組織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成立，乃為籌備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辰罡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如下：



附註：

1. 於該等附註內，有關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資料予以呈列，猶如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進行之股份拆細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進行之股份合併已於收購協議日期完成。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每股法定未發行及已發行股份已分為兩股股份，而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每八股拆細法定未發行及已發行股份各已合併為一股股份。

2. MIL為MSI之全資附屬公司。MSI為一間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及其家族透過信託安排(經The City Place Trust)、公司合夥企業(經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及個人股權擁有約70.00%之大多數權益。

有關MIL之股權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股份數目	總成本 港元	每股成本 港元
註冊成立時發行之股份 作為收購abc HK 70%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	2,500,000	100,000	0.04
權益之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附註)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	185,000,000	45,000,000	0.24
將承付票撥作資本而發行之股份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38,836,000	19,418,000	0.50
		<u>226,336,000</u>	<u>64,518,000</u>	

附註：MSI向Asian 2000 Limited收購abc HK之70.00%股本權益，代價乃以現金支付15,000,000港元，45,000,000港元則以向Asian 2000 Limited發行185,00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Asian 2000 Limited其後向MSI轉讓185,000,000股股份，以交換1,226,272股MSI股份。

3. Asian 2000 Limited其中60.00%及40.00%之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區煒洪先生及其配偶區崔美玉女士擁有。Asian 2000 Limited亦持有MSI已發行股份約2.20%。

有關Asian 2000 Limited之股權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股份數目	總成本 港元	每股成本 港元
作為收購abc HK 30%股本權益之 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附註)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u>31,250,000</u>	<u>1,250,000</u>	0.04

附註：代價1,250,000港元為向Asian 2000 Limited收購abc HK之30%股本權益之收購成本。該代價乃以向Asian 2000 Limited發行31,250,000股股份方式支付。

4. Pacific Eas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The City Place Trust全資擁有之公司。The City Place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之家族成員。許知仁先生既非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益人，亦無對其行使控制或指示權。

有關Pacific East Limited之股權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股份數目	總成本 港元	每股成本 港元
認購新股份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	<u>62,500,000</u>	<u>15,000,000</u>	0.24

5. Success Wealth Ltd.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0%乃由德祥企業有限公司擁有。德祥企業有限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買賣。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過往與本公司任何股東或董事概無關連。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直接或間接委任任何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或直接或間接收購任何額外股份。

有關Success Wealth Ltd.之股權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股份數目	總成本 港元	每股成本 港元
認購新股份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	25,000,000	25,000,000	1.00
轉讓回辰罡，並予以註銷(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6,250,000)	(17,500,000)	2.80
		<u>18,750,000</u>	<u>7,500,000</u>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一項協議，以代價17,500,000港元向Success Wealth Ltd.購回6,25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正式註銷。代價以本金額7,200,000港元之承付票支付，而餘額10,300,000港元則以Success Wealth Ltd.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特許協議之欠款中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抵銷。有關特許協議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歷史與發展」一段。承付票乃按相等於優惠利率之息率計息，而本金額連同利息須於本公司上市後14日內或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以較早者為準。該款項將從內部資源及由Acura Holdings Limited及Fitco Limited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中償付。

6. Ribbon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國威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為一名與任何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概無任何過往關係之獨立第三者。劉國威先生亦為ACA Pacific Technology (HK) Limited之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擔任辰罡產品之分銷商。劉國威先生並無持有ACA Pacific Technology (HK) Limited之任何實益權益。

有關Ribbon Developments Limited之股權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股份數目	總成本 港元	每股成本 港元
認購新股份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	<u>5,348,750</u>	<u>19,450,000</u>	3.64

7. Acura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史習成先生、史美煊先生、陳芬蘭女士及史佳玲女士各擁有Acura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25.00%之權益。史美煊先生及陳芬蘭女士為史習成先生及史佳玲女士之父母。Acura Holdings Limited股東均為獨立第三者，過往與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概無任何過往關係。Acura Holdings Limited已向本公司承諾，於直至本公司上市後十二個曆月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股份。

有關Acura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股份數目	總成本 港元	每股成本 港元
認購新股份(附註)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u>2,916,667</u>	<u>3,500,000</u>	1.20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及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修訂之認購協議，Acura Holdings Limited同意按每股股份1.20港元之價格認購2,916,667股股份，總代價為3,500,000港元。在股份合併前已發行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有10,000,000股(即在股份合併後有1,250,000股股份)。餘下1,666,667股股份將於緊接本公司上市前發行。

8. Fitco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InterCorp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InterCorp Group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The InterCorp Trust全資擁有。The InterCorp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而George Yuen Vung King先生為受益人。George Yuen Vung King先生為與本公司任何股東及董事並無過往關係之獨立第三者。

有關Fitco Limited之股權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股份數目	總成本 港元	每股成本 港元
認購新股份(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u>12,500,000</u>	<u>15,000,000</u>	1.20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Fitco Limited已同意認購將總代價15,000,000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之股份數目。根據發售價1.20港元，12,500,000股股份將於緊接本公司上市前發行予Fitco Limited。

9. 該等股份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10.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於緊接配售前概無持有任何MSI股份。
11. 待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但並無計算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於附錄五或以其他方式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發行及購回授權可能予以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持股百分比將如下：

股東	緊隨配售及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之持股量百分比
MIL	55.51
Asian 2000 Limited	7.66
Pacific East Limited	15.33
Success Wealth Ltd.	4.60
Ribbon Developments Limited	1.31
Acura Holdings Limited	0.71
Fitco Limited	3.07

12. 餘下0.01%之權益由MSI持有。
13. 於41,876,000股配售股份中，約0.15%將配售予本公司之若干僱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除外）。該等股份佔公眾人士持有之0.08%。

組織架構

本集團業務的組織如下：



上文所述之四個作業部門之簡介列載如下：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公司及市場推廣傳訊、產品規劃及收益來源。該部門負責透過直銷、分銷商、增值經銷商及系統綜合商管理銷售渠道。

專業服務部，負責將軟件系統客戶個人化，並為訂立保養及支援協議之客戶提供持續軟件支援服務。

財務及行政部，負責日常財務及庫務職能，並為辰罡各個部門設立數量指標。於配售後，該部門亦將負責投資者關係。

研究及發展部，負責透過升級及新發明改善現有產品。該部門亦負責發展新產品及服務。

歷史與發展

MSPL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由MSI成立並成為MSI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為其軟件解決方案尋求於亞太區增長之機會。MSI之控制權由辰罡創辦人兼董事許知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收購。MSI於北美洲、歐洲及巴西從事發展及分銷軟件解決方案。直至本公司成立及其後重組之前，MSI亦於澳洲及新加坡從事業務。該等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

MSPL負責MSI軟件解決方案於澳洲、新西蘭及亞洲之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之工作。於一九九七年九月，MSPL向MSI購入Tracker Software Australia Pty Limited於澳洲之大部分業務資產，而MSI乃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收購該業務，並將已購入之產品及客戶基礎綜合為MSPL本身之產品系列及客戶基礎。MSPL亦於一九九九年以前管理一組產品發展人員。MSPL之總部設於澳洲墨爾本，並於香港、新西蘭、印度及澳洲境內分銷產品。自一九九九年，MSPL亦透過MSSL於東南亞分銷MSI之軟件解決方案，MSSL為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銷其產品。

直至辰罡重組前，abc HK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一直為MSI軟件解決方案之香港分銷商。abc HK由區焯洪先生創辦。該公司於一九八一年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前台辦公室及後勤辦公室提供股票經紀進行買賣之應用程式軟件，以及該等產品如**Octofront**及**Octoback**軟件於香港之保養服務。

於一九九九年年底，MSPL決定於亞太區內較集中之地區建立地位，以加速地區增長。因此，許知仁先生及區焯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達成協議（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予以修訂），由MSI指派之公司－本公司以代價60,000,000港元向Asian 2000 Limited購入abc HK 70%之股本權益，其中15,000,000港元乃以現金支付，其餘45,000,000港元則由MSI以向Asian 2000 Limited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雙方同意將abc HK全部所有負擔及利益之70%於該日轉給本公司。MSI發行1,226,272股代價股份，佔MSI已發行股本約2.20%，作為收購abc HK所須支付之買入價45,000,000港元。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上述1,226,272股代價股份中之1,090,020股MSL股本中之股份以託管方式存放。倘若abc HK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計12個月期間之實際收益少於30,000,000港元，則以託管方式存放之1,090,020股股份將撥回MSL並予以註銷。該等撥回之股份部分乃根據abc HK於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12個月內之實際收益與目標收益30,000,000港元之百分比差額計算。訂立託管協議旨在避免Asian 2000 Limited即時出售MSI股份。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Asian 2000 Limited僅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起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每六個月出售以託管方式持有之四分之一MSI股份。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由辰罡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向Asian 2000 Limited以代價1,250,000港元收購abc

HK餘下30%之股本權益，代價乃按發售價每股0.01港元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公司股份125,000,000股本(股份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分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並於其後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之股東決議案合併為31,25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MSI認為，由一間專門負責亞太區之銷售、分銷、研究和發展及MSI之軟件解決方案本地化之公司最能爭取亞洲市場之商機，該公司可透過於區內資本市場融資以取得資金供業務增長之用。為可更順利達到這目標，MSI將其供亞太區使用之軟件之知識產權轉讓予辰罡。MSI相信，要為其軟件科技從亞太區內取得利益之最佳辦法之一，乃持有辰罡之股權。

Success Wealth Lt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透過以每股0.25港元之價格，即總代價25,000,00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股份(股份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分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並於其後根據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合併為25,000,000股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策略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Success Wealth Ltd.按每股0.35港元(較原本認購價出現溢價)之價格將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其後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合併為6,250,000股股份)售回予本公司，以換取代價17,500,000港元。代價乃以發行面額為7,200,000港元之承付票之方式支付，其餘10,300,000港元則以Success Wealth Ltd.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由本公司與Success Wealth Ltd.就購入40,000件**ecBuilder**而訂立之特許協議所欠負本公司之未收回應收款項抵銷。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已確認10,300,000港元之銷售收益。承付票須計算利息，而本金額連利息於本公司上市後14日內或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該款項將由內部資源及Acura Holdings Limited及Fitco Limited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向Success Wealth Ltd.購回股份之主要原因，是為確保於上市時公眾人士將持有足夠百分比之本公司股本。Success Wealth Ltd.乃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分銷數據儲存媒體及分銷及推廣電腦配件業務。

Ribbon Developments Limited亦透過以總代價19,500,000港元認購21,39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成為策略性股東(股份其後已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分拆為42,79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並於其後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合併為5,348,750股股份)。Ribbon Developments Limited乃由劉國威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為ACA Pacific (HK) Technology Limited之總經理。ACA Pacific (H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龐大之亞太區分銷網絡，自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成為辰罡產品之分銷商。辰罡正考慮利用與該等股東之業務及分銷關係，以為辰罡帶來更多商機，例如(但不限於)在區內物色合適之增值經銷商、硬件結合機會及／或策略聯盟機會之聯繫。

Acura Holdings Limited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透過以代價3,500,000港元認購2,916,667股股份而成為股東，而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則據此而發行(該等股份其後按照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合併為1,250,000股股份)。按照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修訂，Acura Holdings Limited同意認購2,916,667股股份，其中有1,250,000股股份已發行，而餘下1,666,667股股份將於緊接本公司上市前發行。

Fitco Limited為本公司之另一名股東。Fitco Limited已同意認購將總代價15,000,000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之股份數目。根據發售價每股1.20港元，12,500,000股股份將於緊接本公司上市前發行予Fitco Limited。

本公司已與MSI磋商兩項協議。MSI根據軟件轉讓協議，以代價3,000,000加元(約15,960,000港元)轉讓亞太區之若干知識產權(包括有關**Entice!**、**Maximizer**、**Maximizer Enterprise**、**ecBuilder**及其各自之產品線之版權、貿易及服務標誌及專利科技)予辰罡，該代價將以內部資源撥支現金及Acura Holdings Limited及Fitco Holdings之認購所得款項清償。償付日期並無預先釐定，而董事擬於本公司上市後清償該筆款項。根據該協議，MSI已同意向辰罡的軟件提供保用。本公司亦與MSI訂立共同發展協議，各方須分擔研究及發展費用，並向辰罡授出選擇權，以協定之費用參與發展新產品。該等協議之詳情見下文「關連交易」一節。

積極業務目標陳述

以下為辰罡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兩個年度各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按合併基準進行之業務回顧。就下文期間I及期間II之討論而言曾引述abc HK及於組成本集團之所有公司(不包括abc HK)引述辰罡。就下文期間III及其後之討論而言，凡提及辰罡均指經擴大集團。

期間I：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一般

於本期間，MSI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向Tracker Software Australia Pty Limited收購Tracker Software Australia Pty Limited及其品牌**Tracker**後重組其澳洲業務，並繼而於一九

九七年九月將**Tracker**業務資產轉讓予MSPL。該項重組包括轉讓所有現有**Tracker**銷售、市場推廣、行政及技術人員。新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已獲聘，而高級管理人員獲委聘引入**Maximizer**之產品線。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abc HK獲聘為MSI軟件解決方案於香港之唯一分銷商，負責MSI軟件解決方案於香港之所有銷售及分銷業務。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辰罡僱用約70人。

產品及市場推廣

為利用**Tracker**於澳洲市場之地位及其用戶基礎，**Maximizer**產品線已作重新定位，以符合當地澳洲市場，並以**Tracker**軟件升級版作為宣傳。這個過程包括重新設計所有屏幕以在反映**Tracker**名稱及形象之同時仍可保留**Maximizer**之基本架構。

Maximizer Enterprise版本於澳洲及香港推出。於澳洲推出**Maximizer Enterprise**可使MSPL將焦點放於公司用戶上，這些用戶包括大型機構如Siemens，顯示辰罡之業務焦點已作策略性轉移。

abc HK致力發展前台辦公室及後勤辦公室NT SQL客戶／伺服器組合，並集中發展互聯網交易之應用程式。

銷售

MSPL及abc HK之所有銷售人員均在新電子商貿產品方面受訓，MSPL之銷售人員尤其關注**Tracker**與以**Maximizer**為基礎之產品之過渡性問題，以促進**Tracker Maximizer**之銷售。本公司成立公司銷售隊伍，努力發掘及處理預期有潛力帶來大量銷售之客戶來源。

為恒生銀行完成自動櫃員培訓系統後，abc HK獲SWIFT提供外匯培訓之電子培訓計劃。

分銷

於此期間，MSPL精簡及綜合其分銷渠道。轉售商(重新命名為增值經銷商)之數目減少，而對餘下之增值經銷商之技術水平及財務實力要求提高。為所有abc HK及MSPL之增值經銷商之銷售及實力定下標準。

於年底，為新西蘭市場聘用一名分銷商。

科技及支援

於一九九八年，MSPL推出一個名為**Tracker Maximizer**之升級澳洲版**Maximizer**。由於預期進一步發展及推出新電子商貿產品，故MSPL開始訓練支援隊伍。

獎項

- **Maximizer**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榮獲PC Computing頒發「四星級」評級。
- **Maximizer**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榮獲Windows Expert Magazine頒發「Windows金獎」。
- **Maximizer**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榮獲英國之PC Week頒發「Technical Excellence Award」。

期間II：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一般

MSPL透過於新加坡開設辦公室落實其亞洲之擴展計劃。兩項以中型至大型企業為對象名為**Maximizer Enterprise**及**Entice!**之新產品於香港、新加坡及澳洲推出。中型至大型企業之產品系列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推出，以反映進入尖端產品市場。中型至大型企業產品佔MSPL之營業額約35.21%，而小型商業產品則佔MSPL之營業額約64.79%。

為於其現有客戶基礎上建立商譽，abc HK向所有客戶提供公元二千年數位問題升級行動作免費服務。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辰罡僱用約70人。

產品及市場推廣

Tracker透過將名稱由**Tracker**更改為**Tracker Maximizer**，而最終改為**Maximizer**，逐漸將零售產品轉移至**Maximizer**標籤。由**Tracker**標籤過渡至**Maximizer**乃標誌着**Tracker**與**Maximizer**兩者間運作合併之完成。

於一九九九年首三季，市場推廣力量集中於**Maximizer Enterprise**產品。基於高價產品具備與廉價產品頗相似之成本結構，故此董事決定從發展廉價小型企業產品改為致力發展高價企業產品，相信高價產品市場更為強大及持久。辰罡透過銷售予中型機構錄得顯著銷售增長。其他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與微軟於澳洲舉行電子商貿研究會以將**Entice!**推出市場。

由於察覺到電子商貿行業之增長，abc HK開始集中進一步發展電子商貿解決方案，並展開將MSI產品本地化之過程。

銷售

MSPL決定加強其電子商貿公司銷售範圍，並展開直銷工作。其後，更成立一個專業服務小組，使MSPL得以提供銷售支援服務。本期間內之主要電子商貿銷售包括與Siemens有限公司為其於十二個國家之亞洲業務訂立收購**Maximizer Enterprise**之合同。MSPL為其**Maximizer**及**ecBuilder**產品加強其直銷隊伍。

abc HK繼續於香港進行MSI軟件解決方案之銷售，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推出**Octofront**及**Octoback**（為股票經紀之前台辦公室及後勤辦公室解決方案），以及**Octoweb**（為互聯網股票買賣組合）。主要客戶包括道亨銀行及南華證券。abc HK亦為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裝設其首個**Octofuture**組合。

分銷

誠如上文所述，在新加坡設立辦事處，旨在打開東南亞市場。在澳洲則聘任五名新增值經銷商及在新西蘭聘任一名新增值經銷商。MSPL亦與澳洲另一家增值經銷商訂立一項新分銷協議。由於abc HK繼續獨力負責MSI軟件解決方案於香港之銷售及分銷工作，故此概無於香港聘任任何增值經銷商。

科技及支援

於本期間內，於澳洲採用**Maximizer**源代碼供當地使用，並首先以**Tracker Maximizer**之形式推出市場，其後則改為**Maximizer**出現。MSPL亦於Siemens Limited裝置**Maximizer Enterprise**。

獎項

年內：

- **Entice!**榮獲電腦週刊頒發企業生產力類之「Best of Comdex」。
- **EcBuilder**榮獲軟件和資訊工業協會頒發之「Codie Award」。
- **EcBuilder**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榮獲PC Computing頒發「四星」評級。
- abc HK榮獲香港服務業聯盟之「香港服務業聯盟創意服務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最傑出管理中小企業銀獎」及Hong Kong Society之「資訊科技卓越成就獎——產品銀獎」。

期間III：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一般

辰罡收購abc HK股本中之100%權益。有關彼等收購之進一步詳情於上文「歷史與發展」一段予以披露。

辰罡透過將其亞洲總部從澳洲遷往香港，以落實其亞洲之擴展計劃。為將現有產品本地化、綜合現有產品及發展新產品繼續進行研究及發展。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Success Wealth Ltd.於辰罡投資25,000,000港元而成為股東，但其後因本公司購回50,000,000股每股0.35港元之股份（股份其後根據於二零零一

年一月二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合併為6,250,000股股份)而減低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ACA Pacific (HK) Technology Limited總經理劉國威先生於其全資擁有公司Ribbon Developments Limited購入價值19,5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時成為本公司之間接股東，惟其並無持有ACA Pacific (HK) Technology Limited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辰罡僱用約135人。

產品及市場推廣

於期內，辰罡在計劃正式於香港成立新總部時成立市場推廣及傳訊部門。

銷售

辰罡已訂立一份合同，以向得士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互聯網交易工具。本期間之其他主要發展包括與香港投標有限公司就發展一項電子拍賣應用程式訂立之合同，以及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發展電子培訓計劃訂立之合同。

分銷

為達成其分銷目標，辰罡已與ACA Pacific (HK) Technology Limited訂立分銷協議。辰罡亦與康栢電腦有限公司於香港訂立一項附隨合約，使**ecBuilder**產品預先裝置在康栢電腦有限公司出售之所有小型至中型企業電腦內。

科技及支援

計劃為綜合及本公司之客戶關係管理產品**Octofront**及**Octoback**，以提高其產品線之標準。本公司亦已繼續為一家獨立於辰罡之網上拍賣公司香港投標有限公司改善及發展互聯網拍賣應用程式。abc HK開始將**Octofront**、**Octoback**、**Octoweb**及**Octofuture**本地化，以籌備將擴展至中國及台灣市場。

由於預期電子商貿在香港之營業額有所增加，辰罡為電子商貿產品興建支援基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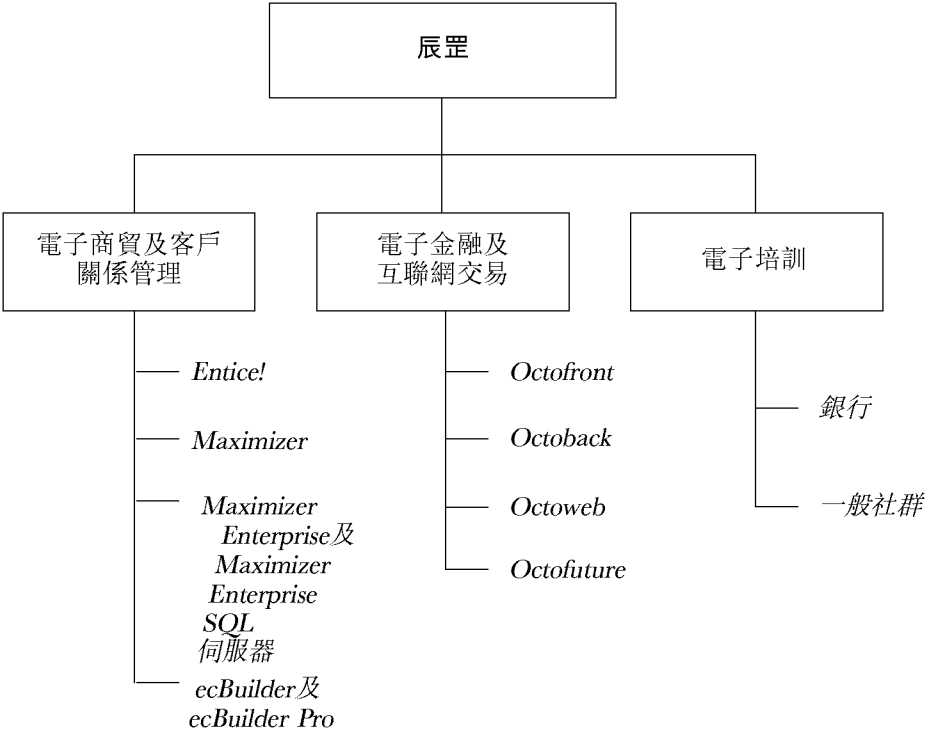
獎項

於本期間，辰罡榮獲下列獎項：

- 榮獲二零零零年洛杉磯Spring Internet World電子商貿類「Best of Show」獎項。
- 其*Octofront*及*Octoback*組合榮獲香港「資訊科技卓越產品獎－銀獎」。

辰罡之主要軟件解決方案

本公司之主要軟件解決方案焦點在於電子商貿及客戶關係管理、電子金融及互聯網交易，以及電子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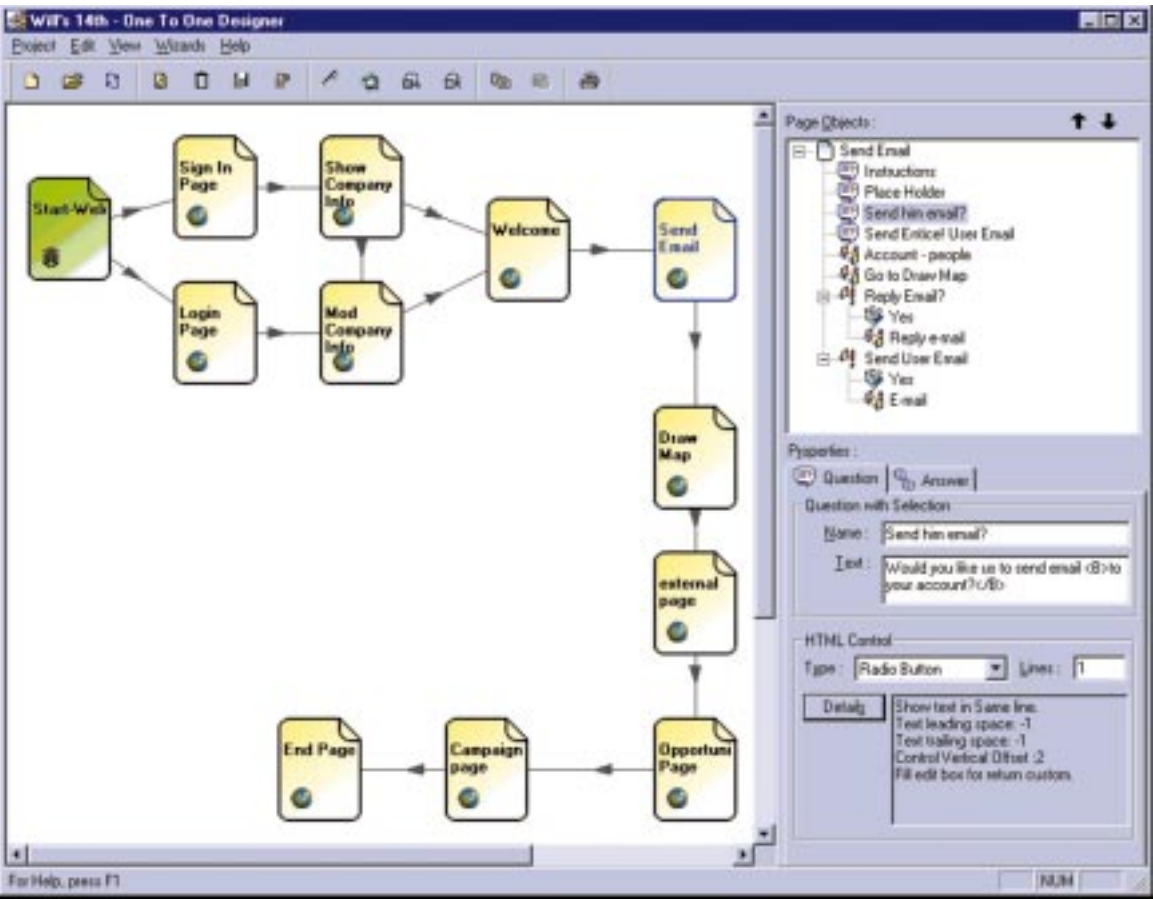


現有產品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軟件解決方案之概要：

電子商貿及客戶關係管理

En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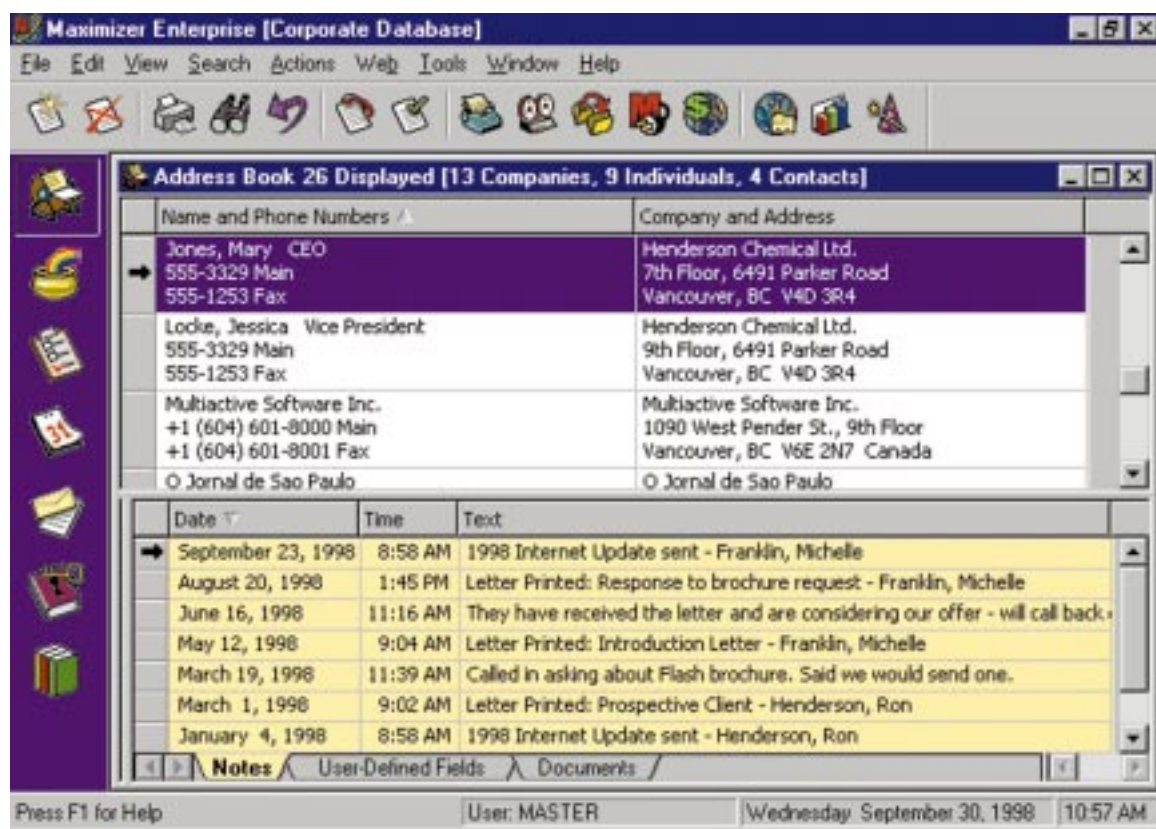


Entice!為流動電子商貿／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有助舊經濟業務將網站瀏覽者轉為客戶。**Entice!**提供一個有系統之銷售程序，並促進某個機構之銷售、市銷推廣及客戶服務與其網上業務相結合。**Entice!**之特色為一對一設計師(上文所示)，有助用戶業務將其互聯網內容個人化，以未來客戶為對象。一對一設計師根據其客戶組合透過預先安排之網頁自動指引準客戶，客戶組合乃按其對網頁之喜好及問卷反應確定。藉利用一對一設計師，用戶業務可向其特選客戶提供優惠價格。

Entice!透過讓瀏覽者於其互動網頁過程中預先指示其為準客戶之方式處理銷售查詢。該等準客戶之詳情將自動存放於**Entice!**客戶管理員內之銷售機會管理數據，並將由結構性銷售過程接管。客戶來源亦可自動於網絡上發送到各分銷商或增值經銷商。

Maximizer為一項聯繫管理軟件應用程式，使用戶得以管理業務聯繫對象及關係、儲存聯絡人姓名及地址並將其分類、翻查聯繫對象記錄，以及與聯絡人進行網上及非網上通訊。**Maximizer**包括靈活數據庫，容許用戶以多種不同方式將聯繫對象分類，並利用各項條件尋找已儲存之數據。**Maximizer**擁有電子郵件管理功能，並為第一聯繫經理，包括全套電子商貿特色。憑着這些特色，用戶得以增設一個專業網頁，並於網上進行業務，所有訂單資料可於其**Maximizer**數據內翻查。產品乃以單一用戶及小規模工作小組為對象，並以直銷及透過零售渠道銷售產品。

Maximizer Enterprise、*Maximizer Enterprise SQL*伺服器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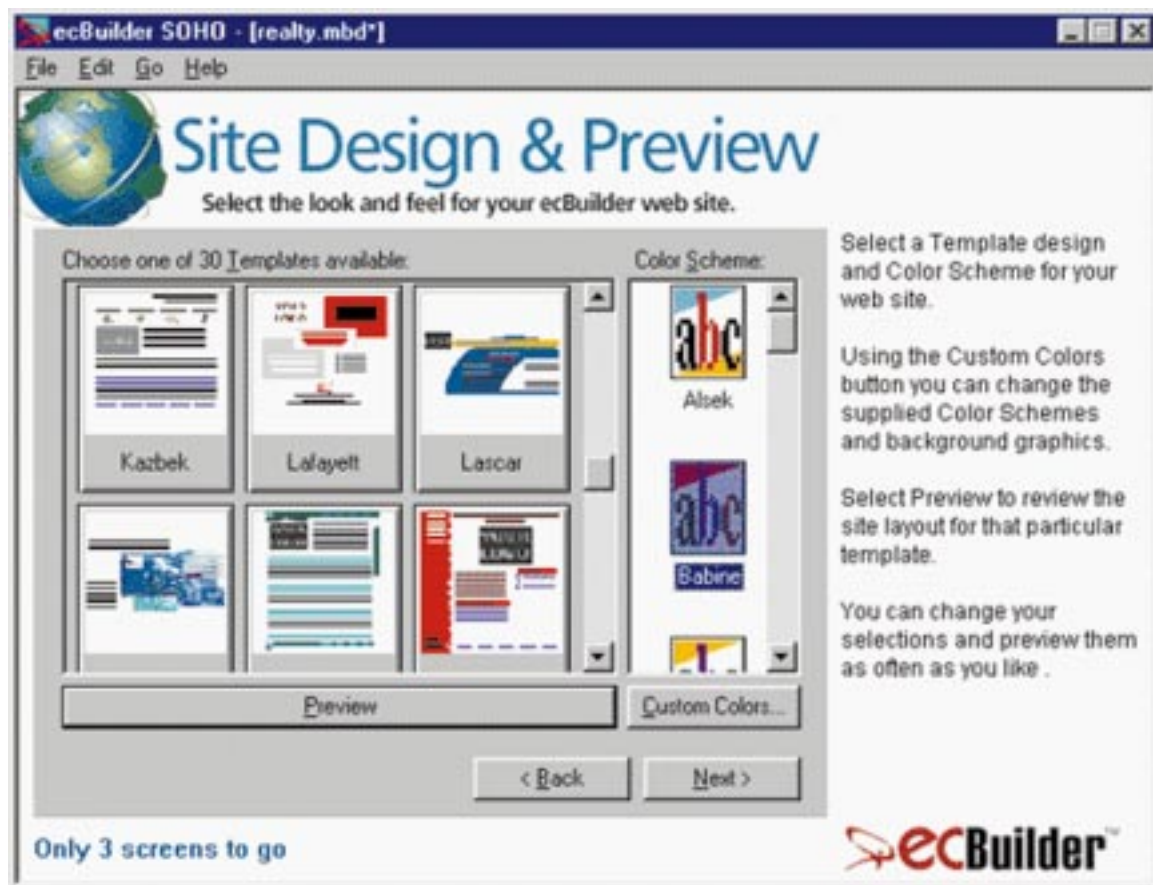


附註：本用戶界面圖只為提供資料而設。上圖所示之數據不一定準確及不應倚賴作任何用途。

Maximizer Enterprise專為協助中型至大型公司管理其客戶數據及為其全部機構之日常客戶有關活動而設。**Maximizer Enterprise**追蹤發展銷售之機會以協助組織之成員執行銷售策略。除翻查客戶資料外，程式之特點為其他聯繫對象管理工具如客戶記錄保存、活動及會面時間安排、開支翻查、電子郵件及互聯網功能。

Maximizer Enterprise是一個為綜合商、發展商及資訊科技人員提供之開放式結構解決方案，可供大規模個人化之用。**Maximizer Enterprise**容許客戶將其數據庫內之資料個人化。高速客戶／伺服器網絡、小組層面數據保安及分佈數據庫同步化確保**Maximizer Enterprise**得以與大型機構合作。**Maximizer Enterprise**以中型機構為服務對象。

ecBuilder及ecBuilder Pro



ecBuilder容許略懂或缺乏網頁設計技術知識之小規模業務設立電子商貿，可在網上經營。一連串精靈驅動屏幕使用戶易於綜合市場訊息、影像及目錄項目。訂單桌上模式可讓用戶管理客戶查詢及訂單。用戶可選擇設計模板、自設顏色及背景、修訂稅項及航運成本，並增加媒體及聲頻檔案以提高網頁之互動性。

其他產品

MaxExchange－數據同步化應用程式利用局域網、廣域網或互聯網保持所有**Maximizer Enterprise**數據庫同步化。流動銷售隊伍可得悉中央數據庫之最新變動，家居辦公室亦從有關範圍之最新數據中獲益。

Maximizer Integrator's Toolkit－此為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及軟件發展商之軟件工具。工具列提供軟件驅動器、指示及編碼例子以為**Maximizer**及**Maximizer Enterprise**增設提升產品，利用ODBC、DDE及OLE自動化與其他視窗應用程式相連。將獨特API之工具列文件加入**Maximizer Enterprise**，為軟件發展商提供進入程式深入功能之途徑，而不讓其看到或修改任何辰置源代碼。

Maximizer 銷售隊伍－容許銷售隊伍成員從任何偏遠地點互相及與中央數據分享資料之小組銷售應用程式。模塊載有銷售策略庫，以為任何種類之銷售機會發展個人化策略。

供手提電腦使用之Maximizer／供掌上型電腦使用之Maximizer－手提電腦及掌上型電腦之兩個聯繫管理員操作件微軟Windows CE之操作系統。產品可與**Maximizer**及**Maximizer Enterprise**之桌面版本分享多項基本特色。手提電腦**Maximizer**及掌上型電腦**Maximizer**包括向其他Windows CE應用程式輸入數據，並與桌面電腦同步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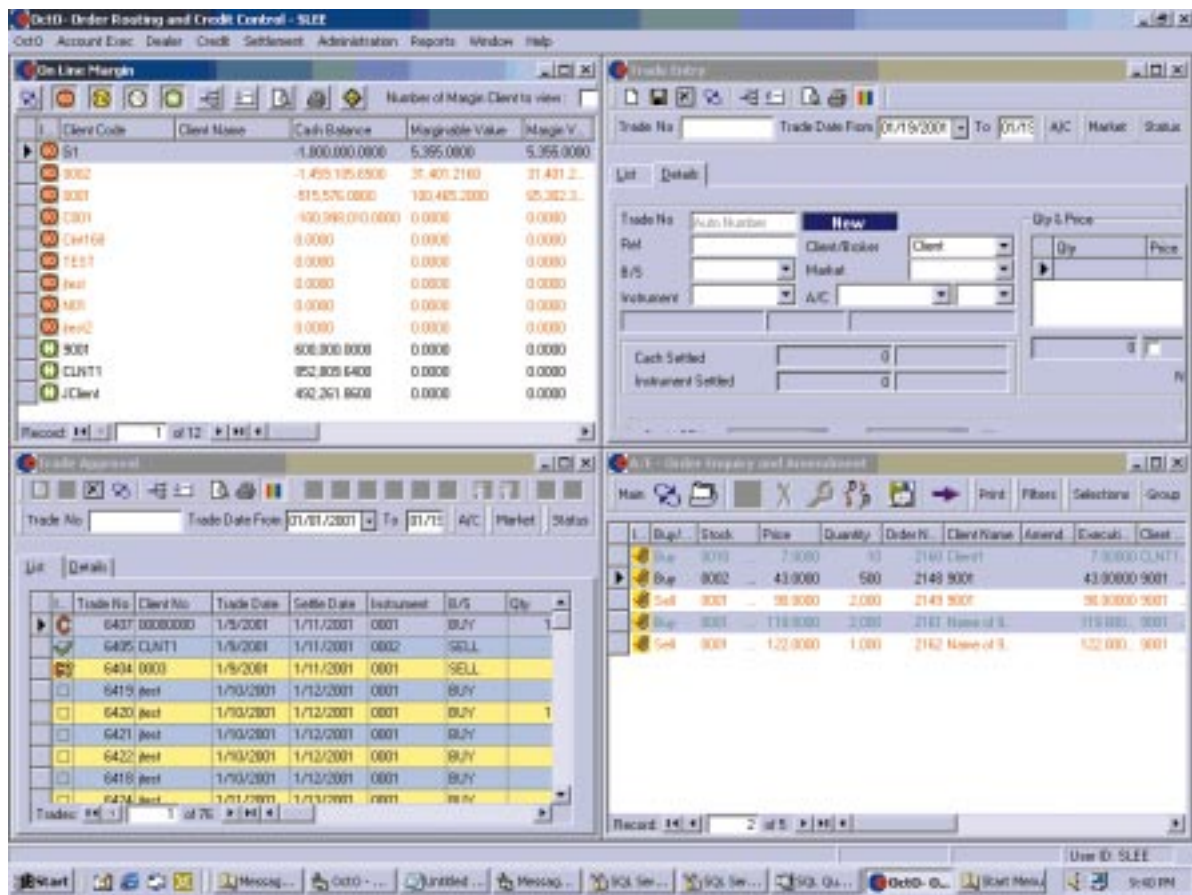
Maximizer Link－**Maximizer Link**可讓用戶從供**Maximizer**使用之手提掌上型設備存取數據資料。董事相信，供掌上電腦平台使用之**Maximizer Link**為將聯繫管理員與所有掌上電腦私人數碼助理之內置功能連繫起來之首項軟件，內置功能包括：待處理事項清單、日記簿、地址簿及分別連繫至**Maximizer**或**Maximizer Enterprise**之最常見事項一覽表、日曆、地址簿及筆記之留言。

電子金融及互聯網交易

以下為辰罡之主要電子金融及互聯網交易解決方案：

Octofro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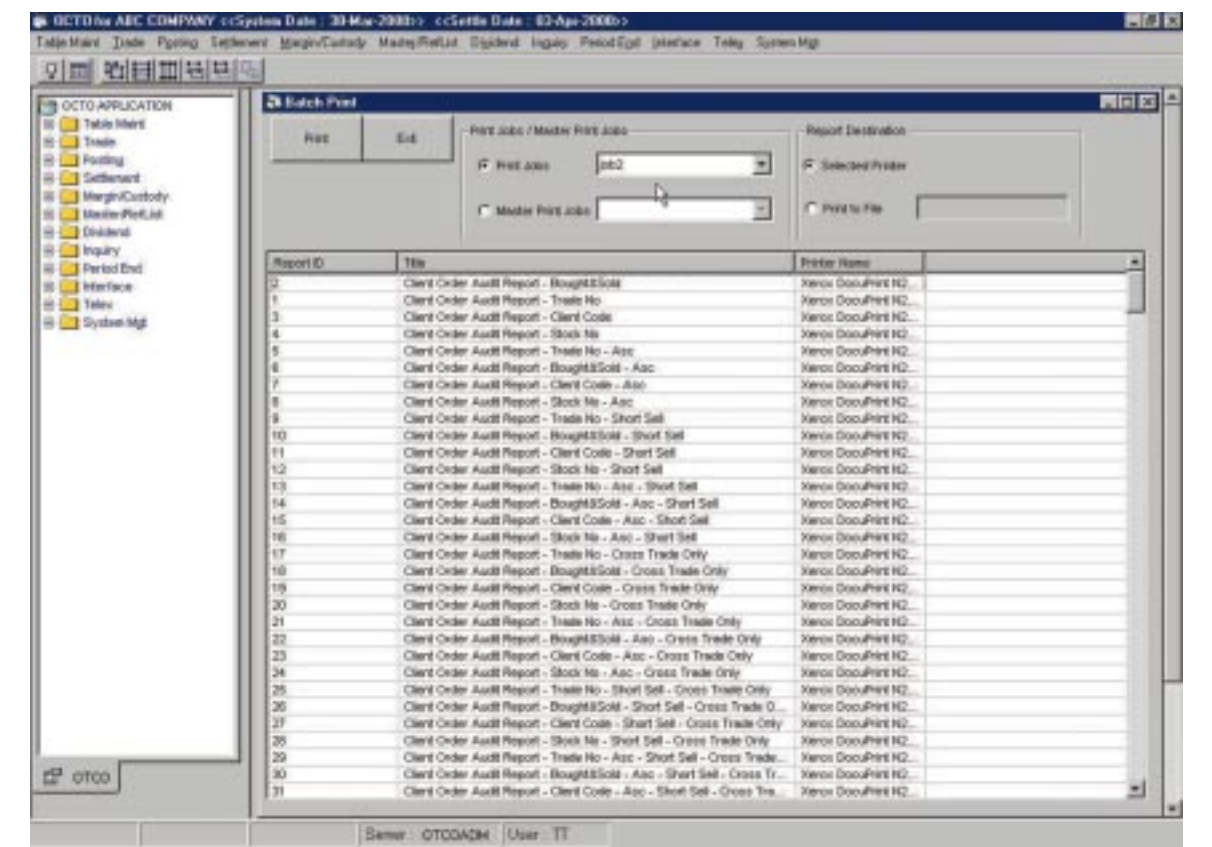
Octofront乃一項專為透過自動化及中央化信貸及風險管理，提高及舒緩於經紀行內之落盤流量而設之落盤處理系統。**Octofront**主要圍繞符合業內標準之主從結構而設計，以進行經紀前台辦公室業務。**Octofront**為每項交易提供有關管理、客戶及外匯之詳細及即時報告，以及作出信貸及買賣監控。辰罡提供之**Octofront**產品至今尚未可於網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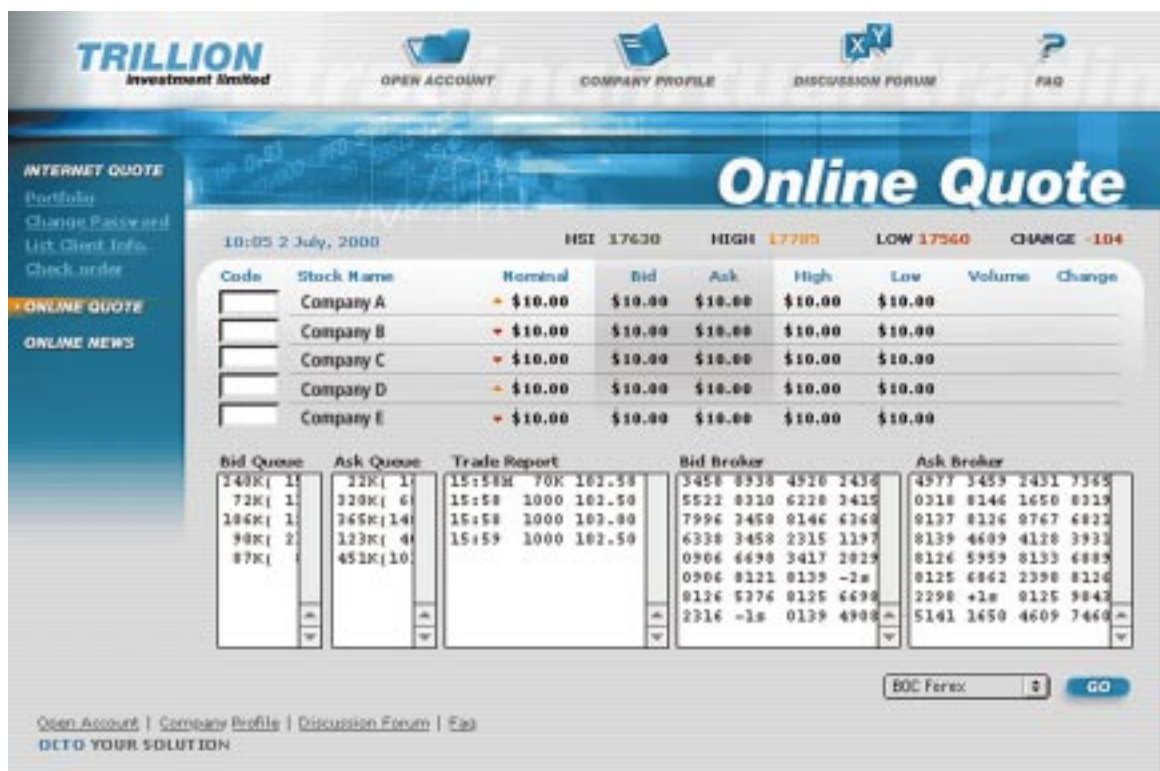
附註：本用戶界面圖只為提供資料而設。上圖所示之數據不一定準確及不應倚賴作任何用途。

Octoback

Octoback專為經紀後勤辦公室業務而設，該等業務包括落盤處理及交收。**Octoback**處理主要經紀後勤辦公室業務，包括日常買賣、客戶會計、保證金融資、股份清單、客戶享有之權益及其他。**Octoback**之優勢在於其綜合及控制所有後勤辦公室業務之能力。**Octoback**至今尚未可於網上使用。



Octoweb



附註：本用戶界面圖只為提供資料而設。上圖所示之數據不一定準確及不應倚賴作任何用途。

Octoweb乃專為透過互聯網買賣亞洲股票而設之系統。本公司提供**Octoweb**支援服務，包括為**Octoweb**系統進行體系結構設計、圖像設計、軟件裝置及轉移行政技巧。**Octoweb**系統備有中文(繁體及簡體)及英文，可與**Octofront**及**Octoback**軟件解決方案以及用戶之現有經紀前台辦公室／後勤辦公室系統相結合。憑着**Octoweb**系統，投資者可透過互聯網向經紀行之網頁向客戶主任發送落盤。客戶主任將於其**Octofront**系統核實買賣，其後亦可利用**Octofront**之信貸伺服器查核。倘若落盤並不超過任何上限，則其會直接發送至交易商。任何超過指定上限之落盤將會退回客戶主任。

Octofuture

Octofuture乃專為協調期貨買賣業務各方面而設之系統。**Octofuture**進行落盤輸入及賬戶查詢。

電子培訓

董事相信，辰罡乃香港首批致力為銀行業提供網上培訓解決方案公司之一。辰罡之客戶計有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辰罡精於為互聯網銀行發展互動

多媒體電子培訓應用程式，可在唯讀光碟及網絡上接受培訓課程。辰罡之專業服務小組全面負責其電子培訓產品以設立培訓伺服器及工作站，該等產品包括動腦筋、串連情節圖版、影帶拍攝、剪接、設計及數據程式。

保用及保養

辰罡為所有軟件客戶於安裝後提供保用。電子商貿產品及電子金融產品之保用期通常為90至180天。保用期滿後，本公司提供之保養服務將徵收一項年費，通常為原來軟件特許費之15%。所須預先支付之費用乃參考每年服務費而釐定。如客戶於保用書到期而不繳付保養費，該客戶將喪失本公司根據保用協議為其提供進一步支援之權利。客戶支付保養費後將於各個保用期之首十二個月獲得其購買之辰罡軟件之所有最新資料及升級版本。但凡軟件升級版本問世，辰罡將通知其客戶。如根據保用協議，辰罡並無責任提供軟件新版本、電話支援服務、網上支援(或任何其他服務)，而辰罡可於每次提供此等服務時可能向該客戶徵收所有由此而產生之費用及開支。

科技

本公司之軟件產品融合了普及科技之特色，包括互聯網、客戶／伺服器、以目標為主之程式、32位元處理、OLE自動化、SQL數據庫支援、及視窗95、視窗98及視窗NT之支援。所有應用程式功能範圍，以迎合客戶之特定工業及特定用戶需要。

Maximizer產品線乃累積十多年經驗發展而成，以Visual C++編寫。**Maximizer**產品原本以Btrieve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發展。**Maximizer**代碼現不受數據庫之限制，不但能存取Btrieve database，亦能存取微軟SQL伺服器數據庫。**Maximizer**亦包括自動遙控數據庫同步功能，能透過電子郵件遙控存取，於本地及廣泛地區網絡存取，或於互聯網上透過FTP存取。**Maximizer**數據亦能與私人數碼助理或手提式個人電腦同步。**Maximizer**產品能輕易地透過ODBC及OLE自動化，與用戶之現有應用程式系統結合。

ecBuilder產品線亦以Visual C++編寫，乃經過兩年努力發展而成。**ecBuilder**讓小型企業能從事電子商貿。具備逐步完美界面之軟件能讓小型企業商家建立及維持一個電子商貿網絡，以及編備小冊子及目錄資料而毋須任何程式或技術上之知識。於網站創作之最後過程，完美界面讓商家以電子方式傳送網站至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網絡伺服器。

Octofront及**Octoback**產品線以Visual Basic編寫，乃累積二十多年經驗發展而成。**Octofront**及**Octoback**代碼有三層設計，不但能存取微軟SQL伺服器數據庫，亦能存取任何

可與ODBC配合之數據庫。三層設計及多用途能力使**Octofront**及**Octoback**系統穿越廣域網。**Octofront**及**Octoback**系統能與本公司之**OctoWeb**產品結合以連接互聯網、內聯網及流動電話。

競爭

辰罡與亞太區其他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互相競爭。近年，隨着亞太區對資訊科技事務日益關注，加上增加利用互聯網向其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僱員通訊、市場推廣及傳播資訊，該區提供此等服務之市場增長迅速。辰罡之市場競爭激烈、非常分散及須緊貼日新月異之科技轉變，而辰罡預期競爭將持續及白熱化。

董事相信辰罡之市場具備以下主要競爭因素：

- 服務範圍之廣泛性；
- 功能性；
- 服務成本及質素；
- 與第三者產品之結合；
- 與客戶之關係；
- 技術上之知識及具創意技術；
- 可靠程度及聲譽；及
- 品牌知名度。

董事相信，辰罡及其產品能在上述各方面與同行匹敵，但不能肯定此競爭力將能持續。董事相信，辰罡之目標市場需要行業經驗及資源，故部分小型企業競爭者更難打入此市場。辰罡並無任何專利科技或其他註冊專利科技以杜絕或阻嚇競爭者進入其市場。因此，辰罡與同業競逐業務時，必須倚靠屬下員工之卓越技術及其服務之優良質素。

知識產權

根據軟件轉讓協議，MSI以代價3,000,000加元(約15,960,000港元)轉讓其亞太區若干有關**Entice!**、**Maximizer**、**Maximizer Enterprise**、**ecBuilder**及其各自之產品線之知識產權(包括版權、貿易及服務標誌、及專利科技)予辰罡。辰罡已在香港呈交貿易及服務商標申請

Entice、*Maximizer*、*Maximizer Enterprise*、*ecBuilder*、*ecBuilder Pro*、「辰罡」及相關徽號、*Octofront*、*Octoback*、*Octoweb*、、*Octofuture*及*Octowap*。辰罡有意於其經營業務所在之其他亞洲司法權區申請註冊本段曾提及之所有標誌。

根據Concord Intermedia Corp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訂立之世界性商標使用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oncord Intermedia Corp以代價1.00港元給予本公司一項無限期特許權，可於亞太區使用「Multiactive」及相關徽號。Concord Intermedia Corp乃由許知仁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與Concord Intermedia Corp訂立協議，從而讓本公司自由使用已註冊之「Multiactive」商標名稱及相關徽號，以於亞太區經營業務。

各項有關商標及服務標誌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研究及產品發展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辰罡擁有超過50個從事研發及專業服務活動之軟件發展人員。該研究及發展部與專業服務部緊密合作，以評估客戶之需要及監察市場走勢而發展新產品線。研究及發展部之四大功能，乃為其軟件產品提供個人化、整合、培訓及支援服務。專業服務部亦專門負責按所知之客戶需求而設計新產品及項目。

辰罡之短期研發目標，是將電子商貿及客戶關係管理、電子金融及網上交易，以及電子培訓產品相結合，以為其客戶提供「一站購買」服務，及將現有軟件解決方案本地化，以切合當地亞洲市場之需要。而長遠研發目標為增加核心產品線之功能。

根據MSI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共同發展協議，MSI及本公司向對方授出可參與經轉讓軟件之日後發展及新軟件發展之互惠權利。有關共同發展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

符合公元二千年數位問題

辰罡曾覆檢其電腦系統，包括其硬件及應用程式軟件，以確保符合公元二千年數位問題。董事相信已採取所有必須措施，以確保此等電腦系統符合公元二千年數位問題，但知悉符合公元二千年數位問題大多屬本公司所不能控制的，可能繼續於二千年期間對其業務構成威脅。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辰罡並無經歷與公元二千年數位問題相關之電腦硬件及應用程式軟件之任何問題。

與MSI之關係

MSI乃一間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銷售電子商貿及客戶管理軟件，包括**Entice!**、**Maximizer**、**Maximizer Enterprise**、**ecBuilder**及其各自之產品線。MSI於北美、巴西及歐洲設有辦事處。

緊隨配售後，MSI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6.38%（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MSI相信亞洲市場有龐大潛力，但認識到要有效地發展此等市場，將需要龐大財務及資源上之投資，MSI管理層估計每個國家之「本地化」成本平均可能需2,000,000加元（約10,620,000港元），而在每個國家推廣其軟件之廣告及推銷費至少需相同數額，以此計算，兩項成本加起來約為4,000,000加元（約21,240,000港元）。

鑑於亞洲之文化、市場及語言上之分歧，MSI董事相信，MSI要在此等市場取得成功，必須建立可由當地管理層及僱員直接擁有而非透過一間加拿大母公司投資於業務之架構。董事相信，與MSI之策略聯結盟將為辰罡帶來可參與發展新產品，以及受惠於MSI技術專門知識之機會。辰罡及MSI為把握此機會而達成兩份協議。首項協議為軟件轉讓協議，此項交易乃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代價3,000,000加元（約15,960,000港元），轉讓亞太區市場中**Entice!**、**Maximizer**、**Maximizer Enterprise**、**ecBuilder**及其各自之產品線之知識產權予辰罡，該代價將以現金從內部資源及Acura Holdings Limited及Fitco Limited之認購所得款項撥付。軟件轉讓協議亦包括一項不競爭承諾，限制MSI於亞太區銷售或分銷**Entice!**、**Maximizer**、**Maximizer Enterprise**、**ecBuilder**及其各自之產品線，而本公司亦承諾不會於亞太區以外有上述行為。

除其他事項外，第二項協議、共同發展協議授予辰罡一項選擇權，可按協定之費用參與發展新產品。共同發展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競爭業務

許知仁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MSI之主席。MSI從事設計及發展電子商貿及客戶關係管理軟件等業務，業務遍佈北美、歐洲及南美。MSI及辰罡不但共享相同之產品線，包括**Entice!**、**Maximizer**、**Maximizer Enterprise**、**ecBuilder**及其各自之產品線，亦可分享現有產品或由MSI或辰罡按照共同發展協議發展之新產品之升級版。董事相信，MSI之業務乃MIL（由MSI全資擁有）未來可能經營之業務可能與辰罡之業務有所競爭。

根據軟件轉讓協議，本公司擁有於亞太區內生產、推廣及銷售經轉讓軟件之專利權，而MSI則於亞太區外擁有相同專利權。本公司及MSI各自向對方作出承諾，將不會及將不准許其他人士分別於亞太區內及亞洲區外生產、推廣及銷售經轉讓軟件。在可強制執行之範圍內，該等條款可使軟件轉讓協議不被終止。

此外，許知仁先生亦參與一系列業務及投資活動，包括從事科技投資及研究活動之公司。該等公司包括Brainium.com，為一網上教育內容供應商，將娛樂及中小學之教育為本課程結合；Multiactive Real Estate Inc.，乃為房地產界提供網上編排價目之科技及軟件服務；List Warehouse Inc.，負責供應網上市場推廣目錄，直接輸入市場推廣軟件作傾銷活動之用；以及CM Canada Mortgage Inc.，負責管理提供網上按揭購買及手續之Canadamortgage.com。董事相信此等業務可能於某程度上與辰罡之業務存在競爭。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與辰罡業務競爭或可能與辰罡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有關本公司於香港上市之事宜，MSI已遵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安大略省證券委員會之所有有關規管要求。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支出後估計約為40,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如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47,000,000港元。董事有意利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5,000,000港元撥付科技投資、研發新產品、改善及將亞太區現有產品本地化之支出，並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將再動用5,000,000港元；
-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2,500,000港元作為地區性推廣、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並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再動用2,500,000港元；
-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5,000,000港元作為擴充銷售基建及提升執行及顧問服務組之能力，包括於區內不同國家設立分銷及銷售辦事處；並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再動用5,000,000港元；

-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5,000,000港元用於能加速本集團之增長策略之策略性收購及投資，並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再動用5,000,000港元；及
- 餘額約5,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用途。

如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將用作辰罡之額外營運資金。

倘若辰罡業務計劃未能如期完成或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辰罡當時之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及情況，而在其認為資金調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前提下，可能會重新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調配到辰罡其他業務計劃、新項目及／或投資機會及／或將該筆資金存作短期存款。倘若所得款項用途與上文所述有任何重大偏差，本公司將就此作出公佈。

倘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存放於香港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董事相信，估計配售所得款項將不足以撥作本節所述辰罡業務之資金。尤其是董事現預計配售所得款項將僅足以撥付辰罡直至二零零二年年中前後之營運與拓展業務所需之資金。倘若出現任何資金不足之數，董事目前預期可透過多個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在國際及本地資本市場、銀行及內部資源或透過同時進行上述活動籌集得額外經費。倘若未能取得額外資金，辰罡或須縮減或放棄上文所述計劃業務之規模。

業務目標陳述

業務目標及策略

辰罡擬成為亞洲著名電子商貿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董事相信，辰罡致力發展電子商貿軟件應用程式，此舉可讓其把握多個新商機，以吸引及與著名企業對企業電子商貿公司發展聯盟及合夥經營。

作為使本公司成為亞洲一家主要軟件公司計劃之一部分，董事計劃初步於電子商貿及電子金融市場中佔一席位。董事相信，策略投資、合併及收購亦將成為其整體增長策略之一個重要部分。

電子商貿及客戶關係管理

誠如下文所載，已為辰罡之小型業務產品及其中型至大型企業業務產品各自制定個別之業務策略。

小型業務產品

辰罡之小型業務軟件產品 (*Maximizer* 及 *ecBuilder*) 供約十個人或以下人數組成之工作小組採用之現成產品。兩種產品均更易使用，而且通常亦較本公司競爭對手所生產之類似產品更為便宜。

策略目標

辰罡小型業務產品以亞洲市場提高品牌知名度為目標，並開拓小型至中型業務市場。整體目標乃從提升裝置基礎及向小型業務用戶銷售高級產品中建立未來收益來源。

收益模式

- 預期收益將來自傳統之特許權收益。
- *ecBuilder* 進行之網上交易亦帶來潛在之經常收益來源，*ecBuilder* 將所有訂單免費轉寄予付款網關。
- 未來收益預期來自與原設備生產商訂立之產品組合銷售協議，例如美國康柏電腦公司，將為附隨產品提供極富潛力之市場基礎。

銷售及市場推廣

- 辰罡計劃應用地區分銷商如 ACA Pacific (HK) Technology Limited 及零售店舖。
- 董事計劃與有興趣透過其網頁向客戶銷售本公司軟件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成立策略夥伴經營。

中型至大型企業業務產品

辰罡之中型至大型企業業務產品為 *Maximizer Enterprise* 及 *Entice!*

策略目標

發展中型至大型業務企業產品之目標乃建立公司客戶之基礎上。一般而言，公司客戶一旦使用某個供應商之軟件後，即會一直使用下去。這意味着一項保養收益及提供升級之未來收益之來源。

收益模式

- 預期收益將來自傳統之特許權收益及保養合約。

- 預期其他收益將來自個人化、裝置、培訓及服務。
- 預期未來收益將來自提升現有裝置基礎。
- 預期額外收益將來自提供個人化服務之專業服務小組。

銷售及市場推廣

- 直接銷售隊伍及增值經銷商。
- 辰罡將尋求與現有軟件公司組成策略夥伴，以輔助其現有產品線。

電子金融及網上交易

電子金融包括傳統金融界如銀行、保險及投資公司之互聯網應用程式。配合撤銷市場管制規定之全球趨勢，金融業之傳統四大支柱：金融、銀行、保險、投資及退休金現時均擔任類似角色。隨着互聯網之發展，該等公司嘗試透過提供網上應用程式爭奪市場佔有率，以應付金融界之所有功能之所需。電子金融應用程式市場在亞洲是一個成長之市場。辰罡透過將應用程式集中關注電子金融市場之經紀層面，以從此等業務增長中獲利。該等應用程式包括網上交易之落盤處理、前台辦公室銷售管理及風險監控、後勤辦公室會計、監督及全球交收及結算。

策略目標

董事對辰罡之電子金融業務之目標有兩方面。主要目標乃建立其經紀客戶。辰罡95%以上之主要客戶已參與辰罡之保養及支援計劃。該等客戶乃保養收益及升級之日後收益之來源。作為第二項長遠目標，辰罡藉擴展其現有電子金融客戶基礎而於電子金融界之變動中獲益。電子金融界出現變動乃由於財務機構紛紛爭取為彼等客戶於四大金融支柱：銀行、保險、經紀及基金管理之金融產品所需提供一站式服務所致。

收益模式

- 辰罡之收益預期來自特許權、保養其**Octofront**及**Octoback**產品，以及向其提供服務，同時亦來自其網上交易應用程式**Octoweb**。
- 收益將會來自為其電子金融解決方案之裝置及個人化服務。
- 辰罡可採用按使用收費之模式，以代替收取現金特許權收費，從而建立除特許權收費以外之經常性收入來源。

- 作為另一個方法，辰罡將評估收購開辦以互聯網證券交易為主之新業務權益之可能性，以代替辰罡提供之軟件之現金特許權收費。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於香港境內，辰罡將繼續透過向中型及大型經紀行分銷其電子金融解決方案。
- 於香港境外，電子金融解決方案將會透過香港之多份分區合約分銷：透過當地辦事處及透過直銷隊足跡不及地區之分銷商進行分銷。

ASP產品

辰罡正考慮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前推出ASP產品，但不一定會實現。目前所見該等產品將使ASP經營商可從中央電腦設施中寄存、管理及向其客戶提供電子商貿應用軟件。

這些ASP產品將具有現有之**Entice!**功能及電子商貿能力，可讓目標客戶即亞洲之ASP經營商為其客戶或最終用戶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策略目標

本公司之ASP產品有意與應用程式服務供應商建立互惠關係。除本公司之ASP產品之特許權費外，未來收益將來自服務、保養及升級。本公司於機會來臨及適當時候將會購入若干ASP之股權，以代替首次特許權收費。

收益模式

- 辰罡之基本策略乃給予有意成為供應本公司之電子商貿應用程式之ASP之客戶特許權其ASP產品之權利。在此過程中，辰罡所收取之收益將來自特許權、個人化、整合、培訓、保養，而部分則來自該等ASP所收取之用戶費
- 辰罡可購入其部分客戶之股本，以代替特許權及/或安裝收費

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相信，本公司之ASP產品極有潛力透過促銷辰罡其他產品而成為額外之經常收入來源。由於ASP最終將其服務推廣至其目標社群，且本公司之ASP產品定價一般包括使用費，故此辰罡預期可因其ASP客戶之成功而獲益。

策略聯盟及收購

本公司之管理小組對業務合併及收購之經驗相當豐富。董事相信，辰罡將藉着精選之收購取得之增長比較只透過內部增長更為迅速。董事亦計劃邀請策略股東入股、組成合夥經營及物色策略聯盟，以協助其整體業務發展。

董事相信，策略聯盟之理想人選包括 (但不限於)：

- 有助辰罡加快建立市場地位及將產品分銷予各國之科技同業或科技分銷同業；
- 提供一連串價值 (包括當地市場地位、業務網絡、資本市場及其他融資關係) 之當地集團企業；
- 與垂直市場有密切聯繫之同業 (這包括數據、增值網絡及業務軟件系列之供應商)；及／或
- 策略流動電子商貿、電子商貿及電子金融網上業務，均擁有與辰罡產品策略之協同優勢。

策略聯盟及收購策略將在辰罡未來之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通過合併、收購、合作、策略結盟、合營等安排或其他安排，辰罡會不斷物色合適之投資目標及業務夥伴。董事目前正評估多項業務機會。然而，上述評估及與有關人士之磋商目前僅屬初步階段，並不保證上述磋商會有結果。

辰罡日後收購或出售資產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本集團建議收購或出售資產時，不論收購或出售之規模，尤其當有關收購或出售偏離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有權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

落實計劃

為實踐上述主要策略及實現本公司業務及收益目標，董事擬落實下列各項：

銷售及市場推廣

加強推廣辰罡公司形象對董事銳意使辰罡成為亞太區著名電子商貿軟件公司而言尤為重要。董事相信，其若干當地競爭對手並無建立公司形象，而若干本公司之跨國競爭對手

亦缺乏一支強大之當地銷售隊伍。因此，董事相信，鮮明公司形象及銷售隊伍將給予本公司一項較跨國及當地公司為佳之競爭優勢。為達致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目標，董事擬實踐以下目標：

- 總裁兼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李華栢先生將負責制定本公司之銷售基建及市場推廣策略。在其領導下，銷售總監將帶領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及支援隊伍。除負責管理本公司分銷商、增值經銷商及銷售隊伍之表現外，銷售總監將向本公司銷售人員提供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技術之適當培訓。
- 續聘一間公關公司提供公共傳訊及產品市場推廣範圍之支援。
- 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將透過額外增聘銷售人員而擴展。

研究及發展

董事相信，其現有科技乃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穩固基礎，以迅速在電子商貿市場上佔一席位。董事亦相信，進一步發展其核心產品乃成功之不二法門。研發主要集中於四大範圍：

1. 將電子商貿及電子金融產品在亞太區各個市場本地化。
2. 綜合電子商貿及電子金融產品。

由於認識到客戶之最新及當前之經濟需求，是需要一種可供其所有業務使用之產品，因此董事擬綜合辰罡之電子商貿及電子金融產品之功能。辰罡已設立研發基建以協調綜合過程，並發展一種可讓客戶擁有電子商貿能力、客戶關係管理工具及投資功能之產品之方法。

3. 本公司電子金融產品與WAP科技相結合。

董事計劃將WAP科技引進本公司之電子商貿及電子金融產品。

4. 發展泛亞交易軟件應用程式

由於認識到個人投資者之全球投資需要，董事擬發展能與亞太區各國前台辦公室經紀業務連接，並容許個人投資者於香港以外地區買賣股票之交易應用程式。

由於產品發展及本地化之生產力將預期因技術人員對有關知識及能力日漸提升而有所改善，故此技術專業人員數目之增長率預期較溫和。

業務版圖擴展遍及亞太區

香港總部將為亞太區協調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董事相信，就與北美洲多項企業層面解決方案比較之價格表現而言，其軟件解決方案於亞太區所覆蓋之市場範圍更廣。其後，辰罡將繼續致力發展以小型至中型企業之新企業軟件。董事相信，本公司透過將獲獎軟件於亞太區多個市場進行本地化，將可取得較跨國及當地軟件公司為佳之競爭優勢。

董事亦擬進行策略性收購，並物色具備互聯網相關科技專才及／或能符合電子商貿所需及配合本公司現有科技之應用程式之策略聯盟。

本節以下之資料已就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9條之目的而載列。根據該規則，辰罡須提供本公司目標及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日子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實踐目標之建議策略之詳情。

警告

本節所述辰罡之業務目標乃按辰罡之現有計劃及意向而制訂，且該等計劃及意向仍處於構思階段或預備階段中及根據未來發生之事項之假設，而未來發生事項乃屬無法確定。此外，辰罡目前預期可供動用之現金資源及信貸，連同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配售股份予Acura Holdings Limited及Fitco Limited之所得款項，將不足供其估計所需之全部營運資金之用，以及「業務目標陳述」一段所涵蓋之資金開支所需提供資金。因此，辰罡之實際行動或會與下文所載之意向及計劃不同。儘管董事將盡力根據上述條款及時限執行該等計劃，然而董事並不能保證辰罡之計劃將可於達成任何協議或遵照上述時限內執行而得以達成，或辰罡之目標將可全面履行或是否獲得履行。

雖然董事相信，辰罡擁有一個有利可圖之業務模式，惟辰罡之營運現仍在發展當中，且市場上出現若干競爭力量。儘管辰罡之管理層高度重視分析市場發展，惟不能保證市場上之競爭力量將不會改變市場之前景，而此或會導致辰罡之業務目標不可行或無法達成或迫使辰罡改變其業務計劃。

以下為辰罡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業務目標。

鑑於其行業發展迅速，故辰罡或有需要因應其經營環境之變動而修訂業務計劃。董事認為不適宜具體落實動用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時間。鑑於行業競爭激烈，董事亦認為，將上述所得款項用作實踐任何業務目標之付款金額及時間均為敏感及機密之商業資料。故此，董事認為，說明上述將用於本招股章程各前瞻期間之所得款項金額並不符合辰罡之利益。

基準及假設

本招股章程之業務目標陳述乃按下列假設制定：

- a) 香港或辰罡進行或計劃進行業務之其他地方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b) 辰罡經營或計劃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c) 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目前流通者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d) 辰罡之營運，以及其客戶之營運將不會受「公元二千年」數位問題所影響；
- e)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近期發展策略之資金需要，將不會與辰罡管理層目前所估計之款額有任何不同；
- f) 辰罡將可容易取得外界融資；
- g) 辰罡將可為其營運取得足夠之外幣；
- h) 競爭情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 辰罡擬進入之市場將不會有巨大之障礙(政治、競爭或其他方面)；

- j) 辰罡將可羅致足夠及合適之分銷商及增值經銷商；
- k) 將不會出現新科技、標準或代替產品，使辰罡之產品及服務變得過時或不符合經濟效益；
- l) 辰罡產品及服務將出現持續需求；
- m) 將不會向辰罡提出或由辰罡提出重大法律行動；
- n) 辰罡與其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董事會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將不會出現競爭；
- o) 辰罡將可挽留其現有主要人員；
- p) 辰罡之高級管理層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q) 合資格人員之供應將為充裕，以符合本公司招聘所需；及
- r)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重大及嚴重影響。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

基建	市場推廣、銷售及業務發展	產品發展	策略投資及合營
繼續精簡內部營運架構，包括組織架構及各部門之匯報專線。	為 <i>ecBuilder</i> 之本地化版本於日本及韓國展開正式市場推廣。	開始於香港、中國及／或台灣（倘若適用）正式推出／推廣 <i>ecBuilder</i> 本地化版本（簡體字及繁體字）。開始推出韓文及其他亞洲語言（倘若適用）之 <i>ecBuilder</i> 版本。	開始為電子金融產品於中國尋求合適之合營夥伴。
為總辦事處及分區辦事處（主要為新加坡及澳洲）招聘額外人員（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為研究及發展隊伍招聘額外人員，以應付增加之發展活動（倘若適用）。預期之增加如下：	於中國及台灣（倘若適用）成立銷售及業務發展隊伍。繼續為電子商貿／電子商貿及電子金融產品於其他亞洲國家成立銷售及業務發展隊伍。	開始正式成立互動多媒體分部（倘若適用）。	
	概約百分比	透過合營夥伴為日本及韓國完成 <i>ecBuilder</i> 之本地化。	
銷售及市場推廣	68	為 <i>Entice!</i> 之中文版完成本地化。	
其他	13	為日本及韓國展開 <i>Entice!</i> 之本地化。	
設立新加坡辦事處作為西部地區樞紐，以支持附近地區，包括印尼及馬來西亞之擴展。	於日本、韓國、中國、台灣、香港、澳洲及新加坡（倘若適用）委任分銷商。繼續為電子商貿及電子金融產品於區內物色分銷商。	<i>e-bidding</i> 工具之發展工程將予完成。源代碼將作產品化，並將加入辰罡所提供之軟件解決方案之名單內。	
探討於日本、韓國及中國擴展辰罡業務之可行性。	倘若適用，則與硬件生產商訂立附隨銷售協議。繼續為硬件生產商物色組合辰罡產品之合營夥伴。	完成發展於 <i>Octofront</i> 之泛亞互聯網買賣工具。	
於網站內加入額外市場推廣資料（如閃現動畫形式及投資回報分析）（倘若適用）。繼續為辰罡重新設計及精心改良網站，以宣傳產品及服務。	配合 AMS/3 而將電子金融產品（包括互聯網交易工具）之市場推廣活動擴展至股票經紀行。	繼續為其銀行電子培訓組合改良及發展其他內容。	
於中國、台灣及其他國家（倘若適用）與外判夥伴展開磋商。	繼續向香港銀行業推廣電子培訓產品。開始探討修改電子培訓銀行服務課程軟件之可行性，以符合其他行業如保險業及其他行業之所需。	繼續發展 <i>Octofront</i> 及 <i>Octoback</i> 多平台第2版本。	
為辰罡軟件產品本地化，持續物色適合之外判夥伴。	繼續為附隨或原設備製造機會物色合營夥伴。	開始研究將 <i>Entice!</i> （包括其客戶關係管理功能）與電子金融軟件－ <i>Octofront</i> 結合。	

二 零 零 一 年 六 月 一 日 至 二 零 零 一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期 間 之 業 務 目 標

基建	市場推廣、銷售及業務發展	產品發展	策略投資及合營								
繼續精簡內部營運架構，包括組織架構及各部門之匯報專線。 為總辦事處及分區辦事處（主要為新加坡及澳洲）招聘額外人員（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為中國研究及發展隊伍招聘額外人員，以應付增加之發展活動（倘若適用）。預期之增加如下： <table><tr><td>概約百分比</td><td></td></tr><tr><td>銷售及市場推廣</td><td>23</td></tr><tr><td>研究與發展</td><td>7</td></tr><tr><td>其他</td><td>9</td></tr></table> 探討將辰罡業務擴展至亞太區其他部分之可行性。 為中國、澳洲及馬來西亞增加電子金融銷售及支援隊伍（倘若適用）。 繼續向香港銀行業推廣電子培訓產品。為修訂之電子培訓課程軟件發展銷售策略。繼續探討修改電子培訓銀行課程軟件以配合其他行業之可行性。 於中國及台灣訂立外判合營協議（倘若適用）。於韓國及其他國家與外判合營夥伴展開磋商（倘若適用）。就會將辰罡軟件產品本地化，繼續於其他國家物色合適之外判夥伴。	概約百分比		銷售及市場推廣	23	研究與發展	7	其他	9	繼續為香港、新加坡、澳洲及區內其他國家之銷售及業務發展隊伍增添約30名成員（直銷員及間接銷售員如增值商經銷及分銷商）（倘若適用）。 於菲律賓成立銷售及業務發展隊伍（倘若適用）。繼續探討為流動電子商貿／電子商貿及電子金融產品於其他亞洲國家成立銷售及業務發展隊伍之可行性。 繼續展開市場推廣工作，提高辰罡產品於亞太區之品牌知名度。目標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台灣、韓國及中國及馬來西亞（倘若適用）。 擴展亞太區之銷售渠道計劃。 完成發展 <i>Octofront</i> 及 <i>Octoback</i> 多平台第2版本（倘若適用）。開始發展新版本。 於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韓國、澳洲及泰國委任其他分銷商（倘若適用）。繼續為電子商貿及電子金融產品於區內（包括菲律賓）物色分銷商。 為 <i>Octofront</i> 及 <i>Octoback</i> 第2版本多平台展開市場推廣工作（倘若適用）。	互動多媒體分部正式經營（倘若適用）。 透過合營夥伴為日本及韓國完成<i>Entice!</i>之本地化。 為馬來西亞展開<i>ecBuilder</i>之本地化。 繼續發展 <i>Octo</i> 及 <i>Entice!</i> 之模式。 完成於 <i>Octofront</i> 設立泛亞互聯網交易應用程式，並與產品市場經理緊密合作以提升產品之功能。 繼續為銀行之電子培訓組合精簡及發展其他內容。 完成發展ASP之應用程式。	與合營夥伴就中國及區內其他國家之電子金融產品訂立協議（倘若適用）。 繼續為中國及區內其他國家之電子金融產品物色合適之合營夥伴（倘若適用）。倘若物色合適之人士，則可與合適之合營夥伴展開討論。
概約百分比											
銷售及市場推廣	23										
研究與發展	7										
其他	9										

二 零 零 一 年 十 二 月 一 日 至 二 零 零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期 間 之 業 務 目 標

基建	市場推廣、銷售及業務發展	產品發展	策略投資及合營
為總辦事處及分區辦事處招聘額外人員(包括管理、銷售、市場推廣及研究及產品發展)。預期之增加如下：	繼續銷售及業務發展隊伍增添約10名成員(直銷員及間接銷售員如增值經銷商及分銷商)(倘若適用)。	為馬來西亞完成 <i>ecBuilder</i> 之本地化。	於區內國家就電子金融產品與合營夥伴訂立協議(倘若適用)。
概約百分比	繼續展開市場推廣工作，提高辰罡產品於亞太區之品牌知名度。	為泰國完成 <i>ecBuilder</i> 之本地化。	繼續為區內其他國家之電子金融產品物色合適之合營夥伴(倘若適用)。倘若物色合適之人士，則可與合適之合營夥伴展開討論。
銷售及市場推廣14	於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台灣、印度、菲律賓、韓國及澳洲委任其他分銷商(倘若適用)。	為印度及菲律賓完成 <i>Entice!</i> 之本地化(倘若適用)。	繼續評估可配合本集團小至中型企業產品之合適技術。就購入合適技術展開磋商。
研究與發展7	繼續於區內為電子商貿及電子金融產品物色分銷商。	完成發展及整合 <i>Octo</i> 及 <i>Entice!</i> 之模式。	
其他15		繼續在產品市場經理之協助下改善於 <i>Octofront</i> 之泛亞互聯網交易應用程式。	
開設額外分辦事處(倘若適用)。	繼續向香港銀行業推廣電子培訓產品。為修訂之電子培訓課程軟件發展銷售策略。繼續探討修改電子培訓銀行課程軟件以配合其他行業之可行性。	繼續發展 <i>Octofront</i> 及 <i>Octoback</i> 多平台第3版本(倘若適用)。	
繼續探討將辰罡業務擴展至亞太區其他部分之可行性。		繼續為銀行之電子培訓組合精簡及發展其他內容。	
檢討、重新設計及改善辰罡網頁以宣傳其產品及服務(倘若適用)。	繼續為併合辰罡產品如 <i>ecBuilder</i> 之硬件生產商物色夥伴。	開始發展ASP應用程式第2版本。	
於韓國及菲律賓訂立外判合營安排(倘若適用)。於其他國家與外判合營夥伴展開磋商(倘若適用)。就將辰罡軟件產品本地化，繼續於區內其他國家物色合適之外判夥伴。	開始為ASP應用程式進行市場推廣。		

二 零 零 二 年 六 月 一 日 至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期 間 之 業 務 目 標

基建	市場推廣、銷售及業務發展	產品發展	策略投資及合營
為總辦事處及分區辦事處招聘額外人員(包括管理、銷售、市場推廣及研究及產品發展)。預期之增加如下：	繼續擴展銷售及業務發展隊伍(倘若適用)。	於馬來西亞及區內其他部分推介 Entice! (倘若適用)。開始籌備於泰國及區內其他部分推出 Entice! (倘若適用)。	於區內國家就電子金融產品與合營夥伴訂立協議(倘若適用)。
概約百分比	繼續展開市場推廣工作，提高辰罡產品於亞太區之品牌知名度。	繼續在產品市場經理之協助下改善於 Octofront 之泛亞互聯網交易應用程式。	繼續為區內其他國家之電子金融產品物色潛在合營夥伴(倘若適用)。倘若物色合適之人士，則可與潛在合營夥伴展開討論。
銷售及市場推廣	為電子金融及電子商貿產品擴展亞太區之銷售渠道計劃。	將 ecBuilder 泰國版推出市場(倘若適用)。為推出其他亞洲版 ecBuilder 展開籌備工作。	繼續評估可配合本集團小至中型企業產品之合適技術。就購入合適技術展開磋商。
研究與發展	繼續向香港銀行業推廣電子培訓產品。為修訂之電子培訓課程軟件發展銷售策略。繼續探討修改電子培訓銀行課程軟件以配合其他行業之可行性。	繼續為銀行之電子培訓組合精簡及發展其他內容。	
其他			
開設其他辦事分處(倘若適用)。	推出 Octofront 及 Octoback 多平台第3版(倘若適用)。	於市場展開推廣 Octofront 及 Octoback 第3版。	
繼續探討將辰罡業務擴展至亞太區其他部分之可行性。	繼續為ASP應用程式進行市場推廣。	開始發展ASP應用程式第2版本。	
就將辰罡軟件產品本地化，繼續於區內其他國家物色合適之外判夥伴。			
檢討、重新設計及改善辰罡網站以宣傳其產品及服務(倘若適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目標

董事認為，詳細列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後之每個半年業務計劃乃不切實際。然而，董事已確定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目標會集中於下列事宜。

本集團長期目標乃成為亞太區內主要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目標將致力於發展產品策略、透過新聞界人士與分析員建立市場知名度、製作與維持市場推廣資訊與銷售工具、製造與發展客戶來源、尋求與管理與系統綜合商、增值經銷商、廣告代理商及技術夥伴之關係。本集團之銷售策略將是參與策略性商業聯盟，於市場推廣、銷售及發展客戶應用軟件方面加以協助。地區辦事處將推動該等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亦會為其特定市場需要而設計及進行宣傳活動。

本集團相信，日後之成功亦將視乎其提升產品，以及滿足亞太區客戶不斷需求之能力，並會努力邁向此目標。

董事

執行董事

許知仁，37歲，本公司主席，負責制定本公司之策略方針。彼於香港出生及於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及後於美國加州聖克拉大學取得電機工程科學碩士學位。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MSPL。

許先生為Multiactive旗下多間溫哥華公司之主席，包括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MSI及多間互聯網公司，其中許先生及其家族實際控制MSI約70%權益。許先生亦為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Concord Pacific Group Inc.之主席兼行政總裁。Concord Pacific Group Inc.乃於加拿大溫哥華博覽會舊址涉及3,000,000,000加元之Concord Place項目及多倫多CityPlace涉及1,500,000,000加元之項目之發展商。

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獲加拿大總理任命，代表加拿大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之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許先生為赫斯基石油有限公司之董事局成員，亦為哥倫比亞大學商務及工商管理學系學術諮詢委員會成員及B.C. Business Council Board of Governors之成員。

區煒洪，49歲，辰罡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是其中一名倡導香港資訊科技業超過四分之一世紀之人士。區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辰罡。

區先生於美國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榮獲香港工業工程師學會選為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度十大工業工程師之一，亦獲Barons選為亞洲500名新世紀領袖之一。

區先生之事業始於世界能源危機時出任Rochester Xerox之現場工程師。彼於一九七四年重返香港，曾擔任有關證券及投資市場之科技工作。於一九九九年，區先生獲財政司司長金融資訊基建督導委員會聘任。

區先生現時為東南亞資訊科技組織主席、香港訊息科技協會主席、香港服務業聯盟資訊服務委員會主席、香港貨品編碼協會及電子商貿委員會主席、教育及人力統籌局、課程發展局、香港考試局及僱員再培訓局之成員。

許智豪，30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許先生出生於香港，獲加拿大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電機工程學位，並獲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頒發電機工程科學碩士學位。許先生為Multiactive Software Inc之發展部經理，負責發展電

子商貿之產品線。許先生為辰罡主席許知仁先生之胞弟。許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一直擔任MSPL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許敦武，67歲，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亦為榮康建築有限公司主席。榮康建築有限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房地產發展。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分別為辰罡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及許智豪先生之父親。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守文，34歲，為一間加拿大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之公司律師及董事總經理。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香港出生及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於加拿大Dalhousie Law School取得法學士學位。

潘國輝，51歲，為香港一名事務律師及公證人，於法律界執業超過19年。潘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華栢，44歲，辰罡科技有限公司總裁兼銷售、市場推廣、執行及支援部主管。李先生憑藉曾於QAD Inc.擔任亞太區業務董事總經理之經驗，為辰罡帶來廣泛之軟件業經驗。李先生於香港及加拿大擁有超過21年之工作經驗。彼曾於資訊科技行業工作18年，而於過去11年擔任高級管理角色。不久之前，李先生擔任QAD Asia Ltd之董事總經理，並負責亞洲地區12個國家之銷售及營運事宜。加盟QAD前，李先生曾出任Synon Asia Ltd.之亞洲區地區經理。在此之前，曾於CSSL HK Ltd.及PAL System Ltd.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李華栢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

潘昭，50歲，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兼行政部主管，亦為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潘先生為一名資深金融專才，於亞太及大中華地區高科技、洋酒與酒精飲品及執業會計師等行業擁有廣泛經驗。彼專長於銷售營運、業務併購及系統發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加盟辰罡前，曾出任北邦電信中國有限公司北亞區財務董事、於Seagram Asia Pacific擔任Finance Shared Services Center之董事及Commercial Software Services Limited集團財務總監。於大中華Seagram任職時，彼為大中華Finance Shared Services Center之主要行政人員，專責為該地區之業務單位提供支援。於Commercial Software Services任職時，彼擔任財務部主管，聯同集團董事總經理專責發展亞太區之公司架構及業務擴展事宜，包括收購與合併。

湯金成，42歲，辰罡技術總監兼研發部主管。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電腦及資訊系統理學士學位，亦為Chartered Institute of Bankers會員。於一九九五年，彼取得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及微軟認證方案發展專家之資格。當微軟於一九九四年初次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時，湯先生聯同他人創立Hong Kong Microsoft Users Group，推廣「用家協助用家」之概念。湯先生於管理資訊科技項目擁有超過18年經驗。彼專長於銀行、金融及商業環節，曾於大新銀行、ANZ Banking Group及其他商務機構工作。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加盟abc HK，擔任項目董事。於一九九五年九月離開abc HK前，彼負責統籌日本野村總研香港有限公司之A-STAR項目。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重新加盟辰罡。

公司秘書

林志華，36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辰罡共有約135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辰罡按地區及職能細分之僱員人數：

僱用地區

澳洲

管理	3
專業服務	7
銷售及市場推廣	14
財政及行政	3

小計

27

新加坡

管理	3
專業服務	4
銷售及市場推廣	9
財政及行政	1

小計

17

香港

管理	5
研究及發展	27
專業服務	29
銷售及支援	17
財政及行政	14

小計

92

總計

135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有兩名成員，即伍守文先生及潘國輝先生，二人之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節。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辰罡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與員工之關係

辰罡從未發生因任何勞資糾紛。董事認為，辰罡與僱員間維持良好關係。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公司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並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實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提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應佔之 股份數目	持股量 之實際 百分比
MIL	226,336,000	56.38%
MSI ⁽¹⁾	226,336,000	56.38% ⁽¹⁾
Pacific East Limited	62,500,000	15.57%
The City Place Trust ⁽²⁾	196,038,240	48.83% ⁽²⁾

附註：

1. 該權益透過MIL(為MSI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MSI為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大多數約70.00%之權益乃由許知仁先生及其家族透過信託安排(透過The City Place Trust)、合夥(透過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及個人股權擁有。
2. 該權益透過MSI及Pacific East Limited間接持有。The City Place Trust持有36,475,319股MSI股份，約佔MSI已發行股本之59.00%，及為Pacific East Limited股本權益之100%。The City Place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之家族成員。許知仁先生既非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益人，亦無對其行使控制或指示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但並無計算根據配售、超額配股權可認購之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股本權益(佔該公司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並無計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概無本公司股東將成為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IL、MSI、Pacific East Limited、The City Place Trust、Asian 2000 Limited及區焯洪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區焯洪先生之配偶區崔美玉女士並非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但其持有之權益被視為區焯洪先生之權益，亦須受上述之凍結期所規限。因此，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下文所述香港聯交所授出之豁免，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不會於下文「包銷」一節中「承諾」一段所概述之期間及條款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接配售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下列人士(各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將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故其事實上將可領導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科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以允許Pacific East Limited於股份上市時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之凍結期出售其於本公司各自之權益，該等出售乃根據借股協議及所有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而作出。

名稱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後之 持股量實際
		百分比 ⁽⁴⁾
MIL ⁽¹⁾	226,336,000	56.38
Pacific East Limited ⁽²⁾	62,500,000	15.57
Asian 2000 Limited ⁽³⁾	31,250,000	7.78

附註：

1. MIL為MSI之全資附屬公司。MSI為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因MIL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MSI之其中約70.00%之權益乃由許知仁先生及其家族透過信託安排(透過The City Place Trust)、合夥企業權益(透過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及個人股權擁有。

The City Place Trust持有MSI之36,475,319股股份，佔MSI已發行股份約59.00%，及Pacific East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透過其於MSI及Pacific East Limited之權益於辰罡擁有間接權益(見下文附註2)。根據其於MSI及Pacific East Limited之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於緊隨配售後於本公司之實際權益將約為48.83%。The City Place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之家族成員。許知仁先生既非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益人，亦無對The City Place Trust行使控制或指示權。The City Place Trust由於Pacific East Limited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持有4,474,306股MSI股份，佔MSI已發行股本約7.20%。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透過其於MSI之權益於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於緊隨配售後於本公司之實際權益將約為4.06%。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之全部權益乃由許知仁先生之家族成員間接持有。

許知仁先生為MSI之主席，擁有MSI 2,237,153股股份，約佔MSI已發行股本之3.60%，並擁有根據MSI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35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許先生透過其於MSI之權益於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許知仁先生於緊隨配售後，透過其於MSI之直接權益於辰罡之實際權益將約為2.03%。

2. Pacific East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The City Place Trust全資擁有。The City Place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之家族成員。許知仁先生既非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益人，亦無對The City Place Trust行使控制或指示權。The City Place Trust由於Pacific East Limited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3. Asian 2000 Limited其中60.00%及40.00%之權益分別由區煒洪及其配偶區崔美玉女士所擁有。區煒洪先生而非區崔美玉女士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區崔美玉女士持有之權益被視作區煒洪先生之部分權益，故須被凍結。
4. 根據緊隨配售後之已發行股份401,477,417股，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

承諾

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及法國巴黎百富勤作出承諾。有關承諾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

託管安排

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法國巴黎百富勤承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及13.20條。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或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所述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其後十二個月內（就MIL及MSI而言）及六個月內（就其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而言）：

- (a) 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將其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證券」）以託管方式按香港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交由託管代理保管；

- (b) 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並無出售 (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 (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其於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倘若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或按香港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授出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有關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必須於其後隨即通知本公司及法國巴黎百富勤，披露若干指定之詳情；
- (d) 彼等已根據上文第(c)分段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權益，如彼等知悉受質人或受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之證券數目，則有關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法國巴黎百富勤；及
- (e) 控股股東MSI及MIL已共同承諾彼等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第二個六個月內，不會出售任何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份，而該等股份即彼等將 (合共) 直接或間接持有低於本公司權益之35%。

非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MSI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軟件轉讓協議，代價為3,000,000港元（約15,960,000港元），該代價將以內部資源撥支現金及來自Acura Holdings Limited及Fitco Limited之認購所得款項支付。MSI將亞太區若干有關**Entice!**、**Maximizer**、**Maximizer Enterprise**、**ecBuilder**及其各自之產品線之知識產權（包括版權、貿易及服務標誌及專利技術）轉讓予辰罡。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Concord Intermedia Corp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訂立之世界性商標特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oncord Intermedia Corp以代價1.00港元給予本公司一項無限期特許權，可於亞太區使用「Multiactive」名稱及相關徽號。本公司主席許知仁先生全資擁有Concord Intermedia Corp。本公司與Concord Intermedia Corp訂立協議，從而讓本公司自由使用已註冊之「Multiactive」商標名稱及相關徽號，以於亞太區經營業務。

根據MSI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共同發展協議，MSI與本公司互相向對方授出參與進一步發展經轉讓軟件及發展新軟件所有權之互惠權利。根據本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有權參與發展新軟件，為期三年；並有權參與發展提升經轉讓軟件，為期十五年。繼共同發展協議終止後，MSI與本公司之可能合作途徑將有待磋商。於共同發展協議期內，本公司將根據共同發展協議有權享有亞太區任何新發展或已發展之升級軟件，並可享有銷售該等軟件所得之收益。收益收按地理位置攤分。就於亞太區賺取之銷售額而言，收益將歸辰罡所有。就於亞太以外地區賺取之銷售額而言，收益將歸MSI所有。倘若某一方決定根據該協議行使其權利參與新軟件之發展或升級，則該方將負責所產生之發展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倘若由MSI進行發展，並與本公司攤分，則辰罡須負責其中之30%，倘若由本公司進行發展，並與MSI攤分，則MSI須負責其中之50%。

共同發展協議將不會有任何每年上限。倘若辰罡選擇參與共同發展事宜，則辰罡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股 本

法定股本：

港元

25,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345,434,750	股已發行股份 ⁽¹⁾	13,817,390
1,666,667	股將發行予Acura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 ⁽²⁾	66,667
12,500,000	股將發行予Fitco Limited之股份 ⁽³⁾	500,000
41,876,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⁴⁾	1,675,040
401,477,417	股股份	16,059,097

附註：

- (1) 包括38,836,000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發行予MSI入賬列作繳足以悉數償還應付予MSI之承付票之股份。
- (2)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1,666,667股股份乃於緊接本公司上市前發行予Acura Holdings Limited之餘下股份。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歷史與發展」一段。
- (3) 12,500,000股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將發行予Fitco Limited之股份。12,500,000股股份將於緊接本公司上市前發行予Fitco Limited。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歷史與發展」一段。
- (4)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上市後須經常維持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為無附帶條件。該項假設並無計算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或其他方式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見下文）。

地位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相同之權益，並將有權獲得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其可認購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面兩者之總和：

1. 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將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及任何股份)之20%(於配售完成後)；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董事獲授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如有)。

此項授權乃附加於董事根據配售新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權力。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如上頁所表載)之10%。

此項授權僅以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之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辰罡擁有一筆為數774,000港元之融資租約承擔、欠負其最終控股公司MSI之款項7,462,000港元及應付予MSI之承付票18,291,000港元(按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滙率收市價換算為3,650,000加元)及應付予Success Wealth Ltd.之承付票7,200,000港元,上述各項相當於辰罡於該日期之借款總額。

欠負MSI之尚未償還款項將由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自內部資源以現金及Acura Holdings Limited及Fitco Limited認購所得款項支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MSI發行38,836,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全數償還應付予MSI之承付票。

欠負Success Wealth Ltd.之承付票須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14日內或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用以支付之款項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Acura Holdings Limited及Fitco Limited之認購所得款項支付。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辰罡之銀行信貸以一間附屬公司之定期存款及最終控股公司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最終控股公司之銀行存款將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由本公司作出之抵押取代。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香港之18名僱員已完成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規定合資格享有本集團終止其聘任時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本集團僅須在條例指定之情況下,方有需要支付該等款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就此於賬目中提撥準備涉及之負債估計約達2,441,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辰罡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辰罡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無重大改變

除上述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辰罡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借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辰罡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之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辰罡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作出披露規定。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0,000港元。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7,73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500,000港元、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12,670,000港元，存貨510,000港元及可收回稅項580,000港元。未經審核流動負債包括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分410,000港元、應付承付票及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合共20,700,000港元、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訂金5,720,000港元及遞延收益5,120,000港元。

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在過往，辰罡之資金來自營運所得之現金、股東與有關連人士之墊款及股本認購以及財務機構之借款。

經計算配售以及Acura Holdings Limited及Fitco Limited認購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營運所得之現金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後，董事相信，辰罡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由於落實進行長遠增長策略，因此需要額外資金，辰罡有意透過增加借款、債務或股權招股或與股權有關之招股，或兼用上述各項方式提供未來增長所需資金。請參閱上文「風險因素」一節中「現時財政資源將不足以為根據其業務目標陳述所述之所有活動提供資金」一段。

對沖政策

本集團業務所使用中之貨幣包括澳洲元、新加坡元及港元。本集團在過往並無由貨幣匯率波動而引致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營業調整或影響。由於辰罡打算擴展其業務至整個亞太區，在未來辰罡之業務所使用之貨幣數目或會增加，尤其是其計劃擴展至電子商貿業務。這些擴展在未來或會令辰罡承受更大貨幣匯率波動風險。辰罡在過往未曾利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方法對沖貨幣匯率之波動，但於未來可能依據情況作出有關安排。

營業記錄

本公司乃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進行之公司重組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MSPL、MSSL及abc HK。abc HK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被辰罡收購。財務數據之呈列，猶如現有架構於往績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乃指辰罡，但於辰罡收購之生效日期即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前之期間，則不包括abc HK。經擴大集團乃於整個往績期間指經收購abc HK擴大後之本集團。

下表載列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業績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概要，此概要除每股虧損外，乃分別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其他財務資料。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呈報基準而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呈報基準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並不構成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財 務 資 料

	集團(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		
	合併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備考合併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電腦硬件銷售	—	—	117	709	259	141
電腦軟件銷售及 提供有關服務	8,388	14,674	8,658	17,588	21,060	9,006
提供保養服務	—	536	2,366	5,555	5,734	3,811
營業總額	8,388	15,210	11,141	23,852	27,053	12,958
銷售成本	(44)	(1,599)	(2,712)	(5,496)	(6,896)	(4,436)
毛利	8,344	13,611	8,429	18,356	20,157	8,522
其他收益	3,039	323	849	3,327	475	866
軟件研究及發展開支	(2,453)	—	(2,653)	(7,458)	(5,630)	(4,473)
專利權費用	(3,133)	(4,598)	(1,960)	—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861)	(6,346)	(7,210)	(5,324)	(6,819)	(7,401)
行政開支	(5,925)	(5,244)	(13,272)	(9,088)	(7,953)	(14,192)
未計融資成本及 無形資產攤銷前經營 (虧損)／溢利	(4,989)	(2,254)	(15,817)	(187)	230	(16,678)
綜合產生之商譽攤銷	—	—	(5,075)	(12,180)	(12,180)	(8,120)
知識產權攤銷	—	—	—	(5,320)	(5,320)	(3,546)
融資成本	(69)	(60)	(104)	(254)	(452)	(175)
除稅前虧損	(5,058)	(2,314)	(20,996)	(17,941)	(17,722)	(28,519)
稅項(支出)／抵免	—	—	—	(269)	66	—
本年度／期間虧損	(5,058)	(2,314)	(20,996)	(18,210)	(17,656)	(28,519)
股息	—	—	—	3,300	—	—
每股虧損 ⁽¹⁾	(1.46)仙	(0.67)仙	(6.08)仙	(5.27)仙	(5.11)仙	(8.26)仙

附註：

- 往績期間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年度／期間虧損，並假設共有345,434,750股股份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一直已發行而計算。

其他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會計師報告載入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證監會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及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履行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之財政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無發生任何事宜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列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以下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經審核合併業績之討論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陳述。此外，以下亦包括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之其他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備考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之討論。

概覽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進行之公司重組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MSPL、MSSL及abc HK。

MSPL (為MS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根據澳洲維多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緊接配售前及緊隨配售後之最大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六月，MSI向澳洲公司Tracker Software (Australia) Pty Limited收購之若干業務資產，包括電腦硬件與設備、客戶資訊管理軟件技術、一系列客戶，以及英國公司Tracker Software Limited之80%權益。該項收購乃經公平磋商而決定，而收購價(包括開支)共達1,400,800加元(約8,500,000港元)，以現金1,400,000加元(約8,500,000港元)及其餘以每股0.0041加元之價格發行194,530股MSI股份支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MSI將所有已收購之資產轉讓予MSPL，代價為199,709澳洲元。該項收購令MSPL提升在澳洲市場之知名度及可提高其於亞太區市場之市場地位。於辰罡進行公司重組前，MSPL於香港、新西蘭、印度及澳洲從事MSI軟件解決方案(包括*Entice!*、*Maximizer*及*ecBuilder*)之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

MSSL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於公司重組前由MSPL全資擁有。MSSL負責MSI軟件解決方案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分銷工作。

abc HK於一九八一年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區煒洪先生及其配偶控制之公司Asian 2000 Limited所擁有。abc HK從事金融界內以**Octofront**、**Octoback**及**Octoweb**品牌經營之軟件解決方案之發展及分銷業務。於一九九八年五月，abc HK被指定為MSI軟件解決方案於香港之獨家分銷商。abc HK之主要業務乃為金融業提供及發展軟件解決方案。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abc HK 70%之股本權益，代價為60,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其餘45,000,000港元以發行1,226,272股MSI股份支付，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而有關各方同意abc HK 70%已發行股本之所有負擔及利益於同日轉移到辰罡。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向Asian 2000 Limited收購abc HK餘下30%之股本權益，代價為1,250,000港元，以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形式支付，股份已於其後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並其後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合併為31,250,000股份。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為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以代價99,988澳洲元認購MSPL經攤薄已發行股本之99.99%權益，以現金支付。此外，又向MSPL以代價2.00新加坡元收購MSSL 100%之已發行股本，以現金支付。

辰罡為電子商貿與客戶關係管理、電子金融及電子培訓提供軟件解決方案之設計及發展。該等軟件解決方案於各行各業透過將其網絡推廣及電子商貿意念與客戶關係及會計管理功能相結合而用作進行網上業務。辰罡主要於澳洲、香港及新加坡經營。

辰罡之電子商貿營業額過往主要來自澳洲之業務。MSI以**Entice!**、**Maximizer**、**ecBuilder**及**ecBuilder Pro**所設計及發展之電子商貿應用程式軟件主要集中於客戶關係管理，令用戶可收集、追蹤、分析及管理資料以將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等程序個人化。**ecBuilder**為可即用之應用程式，更適合於經營較簡單之小型業務使用，而**Entice!**則針對中型至大型企業，可提供高度個人化，以迎合個別之需要及與現有系統相協調。**Entice!**亦可讓客戶透過無線裝置進行採購而促進電子商貿，及令商人可使用手提電話或其他另類存取設備進入其數據。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香港為電子金融及電子培訓產品之主要市場。兩項新電子金融解決方案**Octofront**及**Octoback**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推出以供香港股票經紀採用，分別供前台及後勤業務使用。配合聯交所推出之AMS/3系統，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另推出一個互聯網貿易平台**Octoweb**，以供亞洲股票及期貨市場作網上交易。**Octofront**及**Octoback**被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主要股票經

紀採用，且可與*Octoweb*系統全面融合，亦可與任何其他現有經紀前台辦公室及後勤辦公室系統相結合。辰罡亦為電子培訓提供應用程式軟件，涉及使用唯讀光碟及網絡上之互動多媒體網上培訓課程之設計及發展。

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最大客戶銷貨為經擴大集團於該年度帶來約7.76%之營業額。同年，經擴大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佔經擴大集團約17.83%之營業額。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最大客戶銷貨為經擴大集團於該年度帶來約9.29%之營業額。同年，經擴大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佔經擴大集團約23.33%之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最大客戶銷貨為經擴大集團於該期間帶來約5.75%之營業額。同期，經擴大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收益佔經擴大集團約15.51%之營業額。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上文所述之任何主要客戶擁有權益。

MSPL之信貸政策視乎不同客戶而定。分銷商及增值經銷商之賒賬期為發票後起計之30日。主要公司客戶之賒賬期則按個別情況而磋商，賒賬期由三至六個月不等，須視乎客戶之規模及信用狀況而定。

電子金融產品之一般賒賬期間為30日。管理層可根據本集團客戶之信貸評級酌情決定付款條款。

由於本公司發展其所有內部產品(不包括任何內置第三者嵌入元素)或與MSI合作，且並無分包予第三者，故此並不倚賴任何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下表所示為經擴大集團按地區及主要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	—	—	—	4,810	43
澳洲	8,388	100	15,140	100	5,171	46
新加坡	—	—	70	—	760	7
印尼	—	—	—	—	400	4
	<u>8,388</u>	<u>100</u>	<u>15,210</u>	<u>100</u>	<u>11,141</u>	<u>100</u>

按主要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電子商貿	8,388	100	15,210	100	6,036	54
電子金融	—	—	—	—	5,085	46
電子培訓	—	—	—	—	20	—
	<u>8,388</u>	<u>100</u>	<u>15,210</u>	<u>100</u>	<u>11,141</u>	<u>100</u>

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abc HK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被本集團收購。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abc HK之業績已於集團業績內綜合。

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本集團之比較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而言，abc HK之業績並無綜合在本集團之業績內，就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而言，abc HK之業績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已綜合在本集團之業績內。

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達11,14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總額73.25%。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該款項乃來自abc HK之營業額，本集團整體銷售策略之變動乃集中於毛利一般較高但銷售週期較長之企業產品上。

作為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營業額百分比之銷售成本約達24.34%，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高13.83%。作為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營業額百分比之銷售成本之增加主要由於電子金融產品之銷售成本較電子商貿產品為高所致。電子金融產品之平均毛利率為58.67%，而電子商貿產品之平均毛利率則為95.38%。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其他收益約達850,000港元，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之263%。增加主要由於在向策略投資者作私人配售股份後之現金結餘增加連帶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亦有所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之軟件研究及發展成本為2,650,000港元，並為電子金融產品之研究及發展成本。由於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以來已終止與MSI進行之所有研究及發展工作，故此並無就電子金融產品錄得任何研究及發展成本。

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專利權費用為1,960,000港元，約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專利權費用之42.63%。專利權費用之下降主要由於電子商貿產品之銷售減少所致。源代碼由MSI發展之電子商貿產品之專利權費用乃支付予MSI。所收取之專利權費用乃為電子商貿產品營業額約30%。

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7,210,000港元，約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總額之113.61%。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之增加主要由於香港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之薪金開支之增加及abc HK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之入賬。

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行政開支為13,270,000港元，約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總額之253.09%。行政開支之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搬遷開支之大幅增加及因二零零零年七月寫字樓遷址產生之租金開支之增加所致。abc HK之收購完成及其業績之入賬亦導致行政開支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透支所產生之利息。該等開支於該期間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或海外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於該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一九九九年與一九九八年比較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5,21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81.33%。營業額增加，第一個原因是推出兩項新電子商貿產品一

Maximizer Enterprise及**Entice!**，該兩項產品對銷售之象為中型至大型企業。**Entice!**約於年底時推出市場，並沒有帶來龐大營業額，而**Maximizer Enterprise**產品則為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帶來約35.21%之貢獻，而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貢獻則為17.60%。

其次，市場策略變為集中於銷售電子商貿產品。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主要透過增值經銷商進行，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則增值經銷商之角色減少，本集團較則重直銷。公司直銷隊伍已於一九九九年內成立，直接為最終客戶提供支援及保養服務。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直銷較上一年同期增加437.18%。

第三，增加亦因招聘新分銷商所致。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銷商銷售較上一年同期增長98.40%。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作為營業額一個百分比之銷售成本約為10.51%，一九九八年同期為0.52%。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料及付運成本。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之增加主要由於有關與Siemens Limited之合約之顧問費596,000港元(該合約涉及**Maximizer Enterprise**於亞洲超過十個國家之安裝工程)及有關直銷之付運成本上升所致。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包括租金收入及MSI償付研究及發展工作之款項。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益較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下降89.37%。下降主要由於終止參與與MSI進行之研究及發展工作。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MSI償付研究及發展工作之款項約達2,820,000港元。自一九九九年起，所有研究項目已由MSI負責。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軟件研究及發展成本，而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軟件研究及發展成本則為2,450,000港元。自一九九九年起，合併集團已終止其參與與MSI進行之研究及發展工作。

專利權費用乃就MSI發展之電子商貿產品支付予MSI之開支，乃按電子商貿產品營業額約30%收取。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專利權費用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46.76%。增加來自電子商貿產品銷售之增加。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6,35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30.55%。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之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數目、銷售分銷渠道之發展及擴展，以及宣傳活動開支之增加所致。

財 務 資 料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下降11.49%。下降之主要原因為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收購Tracker Software而產生額外重組成本如顧問及法律費用。

截至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之融資成本並不重大，包括因銀行透支所產生之利息。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或海外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截至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

下表所示為經擴大集團按地區及主要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5,464	65	11,843	44.00	6,627	51
澳洲	8,388	35	15,140	56.00	5,171	40
新加坡	—	—	70	—	760	6
印尼	—	—	—	—	400	3
	<u>23,852</u>	<u>100</u>	<u>27,053</u>	<u>100</u>	<u>12,958</u>	<u>100</u>

按主要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電子商貿	8,388	35	15,210	56	6,036	46
電子金融	14,944	63	11,493	43	6,902	54
電子培訓	520	2	350	1	20	—
	<u>23,852</u>	<u>100</u>	<u>27,053</u>	<u>100</u>	<u>12,958</u>	<u>100</u>

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擴大集團之營業額約達12,960,000港元，相等於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總額約47.90%。

電子商貿銷售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電子商貿銷售約為6,040,000港元，約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39.68%。電子商貿產品銷售下降主要由於澳洲之銷售放緩所致，澳洲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銷售僅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34.15%。電子商貿產品於澳洲之銷售之下降主要因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推出貨品及服務稅所致。集中於邊際毛利較高但銷售週期較長之企業產品之本集團內整體銷售策略之變動亦影響業績。

*Entice*與*Maximizer Enterprise*均為企業產品。與可購買及現成使用之小型業務*ecBuilder*與*Maximizer*產品不同，企業產品一般須進行個人化，且該等產品之收益僅於完成個人化後才予以確認。

電子金融銷售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電子金融銷售為6,900,000港元，相等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約60.05%。

電子培訓銷售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由於公司於期間內採用AIMS部門之多媒體技巧為本公司之銷售隊伍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工具而非集中於銷售方面，故此電子培訓銷售僅為20,000港元。

作為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營業額一個百分比之銷售成本約達34.23%，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高8.74%。作為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營業額一個百分比之銷售成本之增加，主要由於專業及服務部門之職員成本所致。

經擴大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其他收益約達870,000港元，相等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之182.32%。增加主要由於在向策略投資者作私人配售股份後之存款現金結餘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軟件研究及發展成本為4,470,000港元，相等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軟件研究及發展開支之79.45%。儘管經擴大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以來已終止與MSI進行之所有研究及發展工作，然而經擴大集團仍為其電子金融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工作，並為其電子商貿產品於香港進行本地化。

由於經擴大集團向MSI購入經轉讓軟件之知識產權，故此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毋須向MSI支付任何專利稅。

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7,400,000港元，約相等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總額之108.53%。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之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人數之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行政開支為14,190,000港元，約相等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總額之178.45%。行政開支之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辦事處遷址產生之開支及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年度迅速擴展所致。

於綜合時產生之商譽及知識產權之攤銷乃按比例基準計算。商譽因收購abc HK而產生，而知識產權為向MSI收購經轉讓軟件之成本。

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透支所產生之利息。

由於經擴大集團於香港或海外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於該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一九九九年與一九九八年比較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27,050,000港元，較上一個年度增加約13.42%。營業額增加主要為澳洲之電子商貿市場帶來強勁增長，但部分乃由香港之電子金融及電子培訓銷售之下降所抵銷。

電子商貿銷售

經擴大集團電子商貿銷售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較上一個年度增加81.33%。增加主要由於推出新產品、成立以主要客戶為對象之直銷模式，以及減低分銷銷售之比重，從而有助透過服務中心向散客進行直銷工作。

電子金融銷售

電子金融銷售由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4,94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1,490,000港元下跌23.09%。董事相信，對電子金融產品之需求普遍與證券買賣營業額有直接關係。亞洲金融危機發生後，於聯交所之平均每日營業額估計減至3,000,000,000港元。結果，不少經紀行均削減其科技方面之開支。儘管於接近一九九九年年底時平均每日營業額有所改善，但由於香港聯交所禁止其經紀會員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之公元二千年數位問題關鍵期間進行任何科技提升，故此於該期間之營業額仍然低落。儘管由市場所接獲之訂單甚少，辰罡仍繼續由舊客戶取得穩定之保養服務費。該等保養收入於截至一九九九及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別佔電子金融銷售總額之49.89%及37.17%。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辰罡作為一種友好表示，免費為現有客戶安裝其符合公元二千年數位問題之電子金融產品。該步驟已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上半年完成。

電子培訓銷售

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辰罡為香港銀行業設計一個電子培訓組合。該項目乃與恒生銀行集團聯手進行。於該項目完成時，SWIFT與辰罡簽訂合同為其客戶建立一個國際性現金轉賬電子培訓程式。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電子培訓銷售由去年同期之520,000港元減少32.69%至35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公元二千年數位問題導致香港電子培訓產品需求之減少所致。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作為營業額一個百分比之經擴大集團銷售成本約為25.49%，上一個年度則為23.04%。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料、付運及職員成本。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之增加主要由於有關與Siemens Limited之合約之顧問費596,000港元，該合約涉及**Maximizer Enterprise**於亞洲超過十個國家之安裝工程。

經擴大集團之其他收益包括租金收入及MSI償付研究及發展工作之款項。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益較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下降85.72%。下降主要由於終止其參與與MSI進行之研究及發展工作。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MSI償付研究及發展工作之款項約達2,820,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所有有關電子商貿產品之研究項目已轉讓予MSI。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軟件研究及發展成本為5,6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4.51%。下降主要由於終止參與與所有與MSI進行有關電子商貿產品之研究及發展工作。

由於經擴大集團向MSI購入經轉讓軟件之知識產權，故此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毋須向MSI支付任何專利權費用。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6,820,000港元，較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增加28.08%。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之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數目、銷售分銷渠道之發展及擴展，以及宣傳活動開支之增加所致。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較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下降12.49%。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收購澳洲之Tracker Software所產生之非經常性重組成本如顧問及法律費用所致。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之融資成本乃指銀行透支所產生之利息。

商譽乃指abc HK公平值之購買代價，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予以攤銷。

知識產權乃指自MSI之經轉讓軟件，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予以攤銷。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16%之稅率就香港經營之該等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經擴大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由於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海外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股息及營運資金

可供分派儲備及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約達38,211,000港元，當中包括分別為611,000港元及37,600,000港元之保留溢利及繳入盈餘。由於當時並未存在，故此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組成辰罡之其他公司均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內，abc HK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3,3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

營運資金

經計入配售及Acura Holdings Limited及Fitco Limited認購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營運所得之現金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後，董事相信，辰罡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由於落實進行長遠增長策略需要額外資本資源，辰罡有意透過額外借款、債項或股本或與股本有關之發售或兩者之組合提供未來增長所需資金。請參閱上文「風險因素」一節中「現時財政資源將不足以為根據其業務目標陳述所述之所有活動提供資金」一段。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而編製，並經下列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73,715
欠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撥充資本 ⁽²⁾	19,337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14,323)
購回股份 ⁽³⁾	(17,500)
發行股份 ⁽⁴⁾⁽⁵⁾	18,500
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¹⁾	40,000
經調整資產淨值	119,729
減：無形資產	
因收購abc HK產生之商譽減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攤銷 ⁽⁶⁾	(55,825)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向MSI購入之知識產權 ⁽⁷⁾	(15,960)
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47,944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 ⁽⁸⁾	29.82仙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⁹⁾	11.94仙

附註：

- 1 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1.20港元及計算根據超額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而計算。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000,000港元。
- 2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董事會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向MSI合共發行38,836,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悉數償還由MSPL應付予MSI金額達3,650,000加元(按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滙率收市價換算)之承付票。

- 3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一份協議，以代價17,500,000港元向Success Wealth Ltd.購回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其後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合併為6,25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正式註銷。代價乃以面值7,200,000港元之承付票支付，而餘額10,300,000港元則以Success Wealth Ltd.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特許協議欠負之尚未償還應收款項抵銷。承付票須於本公司上市後14日內或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並以內部資源及由Acura Holdings Limited及Fitco Limited之認購所得款項償付。
- 4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及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修訂之認購協議，Acura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按每股股份1.20港元之價格認購2,916,667股股份，總代價為3,500,000港元。在股份合併前已發行之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有10,000,000股(即在股份合併後為1,250,000股股份)。餘下1,666,667股股份將於緊接本公司上市前發行。
- 5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Fitco Limited已同意認購以總代價15,000,000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之股份數目。按發售價1.20港元，12,500,000股股份將於緊接本公司上市前發行予Fitco Limited。
- 6 此乃指本公司於收購abc HK所產生之商譽，並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該商譽乃按其估計可使用之經濟壽命五年攤銷。
- 7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MSI訂立軟件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3,000,000加元(約15,960,000港元)購買亞太區若干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商標及專利技術)。
- 8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之401,477,417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之授權可能予以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之額外股份。
- 9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於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401,477,417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之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予以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辰罡之財政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或其聯繫人士概無預期因配售之成功進行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以下各項除外；(i)透過向聯繫人士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擔任配售其中一名包銷商而支付包銷佣金；(ii)向配售之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支付之正常顧問費及文件費；(iii)根據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簽訂之保薦協議，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及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之二十四個月期間之保薦人，而本公司應就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所提供該等服務向其支付議定之費用；及(iv)日常業務涉及證券買賣之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之若干聯繫人士可能參與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或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概無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辰罡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包銷商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
富聯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新世紀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提呈股份以供認購。本公司已代表包銷商授予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超額配股權。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28天期間內行使超額配股權。

待(i)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批准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惟此兩項條件須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成立)，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以適用者為準))現正發售及在配售中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責任乃可予終止，如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即寄發代表配售股份之股票之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在情況許可下，於徵詢過本公司其他包銷商及／或其各自之顧問之意見後)有權在通知本公司後終止包銷協議：

(a) 倘若任何一名包銷商得悉或有合理原因相信：

- (i) 包銷協議中原本所提供或重申之任何保證失實、不準確或含有誤導成分，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違反本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 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重要聲明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含有誤導成分，或發生任何事情或被發現有任何事情，倘若招股章程於該時間已發表，即構成一項重大遺漏；或

- (b) 辰罡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或股份買賣情況，以牽頭包銷商合理認為在配售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轉變；或
- (c) (i) 任何事故或一連串事故涉及或有關或在其他情況對香港、中國、百慕達、澳洲、新加坡、加拿大或任何其他區之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軍事、法律、財政及／或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其稅務責任、外匯管制、規管、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商業銀行業務或香港聯交所之證券買賣遭凍結或暫停或其他條件、情況或相類似事情有影響或以上之任何改變或日後之改變(不論是否永久改變)發生、出現或生效；
- (i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在香港或與辰罡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之闡釋或適用情況之有任何改變或實施任何改變；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情況已發生或出現任何不利轉變或轉壞；
- (iv) 香港之金融市場或其他主要金融市場之情況或氣氛將會發生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 (v) 根據包銷協議所給予之彌償保證，有任何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集團須負重大責任之事故、行為或遺漏；
- (vi) 美國或歐洲聯盟對香港或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以各種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vii) 任何自然災害、戰爭、暴亂、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可能會對辰罡或其前景及／或配售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致令配售變得不適當、不智或不宜進行。

承諾

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香港聯交所、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承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惟須受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所載之香港聯交所授出之任何豁免所規限。該等承諾之詳情載於下文。

- (a) 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承諾彼不會亦不會促致其聯繫人士或所控制之公司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其權益，或彼或其聯繫人士於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連同根據股份在緊接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所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有關證券」)，亦不允許登記持有人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該項出售乃由Pacific East Limited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則作別論。
- (b) MSI及MIL已各自進一步承諾彼不會亦不會促致其聯繫人士或所控制之公司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之另一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使MSI於有關證券持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總數降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35%。
- (c) MIL及MSI各自已承諾其將會將其有關證券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按香港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以託管方式存放於香港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其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承諾其將會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計之六個月期間按香港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以託管方式存放於香港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作出上述各項之承諾亦適用於根據借股協議退回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及各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作出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在未經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事先書面同意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直至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起計(包括該日)之六個月為止之期間

內，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之佣金及文件費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配售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外，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委派代表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此外，法國巴黎百富勤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根據配售按本身利益認購或購買股份。

配發售之條件

配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而予以終止，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皆為包銷協議之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假如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作別論)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

倘若該等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將告失效及本公司將立刻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翌日在創業板網頁、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配售失效之通告。

於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退款之條款載於有關配售之配售函件。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初步發售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41,876,000股(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配售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41,876,000股配售股份中之41,814,000股股份，約佔初步可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之99.85%。該等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來說，包括經紀、證券商、一般業務包括買賣股票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票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團體。配售股份不可能配發予個別散戶投資者。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之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每股1.20港元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股份將主要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對股份有頗大需求之其他投資者。

配售予本公司若干僱員

本公司將根據及受配售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提呈最高達62,000股配售股份（約佔配售股份0.15%）予本公司若干僱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配售股份之分配乃基於若干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配合，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會否再認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是次分配乃有意按建立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有利之廣潤股東基礎分配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總數，可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調整。

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28日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達6,28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配發之股份約15%，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配發。為了方便解決配售之超額配發，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亦分別與Pacific East Limited（「借方」）訂立借股協議。根據此項安排，借方已同意如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作出有關要求，其將會按下列條款向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借出最多達6,280,000股股份：

- (i) 所借股份僅會用作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及
- (ii) 相同數目之股份最遲須於(a)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及(b)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借方及再存託該等股份於託管代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限制借方出售股份之規定，以讓借方可訂立此項借股協議。該項豁免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該超額配發。在第二市場進行之任何購買，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81%。

穩定市場措施

有關配售，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超額配發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於並非公開市場之現行水平。可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將不會高於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該等交易可在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一切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穩定市場措施合法如此行，在開始進行後可隨時終止。

穩定市場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購買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之初次發售價下跌，以達致穩定目的。應付超額分配之穩定市場價格不會高於發售價。

倘若因股份之分銷須進行穩定市場措施，則須在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酌情及絕對酌情決定下進行。在香港，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包銷商純粹為應付發售時出現之超額配發而在第二市場真正購買股份之情況。為了補足超額認購或超額配發而在第二市場支付之股份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縱市場。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便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便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新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及分別發行1,666,667股及1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Acura Holdings Limited及Fitco Limited前，Multiactive Software Inc.（「MSI」）間接擁有 貴公司65.52%權益。MSI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內詳述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下文所述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直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設立，則其性質與香港私人公司大致相同）。有關該等公司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營業 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 權益 %	主要業務
abc Multiactiv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 abc Multiactive Technology Limited 及ABC Data and Telecom Limited) (「abc HK」)	香港 一九八一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300,000港元	100	設計與 電腦產品銷售及 提供保養服務
Multiactive Software Pty Limited (「MSPL」)	澳洲 一九九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100,000澳洲元	99.99	電腦產品銷售及 提供保養服務
Multiactive Software (S) Pte Ltd. (「MSSL」)	新加坡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電腦產品銷售

澳洲PricewaterhouseCoopers已審核MSPL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賬目。abc HK以前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香港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行及黎葉寶蘋會計師行分別為abc HK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abc HK將其財政年結日更改為十一月三十日，並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其核數師。其後，貴公司及上述附屬公司一直採用十一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對MSPL及abc HK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賬目進行獨立審核。吾等亦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審計準則為MSSL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進行獨立審核。

自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除了重組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之變動」一節之認購及購回貴公司股份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參與任何商業交易。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閱現時 貴公司內所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並已執行所需之額外程序。

下文第1至第7節所載之概要，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額（「概要」），已根據現時 貴集團內所有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及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及作出適當之調整後而編製。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報表亦根據 貴公司之管理賬目而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賬目。在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賬目時，基本原則為選擇及貫徹地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之董事須對概要負責。吾等之責任是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於該日之資產淨值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概要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1. 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載列於下文第3節）包括於重組後至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並於編製時假設 貴集團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或被 貴集團收購之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以現金及其他代價收購abc HK，其業績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始計入 貴集團之合併業績概要內。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載列於下文第4節）乃編列 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及負債，並假設 貴集團重組後之架構於該日已經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與結餘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內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成本慣例而編製。編製本報告之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a) 收益確認

銷售電腦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當中並無重大運送後責任)所得收益乃於安裝工作妥善完成時(一般與電腦產品送交客戶同時發生)確認入賬。

倘若 貴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須要研製訂造軟件並附有重大之運送後服務支援，則有關收益參照於結算日訂造工作之完成階段(包括運送後服務支援)在損益賬中確認。

提供保養服務之收益乃按有關協議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研究及發展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入賬。

(b) 固定資產

(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入賬。固定資產折舊乃以直線法按 貴集團預期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25%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20%－25%
電腦設備	25%－40%

(ii) 固定資產之重修及改良成本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正常運作情況所涉及之主要成本計入損益賬。裝修乃撥作資本及按 貴集團預計裝修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iii) 固定資產之耗蝕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定期予以審閱，以評估其可收回款項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於釐定可收回款項時，預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未折現。

(iv)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c) 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

(i) 融資租約

資產之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實質上已轉讓予 貴集團之租約，乃視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之日，資產之公平價值乃連同支付日後租金之責任(除利息部份外)記錄。

付予出租人之款額包括資本及利息部份。融資費用乃按 貴集團未償付資本結餘比例在損益賬中扣除。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彼等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

(ii)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實質上乃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乃視作營運租約。該等營運租約適用之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d)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可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於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永久減值撥備(如需要)入賬。 貴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記錄附屬公司之業績。

(e)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代價高於附屬公司可分割資產淨額所佔公平價值之差額，被確認為資產並按等額每年分期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商譽之賬面值每年作出檢討，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永久耗蝕作出撇減。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指購買價，並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收益減估計銷售開支基準釐定。

(g)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若被視為呆賬會作撥備。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賬款乃減去該撥備後入賬。

(h)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於期末時與保養服務協議未屆滿期間有關之收益比例。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稅項目的計算之溢利與在賬目列示之溢利中所產生之時差以預期在可見之未來應付或應收之負債或資產按現行稅率入賬。

(j)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以外幣為本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上述滙兌差額會記入損益賬中。

以外幣為本位之附屬公司賬目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滙兌差額列為儲備變動。

(k) 軟件研究及發展成本

除非發展成本符合條件可確認其為資產，否則 貴集團之軟件產品之研究及發展成本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於有關期間，所有軟件研究及發展成本均列作開支。

(l) 退休福利成本

個別僱員於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m) 借貸成本

除非借貸成本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需要頗長時間準備才可作既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否則借貸成本於產生之年份在損益賬中扣除。於有關期間，借貸成本均列作開支。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其乃按照上文第1節之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之調整：

		截至 二零零零年		
	附註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a)	8,388	15,210	11,141
銷售成本		(44)	(1,599)	(2,712)
毛利		8,344	13,611	8,429
其他收益	(a)	3,039	323	849
軟件研究及發展開支		(2,453)	—	(2,653)
專利權費用		(3,133)	(4,598)	(1,96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861)	(6,346)	(7,210)
商譽攤銷		—	—	(5,075)
行政開支		(5,925)	(5,244)	(13,272)
未計融資成本前 之經營虧損	(b)	(4,989)	(2,254)	(20,892)
融資成本	(c)	(69)	(60)	(104)
年度／期間虧損		(5,058)	(2,314)	(20,996)

附註：

(a) 營業額及收益

貴集團從事電腦產品之銷售及提供產品之保養服務。年內／期間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腦硬件	—	—	117
銷售電腦軟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8,388	14,674	8,658
提供保養服務	—	536	2,366
	<u>8,388</u>	<u>15,210</u>	<u>11,141</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222	323	188
銀行利息收入	—	—	658
雜項收入	—	—	3
研究及發展收入 (附註3(i)(b))	<u>2,817</u>	<u>—</u>	<u>—</u>
	<u>3,039</u>	<u>323</u>	<u>849</u>
總收益	<u>11,427</u>	<u>15,533</u>	<u>11,990</u>

(b) 未計融資成本前之經營虧損

未計融資成本前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8	50	155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266	218	1,070
租賃固定資產	49	30	—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租金	896	783	1,326
呆賬撥備	488	154	60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	466
員工成本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832	3,585	13,649
— 退休金成本	<u>202</u>	<u>278</u>	<u>384</u>
	<u>4,034</u>	<u>3,863</u>	<u>14,033</u>

(c)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支出	49	55	43
其他有抵押貸款之利息開支	—	—	55
融資租約費用	20	5	1
其他利息	—	—	5
	<u>69</u>	<u>60</u>	<u>104</u>

(d) 稅項

- (i)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撥備。
- (ii) 有關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作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時差之潛在遞延稅務資產金額約為6,788,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該等資產能否於可見之未來變現，因此並無確認。

(e) 股息

貴公司及 貴集團內各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日或被 貴集團收購之日起有關期間內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f) 每股虧損

因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虧損被視為無意義，故並無予以呈列。

(g)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 (i)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前尚未註冊成立，故此 貴公司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支付任何董事酬金。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已付及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u>—</u>	<u>—</u>	<u>941</u>

貴公司全部三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分別收取零港元、約325,000港元及616,000港元之酬金。

貴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而於有關期間亦無支付或應付獎勵金或離職賠償予 貴公司任何董事。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 貴公司之董事，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ii) 貴集團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士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董事	—	—	1
僱員	5	5	4
	<u>5</u>	<u>5</u>	<u>5</u>

(iii) 上述第3(g)(ii)段提及僱員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49	1,761	1,500
退休福利供款	<u>112</u>	<u>116</u>	<u>46</u>
	<u>1,961</u>	<u>1,877</u>	<u>1,546</u>

於有關期間，以上僱員之酬金屬於零至1,000,000港元之酬金組別。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h) 退休計劃

貴集團並無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關於 貴集團之澳洲僱員， 貴集團已按照澳洲政府之退休金計劃，向個別僱員所指定之界定供款退休金作出供款，供款比例為僱員基本薪金之7%。在損益賬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乃 貴集團應付予個別僱員之指定退休金之供款。關於 貴集團於新加坡之僱員， 貴集團向新加坡政府之中央公積金作出界定供款，供款比例為僱員基本薪金之20%。

(i)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下文第4節附註(c)所披露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最終控股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 之專營權費	(a)	1,960	4,598	3,133
向最終控股公司收取之 研究及發展收入	(b)	—	—	2,817

(a) 此乃指按雙方同意之條款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專營權費。

(b) 此乃指按雙方同意之條款，貴集團就一個特別項目而產生之研究及發展成本向最終控股公司收回之費用。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研究及發展支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照管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如適用)進行。貴公司董事亦確認在貴公司股份成功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會終止上述交易。

4. 資產淨值

以下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根據上文第1節之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概要:

		集團	公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	(a)	6,561	—
無形資產	(b)	55,825	—
附屬公司	(c)	—	103,724
流動資產			
存貨	(d)	463	—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及按金		10,498	2,687
可收回稅項		58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876	—
		<u>42,921</u>	<u>2,687</u>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e)	1,568	—
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承付票	(f)	19,337	—
欠董事款項	(g)	981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053	—
遞延收益		2,296	—
有抵押銀行透支	(h)	357	—
		<u>31,592</u>	<u>—</u>
流動資產淨值		11,329	2,687
資產淨值		<u>73,715</u>	<u>106,411</u>

附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3,528	557	2,971
傢俬及設備	4,778	1,188	3,590
	<u>8,306</u>	<u>1,745</u>	<u>6,561</u>

(b)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60,900
減：於有關期間內之攤銷	(5,075)
	<u>55,825</u>

(c) 附屬公司－公司

	千港元
於abc HK之投資，按成本	61,250
附屬公司之欠款(附註)	42,474
	<u>103,724</u>

附註：款項乃無抵押，於附屬公司未有能力償還之前無須償還。結餘其中42,250,000港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而餘額則為免息。

(d) 存貨

	千港元
原料	<u>463</u>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按成本值列賬。

(e)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尚未償還之結餘將由 貴公司於 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以現金悉數償還。

(f)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承付票

承付票須按通知時償還，並由要求還款之日起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厘計算利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承付票乃於發行38,836,000股 貴公司股份時全數撥充作資本。資本化發行之詳情載於第6(c)節「結算日後之事項」一節。

(g) 欠董事款項

欠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其後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償付。

(h) 銀行融資

貴集團100,000澳洲元及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乃由最終控股公司以100,000加元之銀行存款及附屬公司之500,000港元存款作抵押。在 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最終控股公司之銀行存款將會由 貴公司所提供之抵押品取代。

(i) 營運租約之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而於未來十二個月作出之承擔如下：

	集團 千港元
營運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	
一年內	6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082
	<u>5,149</u>

(j) 儲備

(i) 儲備於有關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承上結餘	—	—	—	—
發行新股份	—	—	55,736	55,736
結餘轉下	—	—	55,736	55,736
	<u>—</u>	<u>—</u>	<u>55,736</u>	<u>55,736</u>
繳入盈餘 (附註ii)				
承上結餘	—	—	—	—
因收購abc HK 發行之股份	—	—	37,600	37,600
結餘轉下	—	—	37,600	37,600
	<u>—</u>	<u>—</u>	<u>37,600</u>	<u>37,600</u>
匯兌儲備				
承上結餘	—	383	306	—
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換算之匯兌調整	383	(77)	863	—
結餘轉下	383	306	1,169	—
	<u>383</u>	<u>306</u>	<u>1,169</u>	<u>—</u>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附註iv)				
承上結餘	(4,886)	(9,944)	(12,258)	—
本年／期間合併 (虧損)／溢利	(5,058)	(2,314)	(20,996)	611
結餘轉下	(9,944)	(12,258)	(33,254)	611
	<u>(9,944)</u>	<u>(12,258)</u>	<u>(33,254)</u>	<u>611</u>

(ii) 繳入盈餘乃指 貴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兩者中之差異。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假若有理由相信會出現下列情況，繳入盈餘將不會分派予股東：

- 貴公司未能或將於分派後未能於負債到期時支付其債項；或
- 貴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分派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iii)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可供派發予股東之儲備約為38,211,000港元，包括分別為保留盈利611,000港元及繳入盈餘37,600,000港元。

(iv) 貴集團之上述儲備乃反映合併會計基準，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已經存在，有關詳情於第1節中闡述。倘若財務資料按收購會計基準編製，則約18,406,000港元之累計虧損及上列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滙兌儲備將不會如此確認。

(k)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18名僱員已完成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條例」)所規定，可於公司終止其僱用時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的服務年數。公司僅在符合條例所規定之指定情況下終止其僱用時始須支付該等款項。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此於賬目中提撥準備涉及負債估計達2,361,000港元。

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Multiactive Software Inc.為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乃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6. 結算日後之事項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a) 集團重組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

(b) 貴公司股本之變動

(i)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 貴公司將法定之未發行及已發行股份每一股分為兩股股份，以及增設100,000,000,000股額外股份。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將每8股每股0.005港元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04港元之股份，因此，貴公司之法定股本成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 (iii)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修訂之認購協議，Acura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認購2,916,667股股份，總代價為3,500,000港元。於股份合併前已發行10,000,000股股份（即於股份合併後為1,25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其餘1,666,667股股份將於緊接本公司上市前予以發行。
- (iv)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貴公司向Success Wealth Ltd. 購回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即於股份合併後為6,25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代價17,500,000港元，購回之股份已經正式註銷。代價以本公司向Success Wealth Ltd.發行面值7,200,000港元之承付票之方式支付，而餘額10,300,000港元則以Success Wealth Ltd.根據貴公司與Success Wealth Ltd.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特許協議欠負之應收賬款支付。承付票乃附有利息及本金額連利息須於貴公司上市後十四日內或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以較早者為準。
- (v)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Fitco Limited已同意認購按總代價15,000,000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按發售價每股1.20港元計算，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為12,500,000股股份。股份將於緊接本公司上市前發行。

(c)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承付票之資本化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發行38,836,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MSI，悉數償付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予MSI約19,337,000港元之承付票。此項交易產生之股份溢價約為17,784,000港元。

(d) 購入知識產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與MSI訂立一項軟件轉讓協議，以3,000,000加元（約15,96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購入在亞太區之若干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商標及專利技術）。

(c) 聯合發展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與MSI訂立一項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一節。根據該協議，MSI及貴公司授予互惠權給對方，雙方可參與進一步發展上文第6(d)節所載由MSI轉讓之若干知識產權，以及按照協議所載之條款發展新軟件之所有權。

除上述者外，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7.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或貴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賬目。

此致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下列資料乃未經審核，亦不構成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並僅供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附錄一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附錄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呈報基準

會計師報告第3節所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收購前，abc HK之業績。為提供其他財務資料，下文所載為經擴大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業績，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及已作出適當之調整，並假設：

- (i) 收購abc HK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進行；及
- (ii) 會計師報告第6(d)節所詳述，購入MSI所發展之若干產品之知識產權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因此，於有關期間支付予MSI之專利權支出並無載入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合併業績。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a)	23,852	27,053	12,958
銷售成本		(5,496)	(6,896)	(4,436)
毛利		18,356	20,157	8,522
其他收益	(a)	3,327	475	866
軟件研究及發展開支		(7,458)	(5,630)	(4,47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324)	(6,819)	(7,401)
行政開支		(9,088)	(7,953)	(14,192)
未計融資成本及無形資產 攤銷前之經營				
(虧損)／溢利	(b)	(187)	230	(16,678)
綜合產生之商譽攤銷	(c)	(12,180)	(12,180)	(8,120)
知識產權攤銷	(d)	(5,320)	(5,320)	(3,546)
融資成本	(e)	(254)	(452)	(175)
除稅前虧損		(17,941)	(17,722)	(28,519)
稅項(支出)／抵免		(269)	66	—
年度／期間虧損		(18,210)	(17,656)	(28,519)

附註：

(a)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從事電腦產品之設計及銷售，以及提供產品之保養服務。於有關期間之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腦硬件	709	259	141
銷售電腦軟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17,588	21,060	9,006
提供保養服務	5,555	5,734	3,811
	<u>23,852</u>	<u>27,053</u>	<u>12,958</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9	30	665
應收董事款項之利息收入	140	88	—
研究及發展收入	2,817	—	—
租金收入	222	323	188
其他收入	89	34	13
	<u>3,327</u>	<u>475</u>	<u>866</u>
總收益	<u>27,179</u>	<u>27,528</u>	<u>13,824</u>

(b) 未計融資成本及無形資產攤銷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未計融資成本及無形資產攤銷前之經營(虧損)／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2	65	155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850	819	1,247
租賃固定資產	49	38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067	2,227	1,71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50	—	466
呆壞賬撥備	569	154	604
員工成本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801	14,349	17,244
— 退休金成本	202	278	384
	<u>14,003</u>	<u>14,627</u>	<u>17,628</u>

(c)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攤銷

此乃指因收購abc HK而產生之商譽按5年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作出之攤銷。

(d) 知識產權攤銷

此乃指知識產權按3年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作出之攤銷。

(e) 融資成本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234	314	80
其他有抵押貸款之利息開支	—	107	88
其他利息	—	23	5
融資租賃費用	20	8	2
	<u>254</u>	<u>452</u>	<u>175</u>

(f) 股息

abc HK支付予經擴大集團以外當時股東之股息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bc Multiactiv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 ABC Data and Telecom Limited 及 abc Multiactive Technology Limited) 一九九八年中：每股普通股11港元	<u>3,300</u>	<u>—</u>	<u>—</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

會計師報告第4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概要已經編製，以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日之資產與負債。為提供其他財務資料，下文所載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並已作出適當調整及假設：

- (i) 收購abc HK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 (ii) 會計師報告第6(d)節所詳述，購入MSI所發展之若干產品之知識產權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因此，於有關期間支付予MSI之專利權開支並無載入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合併業績；
- (iii) 會計師報告第6(c)節所載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承付票之資本化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			6,561
無形資產	(a)		30,194
流動資產			
存貨		463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及按金		10,498	
可收回稅項		584	
已抵押存款		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876	
		<u>42,921</u>	
流動負債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568	
欠董事之款項		98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已收取之按金		23,013	
遞延收益		2,296	
有抵押銀行透支		357	
		<u>28,2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4,706</u>
資產淨值			<u>51,461</u>

附註：

(a) 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代價超逾附屬公司之可分割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並確認為資產及按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等額每年分期攤銷。商譽之賬面值須於每年作出檢討，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永久耗蝕作出調整。

所收購商標及特許權之支出乃於估計可用年期3年內按直線法撥充資本及攤銷。無形資產賬面值每年審閱，並對視為必要之永久耗蝕作出調整。

	千 港 元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60,900
減：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攤銷	<u>(32,480)</u>
	<u>28,420</u>
知識產權	15,960
減：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攤銷	<u>(14,186)</u>
	<u>1,774</u>
	<u>30,194</u>

以下估值報告及證書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以供載於本招股章程。



國際物業顧問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6樓

敬啟者：

本行遵照閣下之指示，對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本行證實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本行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本行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本行之估值乃本行對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本行定義為「某項物業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可合理取得之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期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性質及市況）可適當地在市場推銷該項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c) 於任何較早假定交換合約之日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買家任何追加出價；及

(e) 交易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催迫之情況下行事。」

本行之估值乃假定業主於公開市場將物業權益出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抬高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本估值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出售物業權益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假設並無任何形式之強制出售情況。

物業權益乃 貴集團持有之租賃權益，並無商業價值，主要由於其短期性質、禁止轉讓或缺乏重大租金收入。

本行已獲提供租約副本，卻未就物業進行查冊。然而，本行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證業權或證實是否存在任何未載於提供予本行之副本之修訂。

本行在極大程度上依賴 閣下提供之資料，並接納獲提供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出租及樓面面積之意見。估值證書所列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本行之文件所載資料作出，因此僅為約數。

本行曾視察物業之外貌，亦在可能情況下曾視察其內部。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本行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本行亦無進行任何樓宇設施測試。

本估值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附帶可影響銷售之任何抵押、按揭、債項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本行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隨函附奉本行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一樓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超國

MSc ARICS FHKIS MCI Arb RPS(GP)
謹啟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估 值 概 要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物業		
由 貴集團租賃之物業		
1.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一樓	無商業價值
2.	First Floor and 23 car parking spaces, 119-135 Whitehorse Road, Deepdene, Melbourne, Australia 3103	無商業價值
3.	Unit #02-01/02, Second Floor, SINSOV Building, 55 Market Street, Singapore 048941	無商業價值
總計：		無商業價值

估 值 證 書

由 貴集團租賃之物業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公開市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佔用詳情	
1.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一樓	怡安華人行為一幢約於一九七八年建成之23層高辦公室／商業大廈。 該物業包括一樓全層，實用面積約 1,114.83平 方 米 (12,000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一份租賃協議持有，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月租360,493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 貴集團可按當時市租再續租三年。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事處。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公開市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估用詳情	
2. First Floor and 23 car parking spaces, 119-135 Whitehorse Road, Deepdene, Melbourne, Australia 3103	119-135 Whitehorse Road為約於一九八八年建成之2層高辦公大廈。 該物業包括一樓全層，實用面積約700.00平方米(7,535平方呎)。該物業亦包括該樓宇之23個泊車位。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一份租約租用，由一九九七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止，由現時起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止，年租為165,540.33澳洲元，及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止，年租為173,817.37澳洲元，不包括差餉、稅項、費用及開支。 租約載明可按首年、第三年及第五年之當時公開市場租金，以及緊接於第二及第四年前一年度租金之105%再續租五年。	該物業約536.00平方米(5,770平方呎)及19個泊車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事處及泊車場。 業主已授權 貴集團按一份分租租約分租該物業約164平方米(1,765平方呎)及4個泊車位，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止，由現時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租為3,123.75澳洲元，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止，月租為3,279.93澳洲元，不包括差餉、稅項、費用及開支。 分租租約載明可按首年之當時公開市場租金，以及緊接於第二及第三年前一年度租金之105%再續租三年。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公開市值

物業	概況及租用詳情	佔用詳情	
3. Unit #02-01/02, Second Floor, SINSOV Building, 55 Market Street, Singapore 048941	SINSOV Building為約於一九七八年建成之14層高辦公室／商業大廈。 該物業包括該大廈兩個辦公室單位，實用面積約158.00平方米(1,701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一份租約協議持有，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止，月租為5,613.30新加坡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可選擇按當時之公開市場租金再續約兩年。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事處。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若干規定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之責任以其各自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受豁免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公司法附表一(第8段除外)所載之權力)。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經營百慕達境外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採納公司細則。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附有其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權利或限制之股份，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面。本公司可在公司法之規定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得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遵照公司法、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公司細則所界定)規例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

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貸款予董事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向董事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之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之財政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公司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其他核數師除外），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條款得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可收取其他公司細則

規定或據此給予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若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之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本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任何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而該債項或承擔由董事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cc) 董事因參與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dd) 任何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一樣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適用之規則）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從而獲得該權益之第三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除外）之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有關之建議，而此等建議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安排。
-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其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引致或預期會引致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若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

政人員之董事將可收取得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不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指如有而言)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告退、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告退,於計算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被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是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其間另有協定)。

附註:並無任何有關董事退休年限之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惟召開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之通告須載有免職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撤任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以彼等仍為董事之期間為限)及條款得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此並不會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損失賠償，反之亦然。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大致如公司細則一樣)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下方可進行。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按董事之決定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無投票權之股份提撥準備；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法例予以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准許之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 (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 (續會除外) 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 或受委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 (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 或受委代表 (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 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有關之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若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日通知之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而作上述用途。

不論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若股東為一間結算所(定義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總投票權)或(iv)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確定之地點及時間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除非一段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法例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隨截至有關適用財政年度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一位以上之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將不可於任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政報告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之會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政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c)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若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董事會批准之一般或通用之格式(可能包括聯交所指定之通用轉讓格式)之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若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若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

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公司細則所界定者)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自繳入盈餘(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中撥款分派予股東。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會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任何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

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股息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若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是公司股東之代表均有權行使猶如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若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指如有而言）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若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5百慕達元之費用後亦可查閱，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公司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達10元。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另類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c)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鑄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上之股東任何股份：如(i)於十二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之所在之任何指示；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之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淨收益後同時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名冊，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內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3.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在若干情況下，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必須取得百慕達財政部長之同意。公司細則可由董事會修訂，惟須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下方能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或確認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是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等股東須為親身出席並有

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之情況下)受委代表，有關大會須最少發出足二十一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日通知之規定可予免除。

4. 百慕達公司法例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例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之已繳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

(ii) 撤銷：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開支或就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
或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支付之溢價。

然而，只有同類股份之溢價方可分別用以繳足紅股或用以支付上文(i)及(iii)所述贖回股份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若進行交換股份，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訂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獲得彼等同意。倘若條文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而倘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公司不得就購回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除非有理由相信公司於提供財政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惟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若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分或資助之金額極低（如支付小額之費用），則給予財政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此外，公司法明文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可給予財政資助：(i)財政資助不會減少公司之資產淨值，或如減少資產淨值，則該項財政資助乃從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中撥出；(ii)公司董事宣誓聲明彼等具有償債能力；及(iii)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批准提供資助。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但只可支取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本公司具同等價值之任何部分業務或物業償付；或(iii)部分以第(i)項及部分以第(ii)項之方式償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上述購回僅會在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購回生效日期無能力支付其到期負債之情況方會進行。就此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公司之已發行（非法定）股本將相應減少。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購回認股權證事項，而公司董事可憑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規定之若干情況之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 A 條之規定，倘若公司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方可購入本身之股份予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倘若有合理原因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和，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收益、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捐贈現金及公司之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若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採取之行動。

倘若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該股東)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若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公平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之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

股份，倘若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則可着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若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清盤。此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決定發出其認為適當之指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若公司刊行之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獲賦予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股東)亦可就其行政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惟已特別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着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並規定各行政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及有關此等收支之資料；(ii)公司買賣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放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存放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居駐代表查閱。倘若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等記錄須於每三個月屆滿時存放於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辦事處，以便供本公司董事或居駐代表確定本公司財政狀況是否合理準確，惟倘若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每六個月屆滿時將該等記錄存放於本公司位於百慕達之辦事處，以便供本公司董事或居駐代表確定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是否合理準確。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最少每年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政報告。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政報告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

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之核數準則；而倘若所使用之公認核數準則是百慕達以外地區所使用戶，核數師報告內須列明所使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將於會上提呈財政報表）舉行前最少七日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每份財政報表。

(h) 核數師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若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職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交予在職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有關通知。然而在職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若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任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所替代之核數師發出有關替任後者之書面聲明。倘若被替代之核數師於十五日內不作出回應，則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核數師。倘若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未取得被替代核數師之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使之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已滿或將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接收所有股東有權接收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之職責之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受豁免公司通常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列為「非居駐」之公司。倘若公司被列為「非居駐」之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

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有關是次發行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概不負責。倘若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認股權證超逾獲批准之數額，須事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股份及認股權證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一般將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若發行及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之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之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居駐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居駐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印花稅。此詞彙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包括本地公司(相對受豁免公司)之股份。凡轉讓所有受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東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之公司。惟倘若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支付為公司而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若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若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倘若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受權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註冊證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公司經審核財政報表。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少於辦公時間兩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而公眾人士如欲查閱股東名冊，則須繳付若干費用。公司須在百慕達存放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之規定所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分冊。股東查閱本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利與查閱本公司於百慕達所設立之股東總名冊之權利相同。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天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一份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攤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中肯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若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若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若在自動清盤時大部分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若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若公司由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若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若由債權人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之後一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在發出通告予股東之時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若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若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致本公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件。此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得知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兩者之差別，則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依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之規定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李華栢先生為本公司接收傳票之代理人。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遵照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經營業務。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組織章程之若干有關部分及公司法之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MIL獲發行10,0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MIL乃最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MSI全資擁有。

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董事並獲授權按下列比例發行合共1,090,000,000股新股：

承配人	股份數目	代價
Success Wealth Ltd.	100,000,000股	現金25,000,000港元
Asian 2000 Limited	740,000,000股	45,000,000港元以發行 abc HK 210,000股 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之方式支付
Pacific East Limited	250,000,000股	現金1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Asian 2000 Limited以代價45,000,000港元（以向MSI發行1,226,272股股份之方式支付）將其持有之全部74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轉讓予MSI。同日，MSI將此相同之740,000,000股股份以代價45,000,000港元（以向MIL發行1,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轉讓予MIL。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下列股份將以下載代價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

承配人	股份數目	代價
Ribbon Developments Limited	21,395,000股	現金19,450,000港元
Asian 2000 Limited	125,000,000股	1,250,000港元以發行 abc HK 90,000股 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之方式支付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每股法定尚未發行及已發行股份已一分為二，以增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200,000,000,000股。

根據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乃以代價17,500,000港元向Success Wealth Ltd.購入，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正式註銷。代價乃以一份面值7,200,000港元之承付票支付，餘額10,300,000港元則以根據本公司與Success Wealth Ltd.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特許協議Success Wealth Ltd.欠負本公司之尚未償還應收款項支付。

根據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乃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Acura Holdings Limited，以現金總代價3,500,000港元支付。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8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0.04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263,950港元（分為306,598,75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38,836,000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MSI，其代價並非以現金繳付，而是以將MSPL就尚未繳付之專利費及其他費用而欠負MSI面額為3,650,000加元之承付票轉讓予本公司之方式繳付。同日，MSI將同一數目之38,836,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按成本轉讓予MIL，並以發行1,000股MIL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

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1,666,667股股份將於緊接股份上市前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Acura Holdings Limited。

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12,500,000股股份將於緊接股份上市前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Fitco Limited。

假設配售成為無附帶條件，且並無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而24,598,523,583股股份則屬尚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且，如無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概不會進行據董事所知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股權之股份發行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股本並無作出任何更改。

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擁有三間附屬公司：abc HK、MSSL及MSPL。於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前之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根據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MSSL按每股1.00新加坡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股每股1.00新加坡元股份，以現金支付，其比例如下：

Craig Colin Watts	1股
何麗容	1股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董事之決議案，MSPL配發及發行每股1.00澳洲元之99,988股股份予本公司，每股作價1.00澳洲元，已以現金支付。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公司重組

在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曾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該項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五日，Craig Colin Watts先生將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1股MSSL股份轉讓予MSPL，代價為1.00新加坡元。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何麗容女士(即MSSL之首名認購人)將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1股MSSL股份轉讓予MSPL，代價為1.00新加坡元。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abc HK 70%之股本權益乃由本公司以代價60,000,000港元（包括15,000,000港元之現金及45,000,000港元之1,226,272股MSI股份）向Asian 2000 Limited購入，代價其後經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修訂，據此，倘abc HK之收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之12個月內低於30,000,000港元，則以發行MSI股份之方式支付之購買價將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於abc HK 30%之股本權益乃由本公司向Asian 2000 Limited以代價1,250,000港元購入，代價乃以發行12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六日，MSPL將2股每股1新加坡元之MSSL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2.00新加坡元，以現金支付。

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多項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待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或牽頭包銷商法國巴黎百富勤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之規限下，批准配售及預先配售及授予超額配股權以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之規限下，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必須或合宜之一切措施，以執行購股權計劃；
- 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之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以緊隨預先配售及配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修訂或重訂該項授權；
-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現時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在本段中「股份」一詞意謂所有類別附有可認購或購買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股份及證券。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創業板上市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公司在創業板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一項特別交易之特別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以本招股章程提及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包括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前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購回授權」）。

(ii) 資金來源

任何用以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股份。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該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倘若公司未得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股份時所須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股份則除外。倘若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釐定之有關該公司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股份。只有(1)購入價不高於系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規則）所報或報告之最新（或現時）之獨立出價或最後獨立成交（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及(2)該公司並未在香港聯交所規則規定之正常交易時間結束前最後30分鐘內作出開市出價或任何出價，公司方可在創業板購回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委聘購回股份之經紀，在香港聯交所提出要求時代表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之資料。

(iv)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上市地位自動撤銷及其相關證書須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論。

(v) 暫停購回

公司不得在任何可令股價波動之事件或決定發生後在創業板購回股份，直至此等可令股價波動之消息公佈為止。尤其緊接在初步公佈公司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半年報告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若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該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香港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須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股份之分析，顯示每月購回股份之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所有購回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已付之總價格。董事報告亦須載有年內購回之資料，以及董事進行購回之理由。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安排，向公司即時提供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之資料，以便公司得以向香港聯交所匯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公司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及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之股份，已發行股份401,477,417股計算，會致使本公司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前可購回最多40,147,741股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一般情況

(i) 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

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比率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ii) 董事承諾香港聯交所，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iv)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如欲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

- (a) 由(其中包括)abc HK與Asian 2000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修訂)，據此，於abc HK 70%之權益乃由本公司以代價60,000,000港元(包括15,000,000港元之現金及45,000,000港元之1,226,272股MSI股份)向Asian 2000 Limited購入，代價其後經相同之訂約方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修訂。根據上述協議，倘abc HK之收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之12個月低於30,000,000港元，則以發行MSI股份之方式支付之購買價將作出調整。
- (b) 以本公司與MIL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申請股份作為證明之合約，據此，其中包括10,000,000股股份乃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發行予MIL，須以現金支付。
- (c) 以本公司與Success Wealth Lt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申請股份作為證明之合約，據此，其中包括100,000,000股股份乃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發行予Success Wealth Ltd.，以現金支付。
- (d) 以本公司與Asian 2000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因申請股份作為證明之合約，據此，其中包括740,000,000股股份乃按代價210,000股abc HK股份發行予Asian 2000 Limited。

- (e) 以本公司與Pacific East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因申請股份作為證明之合約，據此，其中包括250,000,000股股份乃按每股0.06港元之價格發行予Pacific East Limited，須以現金支付。
- (f) 以本公司與Ribbon Develop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作為證明之合約，據此，其中包括21,395,000股股份乃按每股0.9091港元之價格發行予Ribbon Developments Limited，須以現金支付。
- (g) 本公司與Asian 2000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向Asian 2000 Limited購入abc HK餘下之30%股本權益，代價為1,250,000港元，並以發行125,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之方式支付，並按一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Asian 2000 Limited同意此交易之完成將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h) 本公司與Success Wealth Ltd.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特許協議」)，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與Success Wealth Ltd.訂立之軟件特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以代價10,300,000港元授予Success Wealth Ltd.一項軟件使用，以及上述雙方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有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向Success Wealth Ltd.以每股0.35港元之價格購買5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7,500,000港元，該代價其中7,200,000港元乃以發行承付票方式支付，而餘額將根據特許協議之應付金額抵銷。
- (i) 本公司與Fitco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12,500,000股股份將會按總金額15,000,000港元除以發售價每股1.20港元之方式發行予Fitco Limited。股份之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
- (j)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及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修訂之認購協議，2,916,667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將會發行予Acura Holdings Limited。總代價為3,500,000港元。
- (k) 本公司與MSPL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SPL以每股現金1.00澳洲元價格發行99,988股每股面值1.00澳洲元之股份(總值99,988澳洲元)予本公司。
- (l) 本公司與MSPL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以轉讓文據作證明)，據此，MSSL兩股股份以總價格2.00新加坡元轉讓予本公司。
- (m) MSI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軟件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SI 以3,000,000加元之代價，轉讓亞太區若干有關 *Entice!*、*Maximizer*、

Maximizer Enterprise、*ecBuilder*及其各自之產品線之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商標及服務標誌及專利科技)予辰罡。

- (n) Concord Intermedia Corp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訂立之全球商標特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oncord Intermedia Group授予本公司不可撤銷之永久特許，以於亞太區使用「Multiactive」名稱及相關徽號，代價為1.00港元。
- (o) MSI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共同發展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SI與本公司各自授予對方互惠權利參與未來十五年經轉讓軟件升級之研發及三年新軟件之研發。
- (p) 包銷協議。
- (q)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之彌償保證契據，載有(其中包括)本附錄「遺產稅及稅務賠償」分節所述之彌償保證。
- (r) 「保薦人之權益」一節所述由本公司與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

知識產權

根據軟件轉讓協議，MSI將亞太區與*Entice!*、*Maximizer*、*Maximizer Enterprise*、*ecBuilder*及其各自之產品線有關之若干知識產權轉讓予本公司。辰罡已在香港呈交貿易及服務標誌申請*Entice!*、*Maximizer*、*Maximizer Enterprise*、*ecBuilder*、*ecBuilder Pro*、「辰罡」及相關之徽號、*Octofront*、*Octoback*、*Octoweb*、、*Octofuture*及*Octowap*。

本公司已於香港申請以下標誌之商標註冊，並有意在亞洲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意經營生意之其他國家申請註冊。

名稱／徽號	類別	部分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9, 41, 42	B	7/7/00及 17/4/00	2000 15053 2000 15054 2000 08297
	9, 41, 42	A & B	7/7/00及 17/4/00	2000 15055 2000 15056 2000 08296
	9, 41, 42	A & B	7/7/00及 18/4/00	2000 15057 2000 15058 2000 08358
	42	A	18/4/00	2000 08357
	42	B	17/4/00	2000 08293
<i>Octofront</i>	9, 41	A	7/7/00	2000 15049 2000 15050
<i>Octoback</i>	9, 41	A	7/7/00	2000 15051 2000 15052
<i>Octofuture</i>	9, 41	A	26/10/00	2000 23641 2000 23642
<i>Octoweb</i>	9, 41	A	7/7/00	2000 15047 2000 15048
<i>Octowap</i>	9, 41	A	7/7/00	2000 15045 2000 15046
	9, 41, 42	A	7/7/00及 17/4/00	2000 15043 2000 15044 2000 08295

名稱／徽號	類別	部分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9, 41, 42	B	7/7/00及 17/4/00	2000 15059 2000 15060 2000 08294

INET	41	A	18/9/00	2000 20867
------	----	---	---------	------------

域名	註冊日期
abc.com.hk	29/10/98
abcmultiactive.com	16/03/00
abcmultiactive.net	17/03/00
ecplace.com.hk	7/11/00
ecplace.com.ph	7/11/00
ecplace.com.nz	7/11/00
ecplace.com.sg	7/11/00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緊隨配售後，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6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1. 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區煒洪先生	—	250,000,000

區煒洪先生之權益乃透過其持有Asian 2000 Limited之60%權益而產生，而Asian 2000 Limited則持有250,000,000股股份。

2.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

(a) MSI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許知仁先生	2,237,153	—
區煒洪先生	—	1,362,524
許教武先生	70,000	—
許智豪先生	17,295	—

(b) 認購MSI股份之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及每股股份行使價 1.00加元
許知仁先生	350,000
許智豪先生	75,000

3.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後及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之股份，下列股東將持有本公司3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MIL	226,336,000	56.38%
MSI ⁽¹⁾	226,336,000	56.38%

附註：

- 該權益乃透過MSI之全資附屬公司MIL間接持有。MSI為一間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大多數約70%權益乃由本公司主席許知仁先生及其家族透過信託安排、公司及個人股權擁有。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後及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之股份，下列股東將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應佔之股份數目	實際持股量百分比
MIL ⁽¹⁾	226,336,000	56.38%
MSI ⁽¹⁾	226,336,000	56.38%
Pacific East Limited ⁽²⁾	62,500,000	15.57%
The City Place Trust ⁽¹⁾⁽²⁾	196,038,240	48.83%

附註：

1. MIL為MSI之全資附屬公司。MSI為一間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因MIL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MSI約70.00%之權益乃由許知仁先生及其家族透過信託安排（經The City Place Trust）、合夥（經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及個人股權持有。

The City Place Trust持有MSI之36,475,319股股份，佔MSI已發行股份約59.00%及Pacific East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透過其於MSI及Pacific East Limited之權益於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見下文附註2）。The City Place Trust於緊隨配售後根據其於MSI及Pacific East Limited之權益於本公司之實際權益將約為48.83%。The City Place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之家族成員。許知仁先生既非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益人，亦無對The City Place Trust行使控制或指示權。The City Place Trust因Pacific East Limited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持有4,474,306股MSI股份，佔MSI已發行股本約7.20%。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透過其於MSI之權益於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於緊隨配售後於本公司之實際權益將約為4.06%。Multiactive Technologies Partnership之全部權益乃由許知仁先生之家族成員間接持有。

許知仁先生為MSI之主席，擁有MSI 2,237,153股股份，約佔MSI已發行股本之3.60%，並擁有根據MSI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3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許先生透過其於MSI之權益於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許知仁先生於緊隨配售後，透過其於MSI之直接權益於本公司之實際權益將約為2.03%。

2. Pacific Eas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The City Place Trust全資擁有。The City Place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知仁先生之家族成員。許知仁先生既非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益人，亦無對The City Place Trust行使控制或指示權。The City Place Trust因其於Pacific East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服務協議之詳情

許知仁先生、區煒洪先生及許智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協議之詳情(除另有註明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下文所載者相同：

根據本協議，各名該等人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其擔任董事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區煒洪已獲委任五年則除外)。倘若各方同意該等其他條款，則其後任期將會繼續。區煒洪先生及必須為本集團全職工作。許知仁先生及許智豪先生不時按需要為本集團之策略發展投入時間及精神。

因合約到期、辭職或其他原因而獲終止受聘後，有關董事將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清理及完成有關本公司狀況之任何尚未處理事宜。

區煒洪先生將有權收取於該年度各項協議之期間每月應付之月薪150,000港元或區煒洪先生與董事會不時協定之其他金額之薪金。許知仁先生及許智豪先生無權根據服務合約收取任何薪金或實物利益。

本公司並無就支付予執行董事之款額定下上限，惟各執行董事薪酬之任何變動則須經董事會審核及批准，而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除薪酬外，無權獲得任何花紅。

董事酬金

- (1)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支付酬金予各董事。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區煒洪先生獲得616,000港元作為酬金。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辰罡之董事或任何前董事或任何成員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概無獲支付任何數額之款項，(i)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其加入本公司時之報酬或(ii)辰罡任何成員公司喪失董事職務或辰罡任何成員公司內之管理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務之賠償。
- (3) 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任何酬金之安排。
- (4)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彼等辭任或由董事會終止其委任時終止。非執行董事概無權收取任何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之酬金。

(5)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酬金政策如下：

- (a) 酬金數額乃按有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及於本集團之年資而定；
- (b) 董事會可能會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執行董事購股權，作為彼等酬金之一部分。

已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法國巴黎百富勤將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及「保薦人之權益」兩節所述收取顧問費及文件費。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有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附註3(i)、本附錄「重大合約之概要」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1.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分段之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宣傳或緊接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已獲辰罡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辰罡之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獲辰罡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辰罡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2.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並對辰罡業務不甚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3.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作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並不擬按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連交易之基準向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作出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4.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概無於辰罡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1. 條款概要

以下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有條件購股權計劃重要條款詳情：

(a) 參與資格

董事會（「董事會」）可向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每星期向本集團提供不少於25小時之服務之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授出購股權，服務小時乃按自該等僱員開始為本集團工作起投入之小時總數平均計算所得，董事會可有絕對酌情權選擇認購該等股份數目，董事會可釐定根據下文(d)分段計算之價格。

(b) 授出購股權

倘若發生任何影響股價之事情，或某項決定所涉及者可影響股價，則在上述可影響股價之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特別在初步發表公司年度業績或公佈公司中期業績前一個月內，在上述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前，不得授出購股權。

(c)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不得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之授出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者，則作別論。
- (ii) 倘若建議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授出購股權建議連同於包括及直至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止過去12個月已授予該名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賦予其收取下列各項之權利：
 - (1) 總數超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1%；及
 - (2) 附有價值（根據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

該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除非關連人士擬對該授出購股權建議投反對票）。

(d) 接納購股權所支付之款項

僱員接納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時，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

(e) 股份價格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並須知會各名有關僱員，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所述之收市價或(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所述之平均收市價。

(f) 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須視乎購股權計劃而定，任何其他計劃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證券；及(ii)有關(i)所述之該等證券享有按比例由採納計劃日期起之指定連續十年期間內進一步發行證券之權利。待配售完成後及並無計算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之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將為40,147,741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僱員概無獲授倘若全面行使則將會導致該等人士最多可獲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25%之購股權。

(g)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知會各名承授人之期間（「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間不少於三年但不超過自購股權根據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之十

年。董事會可規定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之限制。各項購股權將可按以下方式分階段行使：

日期	可予行使之 購股權百分比
第一週年	25
第二週年	25
第三週年	25
第四週年	25
	100

即以上可予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可於任何購股權授出當日每滿一週年行使。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或附有產權負擔，並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亦不得於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者之利益增設任何權益。

(i) 因身故而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若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私人代表可於其後之十二個月之期間內行使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否則將會過期失效。

(j) 因解僱而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若承授人因觸犯嚴重行為不當，或似乎無能力償債或無合理可能性有能力償債或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普遍訂立任何安排或組合，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行事持正或誠實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過期失效而不可於其終止受僱之日予以行使。

(k)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若購股權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服務，則其購股權可於截至承受人終止受僱當日後三個月至其於終止受僱日期之配額之日或該日以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予以行使，該日期為該名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與否。

(l) 更改股本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之股本有任何修改，而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然可予行使，則應於根據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項購股權每股份之認購價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該項調整使承授人獲得之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獲得者相同或行使購股權之方法) 應作出該等相應之修改(如有)。於作出該等修改後將不會使將予發行之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或將不會改變購股權之承授人根據其於該等修改前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中之代價概不被視為一種須作出任何該等修改之情況。

(m) 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若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律個人代表) 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後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以收購餘下之股份。

(n) 清盤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律個人代表) 可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本公司須於建議股東大會前四個營業日接獲該等通知) 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定的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日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項行使而將予發行該等數目之股份。

(o) 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倘若就本公司之重整或合併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以考慮該等計劃或安排之通知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 可連同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之滙款(本公司須於建議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接獲該等通知) 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等通

知指定之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之日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項行使而將予發行該等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承授人並登記作為股份的持有人。

(p)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若安排計劃生效，則(o)分段所指之期間屆滿時；
- (iii) 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購股權計劃內指定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被判任何涉及其行事持正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而被終止聘任，則為購股權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之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或增設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權益或在任何購股權之上設立產權負擔之日；
- (vi) 承授人因死亡而不再為僱員之日期後十二個月之日期；
- (vii) 於承授人因辭職、退休、僱傭合約屆滿或僱主將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聘任之任何其他理據而不再成為僱員之日後三個月之日；及
- (viii) 受香港高等法院所限並無作出禁止收購人收購收購建議之其餘股份之法令，屆滿期間載於(m)段。

(q) 股份之地位

自承授人之名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日期起，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享有在各方面與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相同之地位，惟彼等不能享有參照於該日期或以前之記錄日期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及管理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之十年期間內有效。購股權計劃將由一個由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之委員會管理，惟本公司須仍為一間控股公司，以及該控股公司須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

(s) 購股權計劃之修改

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或未來購股權承授人有利之修改，惟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的事先認許及聯交所之批准則除外。

(t) 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須獲本公司之股東及任何控股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本公司須仍為一間控股公司，而該控股公司須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有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投棄權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此註銷事項而進行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授出任何再發行之購股權亦必須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或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實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將依然全面生效。

(v)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

Asian 2000 Limited、區焯洪先生、崔美玉女士及MSI(「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作出之彌償保證契據，就(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獲轉讓財產(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之定義)而應付之香港遺產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及已收或被視為賺取、應計及已收之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之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各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繳納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即本集團屬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公司法權區)之重大遺產稅。

然而，倘若(a)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撥備；(b)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而附追溯效力之法例及／或稅率變動而產生之稅項；(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以前於日常業務以外(不論自行或與若干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一併)因任何行動或疏忽或訂立交易所引致之稅項或負債，則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任何責任。

訴訟

辰罡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辰罡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送達法庭傳票及通告之地址

李華栢先生已獲提名為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庭傳票及通告之代理人。送達法庭傳票及通告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樓。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為6,0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發 起 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MSI。

MSI乃因MSI與Multiactive Software Development and Marketing Inc.合併而根據Canada 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CBCA」)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成立。MSI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SI之已發行股本為62,003,637股股份，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MSI之董事為：

許知仁

Brent Halverson

V. Paul Lee

Keith L. Peck

Mark Skapinker

MSI之主要往來銀行為HSBC Bank Canada。

MSI之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 家 資 格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曾經提供過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律師

專 家 同 意 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估值概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約 束 力

倘若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 約束。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辰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 辰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辰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d.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辰罡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2. 法國巴黎百富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Conyers Dill & Pearman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辰罡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
3. 辰罡屬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4.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可使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之必需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相關調整報表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本招股章程之文本亦已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齊伯禮律師行之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有關之調整報聲明；
- (c) 編製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Multiactive Software Pty Limited及abc Multiactive (Hong Kong) Limited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e)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之詳情」一節所述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h) 於附錄五所述之許知仁、許智豪及區煒洪之服務協議。